

1932 年

第

卷

第

37

期

JAN 5 - 1933

36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第三十七期

河 南 財 政 公 報

魯 穆 庭 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據天津縣政府呈爲私立第十七志修堂慈善小學校等呈萬國馬場開賽在即應征捐稅請收回由縣征收等情仰該廳會

同教育廳併案核辦具報文

訓令財政廳准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函請由省政府補助海濱區辦理自治經費等由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行財政廳核復等因令仰遵照

文

訓令財政廳嗣後對於人民控告官吏各案若其存心傾陷捏造是非故欲使被控者受刑事處分者應即呈由本府核轉或逕行函請法

院按保傳人依律反坐令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都山設治員改稱設治局長局內組織並照三等縣之規定辦理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據省銀行呈爲便利收解公款及推行省鈔擬在商業繁盛之區增設分行及駐莊以期通展業務等情經提會議決准予備

案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目 錄

二

訓令各縣縣長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前經修正頒發在案茲將新章與舊例內差別之點解釋於下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修正縣路計劃一案現准建設廳咨復已分別駁示仰即查照民赴兩廳令飭一併妥擬分報文

訓令雄縣縣長據該縣民張信紳等呈述清算財務局賬目及本案調解完成經過情形應俟將所指疑點三項及究需撥款若干核明呈

復後再行核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密雲縣縣長奉省府令奉北平政委會令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關於改選財務局長部分如已選定有人仰速辦理具

報文

訓令慶雲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董鳳池等呈為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

呈稱關於選舉各局長辦法有條陳呈縣抄送採納一案除批示外仰即妥慎辦理具報文

訓令房山縣縣長據該縣東南區警分所警董繩聯陸等呈為吉羊村廟產地畝等經縣變價分用不還因公借墊各款縣府會議辦法不

公懇請撤銷由廳處結一案抄發原呈仰即查照先令飭確查處置呈候審核文

訓令涞縣縣長據該縣民陳子仁等呈控田濼雲把持財局運動當選懇請免于擇委等情所控是否屬實仰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灤城縣長代電稱契稅條例第七條與典當田房草契例則擇要第四款抵觸請解釋等情合將解釋情形令仰一體遵

照文

訓令新鎮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柴廣德代電稱該縣前任會計主任劉熙俊將上忙款指一千餘元携回原籍請令新任縣長嚴行追繳等情究保如何實情仰查照嚴行追繳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新河縣長代電陳述清理欠賦經驗及意見核與本廳迭次核飭之案相符仰遵照令飭各節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廳擬請將清理欠賦定限推展兩月限於十一月末日以前一律征齊一面由廳嚴行督催辦理一案經會議決照辦令廳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該縣呈送劉夢槐控喬長發等不幫稅款案訴願書答辯原卷請鑒核一案茲經依法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訓令鹽山等沿海十縣縣長據沿海船舶征收處呈擬船隻移轉登記規則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台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布告各區船戶一體遵照文

訓令灤陽縣縣長奉省府令該縣呈請擬由油糧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以作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業經提會議決姑准試辦等因令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文

訓令現任阜城縣縣長李國瑜據該縣唐前縣長之慶高前縣長紀強會呈算明唐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措摺文
訓令現任故城縣縣長邊樹棟據該縣趙前縣長會呈算明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措摺文

訓令各縣縣長准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函以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仍行恢復日刊等因所有各縣局公報分配數目及報費仍照舊案辦理文

訓令定與縣縣長兼該縣公民代表郭慶軒等呈控財務局長資格不當瀆職殃民等情仰即轉飭該局嗣後務將實收實支各項按月照章公布並造報審核文

訓令通縣縣長該縣出境糧捐一案現經委員查明類似通逃稅照章應取銷姑准變通辦理抄發委員原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定城縣縣長該縣更正修路計劃及核減費用一案未據分呈仰遵先令飭速將現擬辦法補報以憑核轉文

訓令定化縣縣長前據該縣呈報遵令取締商發角票並酌定銀行來縣設立分行一案業經商准河北省銀行函復合行仰知照文

訓令定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何秉幹等呈為增加營業稅率商民實難負擔懇仍照舊章免行新稅等情事關通案才使准行仰向商會解署轉請各商遵章納稅文

會解署轉請各商遵章納稅文

訓令靜海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郝桂五等呈請營業稅額暫緩增加增以郵商艱等情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向商會明白解釋按照新章納稅文

章納稅文

訓令三河縣縣長該縣改選財務局長一案關於出席選舉各機關之爭執仰速遵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現任涿源縣縣長傅勝鶴據該縣楊福前縣長趙田買前縣長少泉會呈算明楊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訓令通縣縣長趙順義縣商會主席嚴慶豐等呈為通縣財務局覈說功令預征過境糧捐並濫行逮捕拘押無辜懇速制止以維商業等情除批示外抄發原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文

情除批示外抄發原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文

訓令三河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許佐廷等呈為陳明該縣財務局糾紛事實懇請飭縣迅予解決等情仰速遵照前令各令從速查明秉公辦理具報勿再稽延文

辦理具報勿再稽延文

訓令各縣縣長茲擬定各縣局處造送正雜稅捐月報表冊三聯單式仰依式印製自本年十一月起呈送文
訓令滎安縣縣長據該縣民買賣信呈控商會長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清以重幣制等情仰速遵照先令飭事理併案
澈查呈復以憑核辦一面對於該縣土票嚴加取締勿任害民文
訓令南皮縣縣長據該縣呈復訊潛水奎減價各情形經依法製成決定書檢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 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領宋前縣長溢征二十年度截日契稅獎金抵解二十一年五月買契稅並扣支辦公費文

指令寶坻縣縣長呈領二十年度截日溢征獎金及辦公費抵解二十一年七月買契稅無憑比核文

指令滄縣縣長呈領張前任溢征獎金抵解二十一年五六兩月買契稅文

指令前任文安縣縣長據會呈算明該縣前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組織地方財政清查委員會暨成立日期請鑒核等情仰即督同清理速將詳情具報文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報修理縣府房屋請動用歷前任遞交裁馬變價等欸等情始准如擬辦理文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局長李省傳被控不實請鑒核擇委等情茲委李省傳為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

轉給文

目 錄

五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請議擬改善自治不足經費擬向富戶勸捐等情仰仍設法另籌呈奪文

指令昌黎縣縣長據呈爲製皮板業應如何課稅之處請解釋一案應照皮貨業課稅文

指令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局長據呈物品販賣業整批部分是否仍折半征收等情仰遵新章不分零整一律論課文

指令安新縣縣長呈爲縣屬北堤潰決擬將豁免魚稅賜予包辦一年購買機器洩水請示遵一案所請碍難照准文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呈轉據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呈請照二十一年度斗棉各行標認原額一厘裁留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查明先行

具復以憑酌奪文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准由牲畜稅暫先附加至下屆招投時再爲另籌請示遵等情所請仍難照准仰遵前令辦

理文

指令霸縣縣長據代電復征起款項已抵解政法費及公債借款並未久懸縣庫文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本縣未發編遺庫券原因等情仰依據通令辦理文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電請管理所經費由斗行牙稅附加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由布秤行牙稅附加不敷數由地畝隨糧帶征請提會令

遵文

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議決加征一次臨時款捐以充墊辦駐軍給養附送決議案請審核並另電乞速電示遵辦所請仍屬未便准行仰

併遵照文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另填征收田賦概況表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爲保衛團赴鄉剿匪傷亡團丁及獲匪出力人員給予獎恤各金請鑒核一案照章應由縣地方款內支給文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呈報選出財務局局長請核委等情查委宋英爲該縣財務局局長附加委狀仰查收轉給具報文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擬籌檢査分所經費可否施行請示遵等情所請未便准行仰遵照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呈請棉商所交牙稅可否改征營業稅一案令仰查照上年成案仍征營業稅並轉飭知照文

指令現任武邑縣縣長曾呈算明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選安縣縣長呈催征欠賦困難必須緩限清理情形文

指令現任東明縣縣長張君保會呈算明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水清縣縣長呈對變賣贓物並指撥款項建築看守所文

指令饒陽縣縣長據呈爲各局所劃分經費虧短數目請隨報附加等情仰遵指飭詳查具復以憑察核文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安屬財務局長李維翰辭職擬派該局事務員潘衍祚暫行代理等情應予照准仰速依法改選呈候核委

文

指令前任阜城縣縣長唐之聲會呈算明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摺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道照新章改定本年營業稅各情形仰速編製清冊送核以憑定案文

指令現任磁縣縣長陳中嶽會呈算明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摺文

指令現任水清縣縣長孫兆昌會呈算明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冊摺摺文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報抽收貨攤捐作為安設路燈費用一案仰將該規則第二條轉飭詳加修正後具報查核文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報擬籌縣自治經費情形請鑒核一案經費數目應酌減攤款辦法應詳查仰遵照文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草契紙附加工料費補助各校經費一案仰將附加款酌減呈辦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重修縣志擬動用公益捐及發還存餘槍價各款收支概算應准備案惟撥用槍價餘剩之款一項仍應查照前

令另行籌募贖贖文

指令灤陽縣縣長呈為本縣小學教員薪金廉薄擬按每畝加征九厘以資補助請示遵一案仰遵指飭辦理具報文

指令曲陽縣縣長呈為加收斗用附加作度量衡檢定分所常年經費一案仰遵指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辦文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報奉省令撤換該縣財務局局長遵章改選檢同履歷請核委等情仰將駐石捐務局及文獻委員會並大興正太

工會聯合會性質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文

指令吳橋縣縣長呈請草契紙每張除收原紙價外酌收附加五角請示遵一案所請碼難照准仰遵照文

指令前任靈縣縣長陳錫鸞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前任贊皇縣縣長周維垣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前任故城縣縣長張聯璜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前任安次縣縣長趙介壽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滿城縣縣長茲擇委楊式震為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爲黨費的款已撥充區公所開辦費用請鑒核一案仰將補還款項數目日期冠日呈復查核文

指令前任昌黎縣縣長陶宗奇 陳富齡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呈報因公購買馬匹價款可否由地方款內支銷一案所請均難照准文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復趙治齊控姚虎減價省稅審訊經過情形仰遵照指示分別辦理文

指令前任廣平縣縣長高樹榮 房 房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饒陽縣縣長茲擇收居宰檢驗捐補助第一高級小學校經費請鑒核一案速將清苑成案抄送并將學款實況查復仰遵照文

指令徐水縣縣長呈請籌收屠宰檢驗捐補助第一高級小學校經費請鑒核一案速將清苑成案抄送并將學款實況查復仰遵照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報取消行政稟改製新式呈紙並擬酌加紙價分充學款暨行政預備金請鑒核一案所擬紙價二角核與劃一辦法

不符礙難照准仰遵照文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爲遵令聲復縣屬南關脚車捐情形請核示一案仰再詳查聲復以憑核奪文

指令武邑縣縣長呈爲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在契稅項下附加二成以作經費請鑒核一案仰將附加計算方法核明併復以憑酌奪

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報由本年花生捐稅三項盈餘款內議撥裝設電話費洋一千元應准備案仰知照文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寄莊錢糧應如何造報請示遵一案應准仍循舊例辦理文

指令徐水縣縣長呈爲本縣各村按地前撥派小學經費辦法及按戶攤款表請核示一案仰遵指飭分別辦理具報文

委 任 令

委任李省傳爲南和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宋英爲密雲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張相徵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寇玉麟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黃安治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時世英爲本廳科員文

令田經世本廳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田經世辭職照准所遺委員一職派主任科員齊之融兼充除分行外仰知照文

委任劉洩聘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寧超然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張連溥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楊式震爲滿城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韓品笙爲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一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慶雲縣公民董鳳池等據呈爲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呈稱關於選

舉各局長辦法有條陳呈縣抄送採納一案除行縣外仰遵照文

批慶雲縣民王宗基等呈請令飭公安局先將縣長監視文

批順義縣商會主席綏慶豐等據呈爲通縣財務局藐視功令擅征過境糧捐並濫行逮捕羈押無辜懇速制止以維商業等情已令縣將

過路糧捐即行停止仰知照文

批曹季山據呈請發年撫卹金等情仰俟部款撥到再行飭縣撥給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查陸軍第七十九師負傷旅長李坤請領卹金一案俟財政部款奉撥到日即行飭縣發給文

呈 省政府據平山縣呈為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無着擬按全縣糧銀加征洋六分一案經與建設廳商榷妥協據情呈請提會議決令

遵文

呈 省政府呈為據正定等縣呈報奉發傷員士兵卹金給與令不能發給情形請轉咨軍政部查照文

呈 省政府會核曲陽縣呈為教育經費支絀請由田房契稅附加一案情形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北戴河海濱公益會請補助自治經費無力籌措情形復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井陘礦務局呈石門商會函請煤捐按車計算與支應兵災攤款一案情形復請鑒核施行並令遵文

呈 省政府會核天津縣萬國賽馬場新設地點飭據查明確踣縣轉該場前在天津市政府立案繳捐手續不合應否予以更正抑或

如何辦理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奉令核安平縣社會教育經費擬征賦捐一案謹將業經核駁情形復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據情轉陳清豐縣因劃軍入境防禦用款由各包商額外認繳一案擬叙辦理經過情形抄錄原呈單冊請鑒核不遵文

會呈 省政府會報武彙縣呈報籌措鄉村師範學校等項經費一案情形呈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為核明東鹿縣改編保衛團所需經費擬按糧照數攤徵一案情形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咨 文

咨建設廳清苑縣大享亭村河堤埝決口無力籌修請發津貼一案本廳無法補助請查照辦理文

咨民政廳安平縣公安局應否添購槍枝公安管理局裁撤後由貴廳主持酌核見示文

實業廳據劍縣呈請於性屠牙雜各稅附加五厘以充自治籌辦處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等情該兩處經費預算已未呈經核定請

見復以便擬辦文

咨民政廳據肥鄉縣呈為遵令擬具分期完成自治經費預算書及籌款辦法一案希將如何核飭查酌見復文

咨建設廳據南寧縣民衆代表安樹聲等呈請免除滹沱河修堤堵口攤款一案事關河工請查酌核辦並見復文

咨實業廳據贊皇縣呈擬籌檢定分所經費可否施行請示遵等情除指令未便准行外咨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涿縣縣長呈復完成自治計劃並經費數目並提案征收賦捐一案原有附加未逾正額如經費預算認為支配妥協即可會

同呈辦希查酌見復文

咨民政廳據東光縣呈送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概數表請核示一案所擬經費數目是否適宜咨請酌核見復文

咨實業廳奉省府令本兩廳會核漢陽縣呈請擬由油糧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以作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業經提會議決始准試辦

等因相應咨請查照文

咨實業廳據東明縣呈為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隨糧帶征請核示一案此項經費應於款指以外另行籌濟等情除指令外希查照文

咨建設廳據城縣更正修路計劃及核減費用一案未據分呈除令催補報外先行復請查照文

咨實業廳據東光縣呈請增加檢定分所臨時費等情是否必要咨請查明見復以便飭遵文

咨實業廳據鹿鹿縣代電仍請附加牲畜稅作為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前據分報復經核駁錄案咨情查照文

咨教育廳奉令會核安平縣社會教育經費擬征款捐一案除將核駁情形逕行呈復外咨請查照并希逕復文

咨民政廳據灤縣呈為清鄉旅費擬由各分局所就地攤籌請核示一案所陳是否可行希將如何核飭見復以便飭遵文

咨民政廳核明東鹿縣改編保衛團所需經費擬按糧銀照數攤徵一案除由本廳呈請提會議決外咨明查照文

咨民政廳武邑縣警士王得勝等格斃匪首擬給獎金一百元一案除飭縣在征存款內照撥外咨復查照文

公 函

函天津市商會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同業公會呈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而民力有未逮請收回成命一案碍難照准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文

函天津市政府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公會呈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商民力有未逮請收回成命一案業經函達核駁抄呈希查核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九月份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月份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函各機關准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函以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仍行恢復日刊等因所有各機關分配公報款

目及報費應照舊案辦理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函河北省銀行據遷安縣民買賣信呈控商會會長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清以重幣制等情除訓令該縣府嚴加取締外應

如何設法推行省鈔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計 劃

提議征收沿海船舶捐擬定船隻移轉登記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報告催辦清欠賦委員定期將滿擬請展限兩月以便繼續催辦所需薪旅各費仍由征起欠賦項下就款開支案

提議酌擬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報告會同審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一案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目 錄

提議修正考核各縣處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是否可行檢閱草案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船隻移轉登記規則

河北省經徵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預算法（未完）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財政部庫券還本付息分類表（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據天津縣政府呈爲私立第十七志修堂慈善小學校等呈萬國馬場開賽

在即應征捐稅請收回由縣徵收等情仰該廳會同教育廳併案核辦具報文十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天津縣政府轉呈大直沽私立第十七志修堂小學校呈爲萬國跑馬場開賽捐款擬請收回由縣征收一案迭經令行該廳會同教育廳核辦在案迄未據復茲復據天津縣政府呈稱案據私立第十七志修堂慈善小學校等呈稱竊查征收該馬場捐補助天津縣全縣教育經費自去年冬季曾由職校等呈請在案嗣因省廳對於該馬場之所在地及各馬場納捐條例等不甚明瞭又令經職校等查明詳復有案可稽至該馬場春季開賽時聞我縣長亦曾奉廳詳查經此兩次調查該馬場之所在地及各馬場納捐條例早已洞悉本可依法解決或因手續龐雜不免曠廢時日故歷數月之久收捐權究當屬市抑當屬縣迄未明白批判伏思本案重要之點在分明收捐權之究當誰屬而確定收捐權當視該馬場之所在地以爲斷查該馬場實設於縣境以內距市縣分界處尙有十里收捐權當屬於縣絕對無疑乃市政府違反法紀越界征捐殊屬令人難解現在該馬場秋季業已規定自本月二十三日起賽距令只有數日在此數日中如尙不能解決

亦當一面與市府接洽一面函飭該馬場暫勿提交捐款於任何官署謹此陳述懇鑒核准予迅速轉呈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本案經張前縣長奉先呈奉財政廳令飭確查該議具復未及查呈即行交卸縣長到任後詳細調查證以檔冊該萬國賽馬會地址係屬職縣管轄業將查明各情形呈請核示嗣據第十七小學校等會呈以該賽馬會時屆開賽請予收回征捐權等情分呈鈞府及財政兩廳核示各在案茲該校等復具呈請予轉呈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廳迅即遵照會同教育廳查明併案核辦具報勿延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函請由省府補助海濱區辦理自治經費等由經本

府委員會議決行財政廳核復等因令仰遵照文十月十九日

案准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函開敬陳者海濱避暑地原有公益會所以保存地方主權十四年來拮据經營修成道路三十餘華里並建設醫院公園運動場培植樹木略具市政規模願地方上僅有臨榆附屬之公安分局行政方面廢弛放任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頒布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章程假公益會以地方自治之權由公益會推舉區經理及公安局長直隸於省政府改革以來由北寧路局選調警員整飭警政中外觀聽一新其經費取資於原有車驢商販各捐此項捐款歲入約可萬圓本年除前公安局征收外實收入八千七百餘圓服裝等費係由國聯招待處撥款補助頃十月份應支各款已分文無着氣候已寒警察冬服未備籌議按市政辦法抽收房捐或游覽捐皆須待至明年夏期方能舉辦此八個月間節縮預算區公署公安局經

費每月至少以兩千元爲率併警察冬期服裝計此青黃不接期間必須籌墊經費二萬元本會一再籌議原擬請求鐵道部作爲鐵路附屬事業投資經營特恐緩不濟急此外終鮮籌措之策按改區初議原以地方特殊情形不應曝示其政治弱點貽世界人士之口實今年改革雖甫經着手默察輿論已多傾向若以經費無驟致停頓公益會頻年願望頓成泡影不足顧惜省政府行政組織上徒留笑柄影響非細查前設公安分局收捐供川外每年係由臨榆特種公安局撥領七千元普通自治章程均有省款補助條文可否請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度此難關使海濱區自治可以完成無任屏營待命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五次委員會議決行財政廳核復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訓令財政廳嗣後對於人民控告官吏各案若其存心傾陷捏造是非故欲使被控者受刑事處分者應卽呈由本府核轉或逕行函請法院按保傳人依律反坐令仰遵照文

十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府前以人民控告縣長時有捏寫姓名虛造舖保以圖不負責任情事應於查案時先行查對具呈人姓名住址職業舖保各項是否相符以便便具呈人負責而杜誣控之風經於二十年三月以一二二五號訓令通飭各廳遵照在案乃自施行以來所有控訴各案固經有查明屬實者而或砌詞聳聽或捕風捉影亦復隨在多有遁者陳訴案件更復紛至沓來對於縣長暨各機關首領公務人員等皆有控告不一而足本府用人行政督查同應從嚴行查屬實自屬咎有應得應卽施以相當處分其如毫無事實意存誣陷亦當究以反

坐方彰公允嗣後對於人民控告官吏各案凡屬控告不實者應即酌核情節如因行政內容或有不明或形迹疑似致滋誤會者姑予從寬免究若其存心傾陷捏造是非故欲使被控者受刑事處分者應即呈由本府核轉或逕行函請法院按保傳人依律反坐庶戢刁風而維政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都山設治員改稱設治局局長局內組織并照三等縣之規

定辦理一案仰遵照文 十月廿九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案查本省都山設治局係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彼時內政部設治局組織條例尚未公佈所有設治局之組織區域之劃分及關防式樣多未能依照部章辦理除關於設治區域業經本廳派員查勘現正擬具圖說一俟測繪完竣再連同設治原由呈由省政府咨部轉呈公佈并請頒發關防式樣外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有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之規定本省都山設治局係置設治員一人與組織條例規定名稱自屬不合又查原條例第六條載設治局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并轉內政部備案及設治局得用僱員各等語本省都山設治原係按三等縣之組織支發經費故組織未另用明文規定手續亦似有缺欠擬請議決遵照條例將設治員名義改稱設治局局長局內人員一照本省三等縣組織之規定通過後由府明令飭遵以便日後彙報可否之處理合抄同設治局組織條例提出會議敬請公決一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案查本省都山設治局係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彼時內政部設治局組織條例尚未公佈所有設治局之組織區域之劃分及關防式樣多未能依照部章辦理除關於設治區域業經本廳派員查勘現正擬具圖說一俟測繪完竣再連同設治原由呈由省政府咨部轉呈公佈并請頒發關防式樣外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有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之規定本省都山設治局係置設治員一人與組織條例規定名稱自屬不合又查原條例第六條載設治局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并轉內政部備案及設治局得用僱員各等語本省都山設治原係按三等縣之組織支發經費故組織未另用明文規定手續亦似有缺欠擬請議決遵照條例將設治員名義改稱設治局局長局內人員一照本省三等縣組織之規定通過後由府明令飭遵以便日後彙報可否之處理合抄同設治局組織條例提出會議敬請公決一

訓令財政廳據省銀行呈爲便利收解公款及推行省鈔擬在商業繁盛之區增設分行
及駐莊以期進展業務等情經提會議決准予備案仰知照文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河北省銀行總辦魯禮庭呈稱竊本行爲河北全省地方金融之中樞且兼代辦省庫舉凡便利商民維
護市面整頓幣制一切設施在在與各縣有密切關係其扼要辦法首在推行紙幣以立調劑金融之基尤須
廣設分行期收脈絡貫通之效與普通商辦銀行專爲營利者不同近年以來本行紙幣雖能暢行於大埠迄
未普及於遠縣他如北平唐山保定昌黎瀋陽通縣石家莊張家口等處分行亦以時局影響未能有何進展
甚或歲有貽損穩庭接辦至今已逾半稔鑒於社會之需要與業務之企圖極思從積極方面着手推廣福以
資金源弱運掉難靈旋議旋輾近來財政廳以各縣取締土票正在嚴厲進行若無相當替代貨幣爲之救濟
恐於市面有碍又以偏僻縣分因匯解庫款困難欲謀便利之策先後商請設法辦理詳加酌度關於救濟土
票一節業經由行擬具委託各縣鹽商代兌本行紙幣辦法另案呈報在案至添設分行一節茲經再三審察
擬再就各縣商業繁盛地點適中之處如滄縣秦皇島邢各泊頭等處分別籌設分行或駐莊先行試辦其餘
各地再行察酌情形次第推廣惟添設分行必須增加經費統盤預計已設之分行既不免於虧耗新添各行
莊更難望有收益支出加多盈餘方面自受影響此不能不預爲聲明者也所有酌擬添設分行或駐莊緣由
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七次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各縣縣長查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前經修正頒發在案茲將新章與舊例內差別之點解釋於下仰遵照辦理文十月一日

為訓令事案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前奉財政部核准修正頒發到省業經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由本廳檢同征收章程暨稅率表以第二三一九號訓令各縣局遵照在案原令聲明此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公布後舊有條例細則稅率等應即一律廢止嗣後各縣局辦理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自應遵照新章新率核定征收以符適用法令之慣例惟查新章與舊例大致無甚出入而其最要差別之點輒為各縣局滋生疑義聲請解釋茲特明白指示務各鄭重注意查舊條例第十一條物品販賣業屬於整賣批發者得按稅率折半征收新章程無此規定嗣後自應不分零售整賣一律按率論課又第十二條一商店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主要營業部份之稅率計算新章程第十四條則改為分別計算彙總繳納以上二條之改革蓋以舊條例施行年餘各縣營業人講張詭譎或以零售影射或為避重就

輕甚至因漏分零整及主要營業之認定而發生糾紛是所以體恤商民者反藉此予商民以取巧競爭地步此舊條例第十一條之所以刪除與第十二條之所以更正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修正縣路計劃一案現准建設廳咨復已分別啟示仰即查照

民建兩廳令飭一併妥擬分報文

十月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更正修治縣路計劃書一案關於征收土地與如何施工各節業經分咨民建兩廳前准民政廳核復以原擬辦法第三第四兩項均須加以修正當內本廳轉行在案茲准建設廳來咨亦以此案前據分呈業經分別指駁飭將籌集經費征收土地辦法妥速修正依限報核囑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民建兩廳先後令飭事理一併妥擬分報以憑會核此令

訓令雄縣縣長據該縣民張信紳等呈述清算財務局賬目及本案調解完成經過情形應俟將所指疑點二項及究需攤款若干核明呈復後再行核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十月四日

案據該縣縣長副代表張信紳等呈稱爲呈報雄縣財務局清算情形暨本案調解完成之經過仰祈鑒核備案事竊雄縣財務長馬潤修因派款太多民等請求清算各節已先後案呈鈞廳請求清算雄縣政府奉令之後召集民等會同原清算代表重行清理當經民等指出疑點多項馬潤修無辭解釋因地方不靜匪警頻傳財局糾紛以來警團及機關多半停支因此行政上陷于停滯若不從速了結實非地方之福遂由清算代表

楊德基等監察員韓耀榮等擬定了結辦法並徵得全體鄉長副同意呈報縣府轉呈鈞廳核准施行在案除將該清算代表監察員等呈報縣府之聲覆書原文錄呈外理合謹將本案調解完成之經過情形具文呈報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府查復當以財務局賬目既據飭查清算結果實虧一萬四千元除實欠在民者一萬零一百六十餘元應由該縣察酌催收外其局內人員浮借之一千元究係何人所借應責令限期歸還又所稱現虧二千八百餘元是否實係積虧抑係該局長挪用如係挪用應即責令補還至張信紳等原指疑點三項究竟有無弊混抑為手續錯誤仍應上緊清查所請按現在實需之數從速攤派仍難遽准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該縣財務局賬目糾紛清算結果既已得各該鄉長副及全體鄉長副同意自可告一段落其民欠浮借各款如果追還後自應將積欠各機關經費儘先發放其疑點三項亦不能因手續繁多從緩辦理至現在需款若干應由該縣長詳查明確核算計俟原指疑點三項查明後一併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密雲縣長奉省府令奉北平政委會令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關於

改選財務局長部份如已選定有人仰速辦理具報文十日五日

案奉 訓令 密雲縣長奉省府令奉北平政委會令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關於

省政府第三九五七號訓令以奉 案奉 密雲縣長奉省府令奉北平政委會令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關於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據調查員竇宗漢蘇勛報告調查密雲縣政治情況一案令應知照等因查原令內關於

額縣財務局長久未選出諸事延滯一節前據該縣民王瑞恒等呈為請飭縣速為呈報請委財務局長等情當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局長已否選定該民人等所陳各該當選人等尙未送齊履歷是否屬實抑係如何原因如已選定有人并速檢齊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呈候核辦會以第三三零三號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前令各會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慶雲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董鳳池等呈為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呈稱關於選舉各局長辦法有條陳案據該縣公民董鳳池等呈以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呈關於選舉各局長有條陳呈抄送採納一案除批示外仰即妥慎辦理具報文十月六日

案據該縣公民董鳳池等呈以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呈關於選舉各局長有條陳呈抄附兩次呈縣原文請核辦各等情先後到廳除批示兩呈暨抄件均悉查該縣財務局長王鵬耀因案解省所遺局長職務業經令縣依法選舉該縣傳縣長於整頓善後辦法案內雖有保薦三人由廳遴委之請本廳因不合手續經指令核駁自可毋庸置議至另呈所陳改選辦法如果不與定章抵觸酌予採納尙無不可除令縣妥慎辦理外合行併案批示仰即知照抄件存此批等語撥發外合將原呈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迅將改選一節妥慎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附件(從略)

訓令房山縣縣長據該縣東南區警分所警董繩聯陸等呈為吉羊村廟產地畝等經縣

變價分用不還因公借墊各款縣府會議辦法不公懇請撤銷由廳處結一案抄發原

呈仰即查點先令飭確查處置呈候察核文十月六日

案據該縣前東南區警察分所警董繩聯陞等呈稱吉羊村廟產地畝等項經縣變賣由四局分用不還彼等因公借墊各款縣府會議辦法應予撤銷懇請本廳爲之處結等情查此案迭據呈訴均經轉行嗣據該縣長將辦理經過具復當以所陳核與該警董原呈不無歧異此外亦另有問題必須詳加考查經以第一四六七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又據稱前情統觀此案應研究者共有數點(一)繩聯陞所稱積欠警款一千餘元是否確屬因公開支之項有無相當證明(二)吉羊村廟產地畝等未變賣以前收入租款自東南區警所裁撤後數有若干改充何用(三)此項廟產既係因案查出沒收歸公當屬官有性質地方人士不先呈准擅自處分手續已屬不合且地租收入向充警款何以教育機關等又復分用此項價款(四)東南區警所經費月支有無定額原有收入既屬不敷於用曾否呈經直轄之警局報縣有案同屬警務機關當時決不能聽其自由究擬如何爲之彌補如果該警所經費按照預算就其收入收支相抵實有虧短日積月累截至民國三年五月繩聯陞實有一千餘元之公虧而原指該區警款之廟產既經變價爲非警察機關分用則該警區虧欠自應設法爲之清結若竟置諸不議殊非事理之不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查照本廳前令暨此次指示各節再行切實查明無論如何務須秉公處結具報以憑察奪不得以再以無法處理任其懸宕致令纏瀆此令仰該局長未遂出警務廳第一項前對縣知事王敬庭等呈當嚴飭該縣呈請高丞核辦等因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民陳子仁等呈控田滌雲把持財局運動當選懇請免予擇委等

情所控是否屬實仰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十月七日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陳子仁等呈為田滌雲把持財局運動當選懇請准免擇委以順輿情等情查前據該縣長代電具報選出田滌雲楊樹桐王文友三人為財務局長當經令飭檢同履歷加具考語呈候擇委在案茲據前情詳閱原呈自稱全縣公民代表而呈內既無舖保又未填寫住址手續不完本可不予受理惟控關當選財務局長虛實均應澈究所有原控收受匣槍有意侵收團款利息及財務局維持會各項賬目向無清單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逐款詳晰查明勉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徇延為要此令

增抄呈一件並結名單(從畧)

訓令各縣縣長據藁城縣長代電稱契稅條例第七條與典當田房草契例則擇要第四

款抵觸請解釋等情合將解釋情形令仰一體遵照文十月七日

案據藁城縣縣長張綿祿敬代電稱案查民國三年四月奉前直隸國稅廳籌備處第一百八十六號訓令規定契稅稅率並頒發契稅條例第七條內載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等因奉此歷經遵辦有案亦未奉有明令廢止民國

十八年四月奉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頒發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一份第九條內開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匱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等因是可證明契稅條例仍舊繼續有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奉鈞廳第四一八七號訓令開施行草契規則擬定草契式樣並頒發草契式樣二張違查典富田房草契例則擇要欄內第四款內開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契稅條例之期限不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罰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各等語案查契稅條例既無明文廢止亦未新條例之施行詳核契稅條例第七條與典富田房草契例則擇要第四款顯相抵觸以致無所適從究竟何項為有效事關章程之修正縣長未敢擅便理合電請鑒核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敬代電悉查買典各契成立後逾限不稅應遵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罰辦所有從前准接一倍處罰之辦法自前項章程施行後即已失效其草契紙式樣亦經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重行訂定頒發該縣長來電所稱草契例則摘要係屬舊式草契紙所載現在亦不適用嗣後遇有逾限不稅契據除在免罰限內自行投稅者外一律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規定處以十倍罰金仰即遵照財政廳冬印等因印發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新鎮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柴廣德代電稱該縣前任會計主任劉熙俊將上忙畝捐一千餘元携回原籍請令新任縣長嚴行追繳等情究係如何實情仰查明嚴行

追繳文 年 月 十一 日

案據該縣財務局局長柴廣德等電稱該縣前任會計主任劉鼎俊將上忙款捐洋一千五百元携回大城縣原籍請令新任縣長嚴行追繳等情查來電所稱款項係地方公款何以縣府前任會計不隨時發交財務局保管竟致携款回籍殊堪詫異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嚴行追繳具報此令

附抄件（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據新河縣長代電陳述清理欠賦經驗及意見核與本廳迭次核飭之案

相符仰遵照令飭各節辦理文十月十二日

案據新河縣縣長張仁侃宥代電畧稱查欠賦一項久無稽考每經若干年即有呈請豁免之舉業已成爲慣例各縣積欠情形固不盡同而其大要均在寄莊因管轄之不屬遂多延欠迨出票會傳而隣封鄉鎮長又多藉詞搪塞不爲指傳年久相沿有着之戶既不能帶案嚴比無着之戶錯亂謬誤益不可究詰其唯一困難之點乃在寄莊花戶地畝坐落並無圖籍冊簿可資檢查不能按名尋地更因寄莊花戶希圖避重就輕以多報少往往將所買甲縣之地在居住所在之乙縣稅契乙縣只圖意外收入不問其有無隱匿是否影響庫收率准投稅輾轉售賣姓名屢易而本縣糧冊仍存百數十年前之戶名即欲尋源溯委有如緣木求魚徒勞無益其假藉寄莊規避賦稅抗傳歐警者亦所在多有茲將此次清理經驗所得條述意見如後（一）寄莊錢糧稽征考成簡章對於咨請代征解庫與夫催征之責已極分明惟獎懲辦法是否對於花戶所屬之縣抑或對

於地畝所在之縣縣長未能明晰此次雖係專案辦理與前頒簡章無關然催征二十一年以後田賦似應明白規定庶花戶所屬之縣無法諉卸可否於此次奉頒辦法分別規定以昭激勸（二）各縣畝連村莊花戶稅契時無論本縣隣縣除必須稅契機關或因地畝糾葛必須派員查照原契所載各項切實丈勘者外其餘均須責由地畝所屬之鄉鎮長副負責繪具圖說連同賣主原契老契一併附粘契尾然後准予註冊稅契其新立糧名應先呈驗紅契姑准掣給串票並於串票之上加蓋核對契紙四字復於契紙上加蓋升科掣串四字（三）查本縣隣縣死亡逃戶固爲事實所不免然地畝當仍存在按籍以求如果地未荒蕪何致糧無着落推原其故皆由各村公務人員互爲諉卸所致查各村公務人員生長本村對於本村情形無不瞭如指掌可否將歷年欠賦無論本縣寄莊一概責成各屬鄉鎮長副負責催交否則均由該管鄉鎮長副照數墊完違者帶案嚴比以資懲儆各等情請示遵到廳據此查請示第一項前據東鹿等縣呈請核示當以各縣代征積欠寄莊糧銀當然照代征寄莊錢糧章程之程序辦理自奉令後應由地畝所在縣分造具欠戶花名清冊連同串票咨送花戶所屬縣分照額催征咨送彙解如不造冊咨請代征由地畝所在縣之縣長負其責任倘接到冊串延不催解由花戶所屬縣之縣長負其責任其請示第二項關於投稅管轄一層前據南宮等縣呈請核示當經核飭無論買主籍隸何縣一律從屬地主義由田房所在村莊之監證人監證立契歸田房所在縣之縣政府照章投稅關於升科過撥一層亦經迭次通令並發滿城縣清理田賦各項規則飭參照當地情形認真辦理有案又請示第三項前據蠡縣縣長擬送清理積賦規程請核示並通令仿辦到廳查所擬規程第

北條路載此次徵征糧租如確有死亡逃戶其地當然不能逃亡應由本村鄉長副傳達(即甲地)究查明白
責令現種地畝者代繳糧租倘一時難以查明應由本村村公款先為墊封將來查出無糧無租地畝如仍無
人承完糧租即歸該村公所管業作為村公產等語當以所擬辦法自係促進效率規復定額起見事屬可行
惟與處分黑地章程通令稍有抵觸飭於無人承完糧租下添證明確係本村額內地畝者等十一字以示限
制而符通案並以清理欠賦定限已迫未予通行茲據該新河縣長電陳前情核與本廳迭次核飭之案尙屬
相符且清理欠賦定限亦經省委會議決推展亟應申明成案通令遵照俾利進行自此次通令之後其有寄
莊各處凡查請購縣代征者應將查請代征日期報查核以明責任無着欠賦在本境者按冊載地畝坐落某
村即責成某村鄉長副先由村公款墊繳一面清查現種人名追補歸墊如為寄莊即責成花戶住在村村鄉
長副照案墊繳查追歸償關於置買田房投稅事宜務從屬地主義以符定例而杜影射至向無欠賦及欠賦
業已征齊各縣如有相同情事均准按照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廳擬請將清理欠賦定限推展兩月限於十一月末日以前
一律征齊一面由廳嚴行督催辦理一案經會議決照辦令廳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

文十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七九次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報告本年各

會 令

縣偏災迭告擬請將清理欠賦定限推展兩月限於十一月末日以前一律征齊一面由廳嚴行督催辦理一俟展限屆滿即予照章考核決不再事寬展以紓民力增具被災縣名災况表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報告暨附表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清理欠賦因軍需孔急故定限較促旋各縣或以偏災迭告民力拮据或謂手續紛繁趕辦不及雖間有藉詞延宕然大致尙屬事實遂由廳提出報告展限兩月以示體恤而便催辦茲奉前因合行照錄原報告令仰該縣長遵照須知此項賦收攸關協餉災區既已剔除定限復經推展關於困難各點亦以另令明白指示亟應積極催征依限掃解不容再事諉延致誤軍需且元氏獲鹿正定平谷等縣前亦具報災傷現皆如數征齊尤見事無難易端在人爲苟各縣長能多盡一分之心力則省庫即可增一分之收入值茲時艱日亟需款浩繁務當淬勵精神認真催辦倘果成績卓著定即優予獎叙若仍泄沓玩延亦必嚴加懲處其各力爭上游是爲至要毋忽此令

計抄發 原報告一件（已見第三十六期公報計劃欄）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該縣呈送劉夢槐控喬長發等不幫稅款案訴願書答辯書原卷請

鑒核一案茲經依法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十月十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送劉夢槐控喬長發等不幫稅款案訴願書答辯書原卷請鑒核等情到廳姚前廳長未及核辦卸事本廳長到任接交茲經就書面審查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除將送到卷宗暫存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途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委 決定審一份送還審二紙 前案經呈報測審告各屬備口一歸整理文十月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審定審

字號

前案經呈報測審告各屬備口一歸整理文十月十日

訴願人喬長發年歲未詳大名縣龍王廟天泰長經理

前案詳經理

前案詳經理

萬二典全

前案詳經理

要治平全

前案詳經理

被告訴願人因不服大名縣政府處分銀行牙稅包商劉夢槐與該商等包稅糾葛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開審就書函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被告訴願人因不服大名縣政府處分銀行牙稅包商劉夢槐與該商等包稅糾葛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開審就書函審查決定如左

大名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大名縣政府於十九年九月據銀行牙稅包商劉夢槐呈控龍王廟鎮天泰長等四家莊舖不幫行稅請傳懲罰等情迭經大名縣政府傳案集訊均據天泰長經理喬長發等供稱包商劉夢槐向我們抽收稅用違備王廟過兵搭浮橋四次損失莊斤太多因此不幫他稅款等語大名縣政府以各處莊行向包稅人補貼用款以代納稅為本縣歷來慣例劉夢槐向被告天泰長等四家要求幫行自屬正當被告等控

命 令

二八

絕稱行理由不過因該鎮過兵搭浮橋費款甚鉅殊不知搭蓋浮橋為地方兵差補助行用為國家正稅無論此項兵差應否歸該商負擔要不能因此抗稅當經按照該被告等上屆稱行數目及前後包額處令被告等四家各罰劉夢槐二十二元喬長發等不服訴經地方法院駁回飭令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撤銷處分復經訴由民政廳批令向本廳提起訴願該喬長發等遵照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大名縣政府出具答辯檢同卷證送廳即決定

理由

查搭蓋浮橋為地方兵差補助行用為國家正稅不得混為一談大名縣蘇行牙稅一項向係由商人承包後分令各蘇舖補納稅款有懸屆包商可證該喬長發等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在縣具呈亦經自認十九年度蘇行牙稅由劉夢槐包辦因天泰長等四家蘇舖抗不幫款訴經大名縣政府訊明按照天泰長等上屆稱行數目及前後包額處令各罰劉夢槐二十二元辦理尚無不合即使龍王廟過兵搭浮橋所損蘇斤實應歸包商担負亦儘可在縣另行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劉夢槐償還本與幫稅根本不相牽涉今該喬長發等竟始終藉口支應搭橋兵差損失蘇斤抗不幫款理由殊不充分依上論斷應認喬長發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大名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前次案卷附送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訓令鹽山等沿海十縣縣長據沿海船舶捐征收處呈擬船隻轉移登記規則經提出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備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布告各區船戶一體遵照文十月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查務管卷內據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李謙光呈稱竊職處收捐船隻前已分別登記列冊呈送在案惟查沿海船隻或因商業經營賠累或因漁業捕獲不豐時有售讓轉移以致甲姓之船變而爲乙姓按名起征則甲姓應納之捐每有中斷之虞按船起征則乙姓新納之捐每有缺季之憾且狡黠者流每借轉移情事變更姓名希圖避免捐款處長迭飭各分卡對於船戶完捐季候及捐額切實嚴查是否銜接有無遺漏思維至再非另訂船隻轉移規章不足以資考核而事防閑謹擬具船隻轉移規章請鑒核令遵等情經本廳詳加察核以該處長爲防止漏捐增加收入起見擬訂定船隻轉移規章辦法尙無不合惟查規章原擬各條尙有未盡妥協之處即經本廳參照修正另定船隻轉移登記規則八條令發該處長悉心覆議有無窒礙及增訂之處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呈覆畧稱奉發規則第四條擬請詳細討論畧加修正其餘各條經召集處員悉心覆議並無窒礙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前來本廳覆加審核該處長對於規則第四條舊船戶欠捐無力繳納時改由新船戶負責代繳係爲慎重捐款俾免互相推諉催征無着起見辦法尙屬可行即經本廳抄同規則提出

省政委員會議論公決茲奉

省政府第四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八二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征收沿海船捐擬定船隻轉移登記規則是否可行理合抄同規則全文提出大會討論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備案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抄同規則報告單式指令該處

長遵照辦理飭屬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船隻移轉登記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布告沿海各區船戶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計抄發 船隻移轉登記規則八條 (見法規欄)

訓令灤陽縣縣長奉省府令該縣呈請擬由油糧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以作度量衡檢定

分所經費一案業經提會議決姑准試辦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文十月十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由油糧行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作為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業經本廳會同實業

廳據情呈請

省政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八一四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二次委員會議決姑准試辦在案仰

即遵照併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實業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並分報查核此令

增抄發原會呈一件 (從略)

訓令現任阜城縣縣長李國瑜據該縣唐前縣長之聲高前縣長紀強會呈算明唐前縣

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十月二十一日

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該縣唐前縣長之聲高前縣長紀強會呈算明唐前縣長任內交代等情並送交抵清摺到廳據此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欸項下列抵民刑狀紙司法印紙價共洋一百八十七元六角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欸除指令唐高兩前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接收遞交各欸同應領欸項分備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現任故城縣縣長邊樹棟據該縣趙前縣長會呈算明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

抵摺冊結文十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縣前縣長張聯璜趙介壽等會呈算明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還交抵總摺冊結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張縣長前在該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報解二十年度買契費用一款多列五元茲已由廳查明代爲更正以昭核實除分別指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更正縣案一面查造張前任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送來廳以憑核轉籌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准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函以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仍行恢復日刊等因所有各縣局公報分配數目及報費仍照舊案辦理文十月二

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函開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前以在洛印刷不便暫行改爲期刊以來每因出版過遲難應各省市縣機關急切需要現經設法擴充行都印刷工廠已籌劃佈置就緒定于本年十月一日公報洛字第二十二號起仍行恢復日刊除星期及一切例假外繼續日出一號定價亦照以前每月每份大洋六角計算一切派寄手續及結算報費等亦統照前案辦理至派寄貴廳之報自十月一日起亦恢復以前貴廳認銷之份數仍日發七百三十五冊以資普及而便廣傳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國府公報前因政府遷洛印刷不便改出期刊每號僅發本省二百冊經本廳暫定各縣每號寄發一冊屬各局之報暫行停發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國府公報印刷情形既已恢復原狀仍行印發日刊所有各縣及縣屬各局公報分配數目及應繳之報費應自本年十月一日即洛字第二十二號起一切仍照舊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訓令定興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郭慶軒等呈控財務局長資格不當濫職殃民等情仰即轉飭該局副後務將實收實支各項按月照章公佈並造報查核文

十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郭慶軒等呈控該縣財務局長胡毓泉資格不當濫職殃民請飭縣澈查依法懲戒以肅財政而維地方等情到廳查該局長前被買懷抒張通三李岡等先後以捏造履歷漁利生息虛糜公款開支通額中飽殺款息金收支向未公布操縱選舉私攬詞訟各節呈控會緝令據該縣長查復所控各節或無實據或出於誤會擬懇免予置議等情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核所控各節與前買懷抒等所控大致相同且案

呈保由郵寄遞解具呈紙又與本省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劃一辦法之規定不合照章應不受理惟該縣地方款前據聲明因公款支絀有時不能按月開支等情查財務局賬目照章應按月公布即便各機關經費不能依時發放而每月之中必有實收實支之款何以該局長並不將收支各數按月運章公佈無怪人民嘖有煩言應即轉飭該局嗣後務須恪遵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每月實收實支各款按月公佈並填造收支清冊呈縣轉廳以便查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通縣縣長該縣出境糧捐一案現經委員查明類似通過稅照章應取銷姑准變通

辦理抄發委員原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文 十月廿六日

案查前據順義縣商會暨全縣商會聯合辦事處呈控該縣財政局故違通令擅征隣縣糧運懇請轉飭取銷一案迭經本廳一再行查就雙方所陳詳加觀察在順義商界以通縣出境糧捐祇能由通縣出境之糧商收捐若對隣縣之商運亦復照征即與通過稅相同該縣財政局不免顯違功令在該縣則以此項糧捐因隣縣影射偷漏之故為整頓收入起見遂有不分本縣外縣一律照納之辦法施行業已有年有十五年之捐單為證並稱此項糧捐歲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向充警學底款設將辦法加以變更另籌抵補實屬不易彼此情詞各執查地方庶政固不能任其因無款而停頓然類似通過之稅捐此時萬無存在之理該縣出境糧捐如本縣商人運糧出境與隣縣商人在通縣購糧出境者固可准照納若由隣縣裝載經過該縣者自不能向其照征該縣原呈捐單僅標明係順義商人而未指出是否順義縣運經通縣之糧抑係順義商人來通購買轉

運出境之糧僅憑捐單殊難證明自非派員就地調查無以明真相而憑核奪當經本廳令派王委員祥祜往該縣將此次出境糧捐切實考查究竟通縣所收糧捐其向來辦法是否專收由通縣本境所運出之糧押係連同外縣運糧路過通縣者亦復一併收捐順義商人所運者是否係在通縣境內所買之糧押係由順義載糧路過通縣出境者均須逐一詳查至此項糧捐每年究收若干是否專充學警底款其屬於順義商人所捐者數有若干亦應一併查明復候察核去後茲據該委員查明具復到廳略以該縣征收糧捐並非專收通縣本境運出之糧其外縣運糧路過通縣者亦以由通縣出境論且於邊界地點遍設分卡稽查偷漏凡本縣及外縣船隻由運河順流而下經過各處如不報捐結果亦必經糧卡查出仍須補納捐款原呈指為征收過路捐似近事實至外縣糧商有順義懷柔密雲等縣但以順義為最多順義商人多係載糧路經通縣出境其在通縣境內買糧轉運出境者百無一二此項糧捐每年收入約由一萬三四千元至一萬八千元之譜除開銷外係按十成分配充作指定各項用途該縣財務局以糧捐由來已久學警各機關賴以維繫若驟加變更誠恐減少收入影響大局等情查本省自裁厘以後凡類似通過性質之稅均經一律取銷該縣出境糧捐據委員調查征收方法及所征情形實與通過稅無異既名為出境糧捐為寓禁于征之計自應專以該縣本境運出者為限若將隣縣運糧經過該縣者一律征捐殊與名實不符且復有違功令本不能任其存在第念此項糧捐行之已數十年為地方學警要需所仰給如果悉予裁免誠恐有碍庶政姑准變通辦理嗣後凡在該縣境內購買裝運出境之糧應仍照章收捐其由外縣商人運糧經過該縣者一概不准再征以示限制而免

藉口該縣地方公款如因此減少收入應即另籌抵補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後立即遵照辦理
布告周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冀城縣縣長該縣更正修路計劃及核減費用一案未據分呈仰遵先令令飭速將

現擬辦法補報以憑核轉文十月廿六日

案准建設廳咨據該縣呈送更正核減修路概算單修路費用共需二萬零七百一十一元核與上次估計減少
二千九百七十元尙屬核實抄送原單囑查核主辦等因查此案前准建設廳來咨對於該縣原擬路線既認
爲有詳加查勘或改從緩辦必要則籌款自當隨同變更經以第二零一一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妥擬分報
在案茲准咨達此次該縣改擬計劃核減用款並未據分呈本廳究竟能否再行核減以紓民力除咨復外合
再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令令飭迅速妥擬補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訓令遵化縣縣長前據該縣呈報遵令取締商發角票並請酌定銀行來縣設立分行一

案業經商准河北省銀行函復合行仰知照文十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該縣商發角票業經嚴飭商會傳諭各商號限期一月如數收回銷燬惟地方銅元流
通甚少若驟將商發角票收回勢必周轉不靈請酌定一銀行來縣設立分行或代辦所以資周轉等情當經
抄錄原呈函請河北省銀行察酌辦理茲准函復內開查前准貴廳函商新河縣設法推行省鈔一案已經敝

行將在滄縣等處設立分行駐莊並委託各縣鹽店代爲兌現或由商號領用發行以資推行等情函復在案現在遵化縣案前因自應竭力設法以資維持一俟將來調查接洽再行斟酌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併轉飭商會商同殷實商號逕向河北省銀行直接商洽領用省鈔辦法以資周轉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定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何秉彜等呈爲增加營業稅率商民實難擔負懇仍照

舊章免行新稅等情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向商會解釋勸導各商遵章納稅文

十月廿六日

爲訓令事據該縣商會主席何秉彜常務委員盧煥等呈爲增加營業稅率商民擔負維艱懇請鑒核轉呈以維商業等情據此查本省營業稅去年開始征收純取寬大主義對於各商號所報資本及營業收入數目未加嚴覈故稅收甚屬寥寥本年軍政各費支絀萬分應付益感困難

省政府軫念民艱不忍創辦新稅重苦商民而對於舊有稅項不得不厲行整頓藉資補救本廳前令辦定本年度稅額比較上屆增加三成係爲各縣長增加稅收之標準藉以督促各縣認真查辦使商民勿稍隱匿並非令各商據實填報資本營業額數後一律再加三成該商會所稱先行墊解三成等語於原合意旨未合至謂新稅率無力擔負請轉呈收回成命一節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係依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參照山西河南兩省辦法斟酌規定以視江蘇浙江等省不分資本營業各額一律按千分之十課稅者減輕矣

止倍從況此項征收章程前奉 總商會主請議請修正等呈請營業課員會同商會以商會等情
財政部審核修正轉呈 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頒發到省業經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全省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並由本廳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現在各縣均按新學
報稅課縣豈能獨異該商會所請收成命事關通案未便准行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向商會明白解
釋勸導各商遵章納稅勿稍誤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皇為增加營業稅率商民担負維艱懇祈

鑒核轉呈以維商業事奉本縣政府訓令轉發

鈞廳修改營業稅率新章節節轉知各商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在案茲據本縣各行同業紛紛來會陳述痛苦食謂連年以來商業凋敝
兼受時局影響加以各項稅捐因而虧累倒閉者日有所聞餘皆勉力支撐以維生計奄奄垂危生氣毫無市井蕭條已達極點去年忽有在
收營業稅之舉甫經一載今秋又奉嚴令加征三成喘息未定又有頒發修改稅率新章比照上年突增一倍至二三倍之多如此迭次增加
請求無已不啻使病夫舉千鈞之鼎鞭駑馬行萬里之程不至立見傾頽中途倒斃而不止也商民等實無力負此重稅萬難承認此項新章
為此懇請轉呈縣政府為民請命俯賜轉呈

命 令

二七

鈞廳惟商懇仍照舊章收回新命以紓民困等情前來本會伏查本年六月奉

鈞廳令行覆查各商營業狀況及最低限度須比上年增加三成飭即認真辦理等因竊以國難當前涸源竭流商民負納稅責任亟應仰體上

下互維之義共相勉力輸將當經協同縣政府特派助理員分赴各商號切實調查所有資本營業各額均與上年大略相同無所增益不惟

已招集各行同業公同討論辦法衆議紛紜莫衷一是追經詳加開導勸令認加三成吞敵唇焦未能一致本會迫於期限祇得先行代爲勸

解除備催繳該款至今尙未催齊又以調查底冊不符合遂將各商資本營業各額遞加三成以符公令造具清冊送縣轉呈此中困難

情形均爲特派助理員所目視亦爲縣政府所洞鑒詎料舊案尙未清了新章忽又頒發如果此事實行則各商資本營業各額新近遞加

之三成亦須照章納稅呈請委曲求全之初心竟貽各商無窮之累耶此種困苦下情省方自難洞悉茲據各行同業請求前因謹特繕晰詳

陳懇請

鈞廳體念下情俯賜轉呈

財政廳收回成命仍照舊章免行新稅以紓民困而恤商艱爲此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便禱謹呈

河北財政廳

定縣商會主席何秉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訓令靜海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郝桂五等呈請營業稅額暫緩加增以卹商艱等情

專署通案未便准行仰商會明白解釋按照新章納稅文十月二十七日

為訓令專署該縣商會主席郝桂五常務委員董星橋等呈為呈請營業稅額暫緩加征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查本營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係依據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參照山西河南兩省辦法詳細厘訂以視江蘇浙江等省不分資本營業各額一律按千分之十課稅者減輕奚啻倍蓰況此項征收章程前奉財部審核修正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頒發到省業經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全省自本年七月一日一體施行並由本廳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現在各縣商號均已按照新章報稅該商會所請仍照舊章緩行新稅一節事關通案未便准行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向商會明白解釋按照新章納稅勿稍誤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營業稅額暫緩加征以恤商艱事奉 縣政府令開以奉 鈞廳頒發營業稅征收章程飭令各縣按照新章依限納稅等因奉 處運廳傳知各商號填發申請書呈由廳府召開評議會開章道籌轉詳在案惟各商團體之下羣皆憤憤紛紛來會聲稱靜邑毗連津境全 縣出入貨物流通貿易均以天津海軍為來源自上海津滬發生混戰又起通商大埠既受影響百業凋敝因之我縣來源缺乏尤感接濟空 虛運道各商交易不週難期支持顯於原有稅率已屬無力籌辦再增加一係為兩三倍不等是而運道與商業凋敝地無不傾覆勢難

不能痛逃若衷請求代陳等語查該商等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按國稅收入盈縮全視商業盛衰為標準與其加稅使商業凋謝無形減少稅收不如減稅使商業發達日漸稅收增加也用特據情上陳懇請 查照商情酌予減稅以蘇民困云云據該商代表等呈請 查照商情酌予減稅以蘇民困云云查該商代表等呈請 查照商情酌予減稅以蘇民困云云
鑒據施行謹呈 呈請 查照商情酌予減稅以蘇民困云云
河北省財政廳

靜海縣商會主席郝桂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訓令三河縣縣長該縣改選財務局長一案關於出席選舉各機關之爭執仰速遵令查

明呈復以憑核辦文十月二十八日

卷查前據該縣呈報改選財務局長一案當以出席選舉各機關發生爭執節經令飭該縣長澈查迄尚未據呈復事關選案未便久懸究竟該縣養老所經費是否由財務局撥發夏甸鎮高小學校是否確係縣立並完全領用縣款該縣此次選舉財務局長未召集農教兩會參加是否因該會不符法定資格合亟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此令

訓令現任涞源縣縣長傅騰鵬據該縣楊前縣長憲田賈前縣長少泉會呈算明楊前縣

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十月二十八日

涞源縣章際文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該縣楊前縣長蕙田賈前縣長少泉會呈算明楊前縣長任內交代等情並送交抵摺結到廳據此除指令會呈閱悉楊前縣長在涿源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地糧征解費三百八十元零六角七分八厘係屬某年某忙應扣之項又列抵司法罰金留縣三成項下實虧洋一百一十五元三角究係某項實虧之款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均未叙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分別查案詳覆以憑核辦至墊購草契紙價及民刑狀紙印紙價等三款共洋五十二元零四分一厘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訓令現任傳縣長遵照迅將遞交各款代爲領解清楚暨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摺結存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接收遞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縣長據順義縣商會主席線慶豐等呈爲通縣財政局藐視功令擅征過境糧捐並濫行逮捕羈押無辜懇速制止以維商業等情除批示外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前

令辦理文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順義縣商會主席線慶豐等聯名具呈以該縣財政局擅征過路糧捐濫行逮捕請速制止以維商業等情查此案現經本廳派員查明另文令飭嗣後凡在通縣境內購買裝運出境之糧仍准照舊收捐其由外縣商人運糧經過該縣者一概不准再收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速前令辦理

一面飭查該局如有扣留船隻及濫押商人情事應速一併省釋具報毋違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三河縣縣長據該縣公民許佐廷等呈為陳明該縣財務局糾紛事實懇請飭縣迅

予解決等情仰速遵照前令各令從速查明秉公辦理具報勿再稽延文十月二十八日

案據該縣公民許佐廷等呈為陳明該縣財務局糾紛事實懇請飭縣迅予解決等情到廳查此案迭奉省令關於前讓等原控該縣長挾嫌濫押無辜部份業於九月二十七日以第三四二三號訓令飭即趕緊詳查秉公處理具報旋舉該縣長呈報前代財務局長韓鳳山虧欠公款請示如何辦法復於本月五日以第一五三八二號明白指示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查韓鳳山虧欠地方公款前據該縣長查明共計八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三分五釐據許佐廷此次文內聲稱除前局長王吉言虧五千元外韓鳳山實虧三千元其永聚和之零整欸約七千元如果屬實是韓鳳山虧欠公款以其房產貨物外欠計之足以抵還有有餘前據該縣長呈報該號貨物經商會派員鑒定僅值四千四百元上下其外欠一節究有若干迭經令飭澈查迄未據復究竟韓鳳山所有一切產業能否償還欠款以及前令飭查秉公處理一案均應迅速解決合再抄發原呈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從速查明秉公辦理尅日呈復以憑核辦勿再任意稽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茲擬定各縣局處造送正雜稅捐月報表冊三聯單式仰依式印製自本年十一月起呈送文十月二十八日

案照各縣局處造送正雜稅捐月報表冊原為稽核征解完欠各數而設如果征解無誤數目相符自無若何問題本廳長自到任以來察閱各縣局造送稅捐月報呈文以及本廳所辦指令大都千篇一律徒煩手續無裨事實亟應量予變通以昭簡捷茲特擬定三聯單式由呈送機關依式印製隨同表冊填明呈送如果覆核無誤即由廳將指令蓋印掣發均不另行行文藉省繁牘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單式仰該縣長遵照自本年十一月起凡呈送表冊等項務即依照定式辦理不必另行具文但遵飭更造及有特殊情形者仍當專文呈送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計發 單式一紙

| | |
|--------------------|---------------|
| 存 根 | |
| 呈為呈送事查本縣(或處局) | 月報冊(或某表)業經造送至 |
| 分報冊(或某表)茲經依式造齊理合呈送 | 年 月 日止在案所有應送 |
| 密核備案謹呈 | |
| 河北省財政廳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 縣(或處局)長 | 科長 |
| 秘密 | 承辦員 |
| | 日 |

(此騎縫蓋用呈送機關之印)

命 令

三三三

令

字 第

三四

號

呈 文

呈為呈送事查本縣(或處局) 月報冊(或某表)業經造送至
 外報冊(或某表)茲經依式造齊理合呈送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或處局長)(署名蓋章)

主任秘書
 秘書
 科長

主任
 科員
 承核員

日檢訖
 日印發指令

字 第

號

(此聯經由覆核機關蓋印)

令 指

指令第 號

呈一併送 月分 月報冊(或某表)由
 早冊(或表)均悉核數相符仰仍按月造冊(或列表)依限呈送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聯單日呈送機關印製將存根一聯粘附表冊底稿存留備查其呈文及指令二聯粘同表冊呈送查核俟核明後將指令一聯製發各縣備案

一 呈送報冊者即將式內表字一律刪除送表再亦不得併列報冊字樣以免牽混

一 存根坐銜應各依其組織員名印製之

一 除存根與呈文聯單由呈送機關蓋印呈文與指令聯單及指令年月由廳蓋印其呈文年月上無須蓋印

一 此式僅適用於例行之件如應飭查呈覆或另行呈送及有特殊情形者仍依普通公文程式辦理

訓令遷安縣縣長據該縣民賈實信呈控商會會長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清以重幣制等情仰速遵照先今令飭事理併案澈查呈復以憑核辦一面對於該縣

土票嚴加取締勿任害民文 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該縣人賈實信呈為該縣商會會長兼公立錢局經理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清以重幣制等情卷查二十年七月間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土票共有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吊曾經令飭該縣勒限收回銷燬具報嗣據呈復取締辦法復經詳晰指令飭將遵辦情形報核久未據復本年六月間復據該縣公民邵汝霖等呈控該縣商會會長凌雲私發紙幣逾限不取締澈查究辦一案當以該縣所發土票全境究有若干已收燬者若干所發者係何商號應先查明列表呈核該縣公立錢局係於何時設立商會會長有無壟斷操縱情事或應澈查并將公立錢局簡章隨文抄送一面將境內土票從嚴取締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時

命 令

三六

於數月仍未據復茲據寶信具呈前情呈該縣各商號濫發土票未能認真取締而商會會長凌雲操縱把持以致金融紊亂尤爲不可掩之事實究竟該縣各商號所發土票數目及準備金額已否查明其無連環殷實鋪保證書及不能籌足準備金之商號是否停止其發行該縣商會會長有無壟斷操縱情事以及此次所控該縣各商號並公益昌錢粮店倒閉傾人各節是否屬實其各商號所發土票數目究竟已收回者若干未收回者若干均應澈底清查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令飭事理從速併案澈查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一面嚴加取締毋再稍事放任以重功令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南皮縣縣長據該縣呈復訊褚永奎減價各情形經依法製成決定書檢發仰分別

留送文 十月三十一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復訊褚永奎減價各情形等情到廳茲經本廳就書面審查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除將送到附件存查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褚永奎年六十五歲南皮縣邱莊子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南皮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南皮縣政府處分該民匿價稅契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審查就書面決定如左

主文

南皮縣政府原處分罰金部分變更之其餘維持之

褚水奎匿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及十分之四應按短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金五十九元五角一分六釐

事實

緣褚水奎價買柴芝達地十一畝零九厘八毫八絲每畝五十五元共合價銀六百一十元零四角三分四厘立有定契詎褚水奎安心匿價省稅竟改寫每畝三十五元定契於丈量時交由監證人代筆閱月軒謄寫草契閱月軒當時不知褚水奎有匿價情事遂照謄草契並由褚水奎按每畝三十五元交給監證人閱連契稅款四十九元一角託其代稅旋閱月軒訪問褚水奎契價不實即於二十年五月間在區公所聲明褚水奎契價不負責任請予調查經區公所派員調查並傳詢賣主證明匿值屬實即於同年九月呈縣舉發南皮縣政府傳案集訊據賣主柴芝達供證前情遂判處褚水奎以三百元之罰金旋該縣政府發覺處罰錯誤復經更正改處該褚水奎罰金一百一十一元並令補繳短納稅額更正契紙褚水奎不服訴願到廳經本廳令縣出具答辯書調卷審查以該縣政府對於本案訊查未能詳盡迭經令縣傳案復訊現據南皮縣政府將訊查情形呈復前來事實既明應個決定

理由

查褚水奎買柴芝達地畝原價每畝五十五元為雙方不爭之事實褚水奎來廳訴願所提理由為當立契時實係同中按每畝五十五元索

繪圖連署費款六十二元餘兩吊務因連署竟私自減寫契價僅存稅款等語證人聞連署暨代筆閻月軒稱當時褚殿文(褚水奎之子)交出定契即係每畝三十五元褚殿文亦祇交到稅款四十九元一角其時並不知有五十五元之事迨復聽說有減價消息即向區長聲明不負責任雙方各執令按照縣府迭次庭訊情形詳加研覈閻連署等所供各節均經賣主柴芝遠迭次供證明確自應認為真實至褚水奎所舉當時會同中人按每畝五十五元交給閻連署稅款六十二元餘之反證既未取有收據(據褚水奎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庭供)而買主中人柴祿田柴義林等又均供稱不知賣主柴芝遠中人柴祿田且稱當時閻連署實未到場顯難成立復查褚水奎減寫契價係二十年五月間由閻月軒在區公所告發請予調查經區公所派員調查傳詢賣主證明屬實呈縣舉發(見縣府轉呈區公所查復)據閻月軒在區告發日期遠在褚水奎狀訴閻連署減價吞稅之先(此狀係二十年九月二日呈遞)如果減寫契價實係閻連署等所為斷無先行赴區告發匿價自揭其弊之理即此尤足證明褚水奎契價係屬自行匿減絲上論斷原應分南皮縣政府認匿價係屬褚水奎所為並無不當惟核算短納稅額應按買契正附稅六分六釐計算今該縣政府竟將中用核計在內按十二分六厘計算實屬錯誤茲查褚水奎買契芝遠地十一畝零九厘八毫八絲每畝五十五元共合六百十元零四角三分四釐褚水奎投稅文契載共值三百八十五元計匿寫二百二十五元四角三分四厘在十分之以上未滿十分之四應按短納稅額十四元八角七分九釐處以四倍罰金五十九元五角一分六釐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指 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領宋前縣長溢征二十年度歲日契稅獎金抵解二十一年五月買契稅並扣支辦公

費文十月三日

呈悉查核領宋前縣長文經溢征二十年度歲日契稅獎金共銀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八分八厘並扣支契稅百分之二辦費銀二十
六元零四分五厘應抵解二十一年五月分買契稅款均相符除以領抵解分別彙放屬收報單截留同請領單據存查外合將回照印發
仰即查收備案並轉咨宋前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 回照二紙

指令寶坻縣縣長呈領二十年度歲日溢征獎金及辦公費抵解二十一年七月買契稅無憑比核文

十月三日

呈悉該縣領二十年度歲日契稅溢征一成五獎金銀一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二分七厘檢查該縣應造二十一年五六月契稅報冊未據
造送前項獎金數目是否相符無憑比核且查該縣四月冊報征存稅費各款為數已鉅未據清解未便遽予支領除將領單據暫存外仰即
遵照指令迅速勒承查造二十一年五六月契稅報冊中用各報冊快郵呈送以憑核辦並將存款項連照另電依限報解毋延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呈領張前任溢征獎金抵解二十一年五六月買契稅文十月四日

命 令

會令

三四〇

呈悉查核請領張前縣長應提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歲日契稅溢徵一成五獎金共銀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一厘抵解該縣二十一年五六兩月買契稅款數尙相符除以領抵解分別支放列收報單截留同請領單據存查外合將回照印發仰即查收備案並咨張前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 回照一紙

指令前現任文安縣縣長據會呈算明該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十月四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備還第五期八厘公債借款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及備還第三期永定河堵口費洋四百四十五元二角究竟該前縣長任內已否發還應由現任查明呈覆又列抵因根不敷並補助司法員薪一處共洋四元二角三分四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併由現任查覆核辦其列抵贖寫版價洋五元九角六分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逐部冊結呈遞核辦均毋稍延切切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報前代財務局長韓鳳山虧欠公款請示如何辦法一案仰遵前令分別辦理報

候察核文十月五日

呈覽清摺均悉查該縣水聚和商號原存地方公款八千餘元該號貨物既經商會派員鑑定價格價值四千四百元上下將來拍賣得價除盡數提還外其不敷之項自應仍由韓鳳山負責清償惟前據該縣公民董讓等呈稱水聚和商號存貨價值七千元外欠尙有二萬餘元核與來

呈所查貨價數目相差尚多外欠一節已否清查追繳來呈亦未提及本廳第一三六六七號指令該縣當已奉到究竟該商號存貨實值若干是否確有外欠應如何一併清理以資抵還兩應妥為處理至韓鳳山與馮受庭經手款項財務局帳冊與案據對照稽核後其侵佔行為是否確有相當證明應由該縣長依照本廳前令分別辦理速將處置詳情據實呈報以憑察奪勿延清摺存此令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組織地方財政清查委員會暨成立日期請鑒核等情仰即督同清理速將詳

情具報文十月五日

呈暨名單均悉該縣清查地方財政委員會既經組織成立聘定公正士紳七人為委員應由該縣長轉飭各委員督同現代局長破除情面澈底清理務得真相毋任稍涉含混一俟查明算結即將詳情具報以憑察核仰即遵照仍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示遵名單存此令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報修理縣府房屋請動用歷前任遞交裁馬變價等款等情姑准如擬辦理文十

月五日

呈悉據稱該縣修理縣府房屋需用工料等費一百二十餘元擬請動用李前任移交裁馬變價及各項行政罰金等銀五十八元八毛五分四厘又銀九錢九分四厘等情查核各款均係歷前任遞交並非解庫之款以之撥充修理費用係屬以公濟公姑准如擬辦理下餘不敷之數應由額定政費項下自行撙節勻支所請由應解煙賭罰金內彌補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局長李省傳被控不實請鑒核擇委等情茲委李省傳為該

縣財務局局長增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十月六日

呈摺均悉查據所列各機關團體尙無不合至李省傳被控負債虧累缺少經驗一節既據該縣長查明均屬不實並稱該員家道殷實品行端正辦事亦極穩練應准推委李省傳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填發仰即查收轉給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摺存此令

增發 委任狀一件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請議擬改籌自治不足經費擬向富戶勸捐等情仰仍設法另籌呈奪文十月六日呈悉查該縣六期自治經費共需二萬一千餘元款之來源僅有契稅附加二分二厘每年約收四千餘元不及全數四分之一不足之項擬向富戶勸捐辦理自治係全縣之事而專向一部分富戶勸捐本屬無此辦法且捐出於勸自應聽人樂輸不能加以強派收入多寡亦即無從預計以毫無把握之款而恃以辦依次進行之事設有窒碍貽誤必多此事迭經一再駁飭現在自治進行已屆三期而來呈仍無確實辦法殊屬非是應速另籌相當辦法呈候核奪未便再以空言搪塞致誤要政仰即遵照仍候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據呈爲製皮祿業應如何課稅之處請解釋一案應照皮貨業課稅文十月六日

宥代電悉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附列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率表內之皮貨業即包括皮祿皮衣等項而製造業營業稅率表內皮件業係專指製造皮張皮件而言該縣皮祿一業既係用皮張做皮成祿售賣自與皮件有別應照皮貨業課稅且是項營業上年度即按皮貨業論課本年度仍照成案辦理勿庸更張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局長據呈物品販賣業整批部份是否仍折半征收等情仰遵新章不分零整一律論課文十月七日

呈悉查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既經整批發折半徵稅之規定所有辦理二十一年度營業稅關於物品販賣業自應不分零售整批一律依照稅率論課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呈為縣屬北堤潰決擬將豁免魚稅賜予包辦一年購買機器洩水請示遵一案所請

碍難照准文十月七日

呈悉該縣北堤潰決擬請豁免漁稅賜予包辦一年以便購買機器洩水等情為救濟水災補助地方起見固不能謂為毫無理由但衡以中央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捐稅之明令顯屬抵觸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呈轉據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呈請照二十一年度斗棉各行標認原額一厘截留

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查明先行具復以憑酌奪文十月八日

呈悉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共一千五百元係經實業廳核定在預算未經變更以前自應按照此數由斗棉兩項牙稅原准一厘附加款內撥用查該縣二十年度斗棉兩行包額共為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於一分正稅外附加一厘計應收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前據報稱此項附加係於本年五月一日啓征截至六月底二十年度終了止祇餘兩個月平均計算僅能收洋二百六十元五角一分六厘此次來呈聲明留撥該分所經費計斗行牙稅七百七十一元五角棉花牙稅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似將二十一年度之款一併奉籌在內無論二十一年度兩項附加應如何留撥未據該縣呈明即使循舊辦理亦應截清年度不能一任套搭且查二十一年度棉行牙稅雖已超過二成而斗行牙稅不及通案標準自未便隨之增長該分所何得要求照原案一厘全數割撥應由該縣長依照指飭各節切實查明詳晰具復再行察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准由牲畜稅暫先附加至下屆招投時再為另籌請示遵
等情所請仍難照准仰遵前令辦理文十月八日

檢代電悉所陳固係實情惟查該縣本屆牲畜稅不特未能增逾舊額二成抑且減少甚多依照通例萬難再行附加前據一再呈請迭經核駁
在案所請仍難照准該縣檢定分所經費應再另行設籌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霸縣縣長據代電復征起款項已抵解政法費及公債借款並未久羈縣庫文十月八日

府代電悉查各縣造送糧租冊如有留支抵解之款應於征存項下逐款註明以便稽考迭經令飭遵辦在案乃該縣長迄未遵照辦理殊屬
不合嗣後務遵本廳第三零七三號訓令辦理一面將應征正雜各款加緊嚴催尅日掃解俾濟要需均勿遲延此令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本縣未發編遺庫券原因等情仰依據通令辦理文十月八日

呈悉查該縣編遺庫券前據該縣李前縣長呈據民衆代表翟亮頓瓊石等呈控張時欽等領取不交信據子母請予究懲等情到廳業經調
令該縣長遵飭查辦在案茲據王楷等已將張時欽存津庫券暨領取本息一律連取呈縣並令發財務局會同清理財政委員會核算領取
之本息是否相符一俟核符再轉發原募各戶等情查編遺庫券本息自第三十期即本年二月分起業經中央變更償付所有減付本息數目
表暨關於編遺庫券減付本息手續上最為切要辦法歷經本廳分別刊載於七月九日八月三日政府公報通令各縣查照該縣財務
局等核算庫券本息自應依據通令辦理如果核數相符即速遵前令發還原募各戶收領將發清日期具報並遵前令查明王楷等有無查圖
存息藉以自肥情弊一併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電話管理所經費由斗行牙稅附加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由布秤行牙稅附加不

數數由地畝隨糧帶征請提會遵文十月十二日

呈悉該縣電話管理所經費既據將牙牙稅附加減為一厘應候與布秤兩行附加一併核明辦理惟檢定分所經費除擬由布秤兩行附加外其不敷之八百八十餘元據請由地畝帶征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地方款本已超過正額依照章向須力謀核減何能再議加增此節應毋庸議所有該分所經費不敷之數應再另行設法籌補俟議定後分報察核以便與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併案轉呈提議仰即遵照仍候核示此令

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議決加征一次臨時畝捐以充墊辦駐軍給養附送決議案請鑒核並另電乞速

電示遵辦所請仍屬未便准行仰併遵照文十月十二日

呈及檢代電並附件均悉該縣墊辦駐軍給養係屬臨時籌墊性質一俟該部隊餉發到自可陸續商請歸還何得率議攤派該縣原征按畝增加各款超過額征正賦幾及兩倍前此迭據呈請加征畝捐均經本廳核駁有案此次因墊辦給養復請征攤三分畝捐仍屬碍難照准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另填征收田賦概況表文十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送表列附加畝捐數目既據查明實係錯誤應准更正惟按畝附收三角計算年共收洋一十二萬五千餘元核之正賦超過二倍有餘仰速遵照財政部令限制辦法陸續設法核減以輕民衆負擔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為保衛團赴鄉剿匪傷亡團丁及獲匪出力人員給予獎恤各金請鑒核一案照

章應由縣地方款內支給文十月十二日

令

只摺均悉事關保衛團匪獎恤各金照章應由縣地丁款內支給既據分呈仰候民政廳核不錄報摺存此令

指令密雲縣縣長據呈報選出財務局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宋英為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

收轉給具報文十月十三日

呈覽履歷均悉查該縣改選財務局局長一案因迭起糾紛歷時數月今始選定有人自應亟予核委以專責成茲擇委宋英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奉文正式就職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再該縣此次參加出席選舉各機關內有石匣鎮商會新城小學校圖書館三處查石匣鎮商會係由第四區區長張渥霖兼充主席且該會是否經主管官廳核准立案與縣商會有無同等獨立資格上次選舉時已發生問題業經令據該縣長將該會之票剔除至新城小學校及圖書館兩處或與各鄉初級小學相等並獨立性質或隸屬於教育局並非該縣府直轄機關以上三票均應作為無效併即知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擬籌檢定分所經費可否施行請示遵等情所請未便准行仰遵照文十月十四日

呈悉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無着自應設法籌定惟牲畜稅票每張向收工本費五厘由包商備價來廳具領隨時填用以為納稅之憑證何得於原繳工本以外再事加增所請每張附收一角礙難照准至草契紙附加各縣雖尚不乏先例但定章每張買契僅收銅元十枚與契十枚若如所擬附加半角約合銅元二十枚以上超過正價亦難准行所有該分所經費應再另行籌措分呈候核仰即遵照仍候實業廳核示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呈請棉商所交牙稅可否改征營業稅一案令仰查照上年成案仍征營

業稅並轉飭知照文十月十五日

呈悉查本省牙紀率係個人包充以向買賣雙方抽收之佣金向官購繳納牙稅其本身並無舖店字號非如江浙等省牙紀設有行棧者可
以其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上年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公佈後經本廳陳明牙當屠宰等稅改征營業稅確有滯碍困難情形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暫行仍舊業經抄同呈部原文於上年七月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現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業經公布該章程第三十一條
關於牙稅之規定與舊條例第二十一條並無出入是繳納牙價各商號仍應征收營業稅該縣棉業商號以向牙紀所交之牙傭認為可改征
營業稅係屬誤會仰即查照成案照舊征收營業稅並轉飭商會知照此令

指令前現任武邑縣縣長會呈算明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十月十五日

會呈閱悉該陳前縣長前在武邑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列抵墊支本年七月並八月截止日政
法費洋應為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一角一分九厘今摺列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零七厘計多抵洋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八釐究係如何錯誤
無從懸揣又列抵四糧不敷及截止日司法員書不敷兩項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文內並未聲叙均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至印
花稅例規補緝覽書價驗斷書價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周縣長將移交
各款迅速代為領解並查造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辦理將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
項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催征欠賦困難必須緩限清理情形文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地糧屯糧游雜各租同為國家正賦預算攸關豈容稍有短絀據稱該縣地糧屯糧欠戶多為水冲沙壓死亡逃絕游雜各租又因處分

命 令

四七

令

四八

甚多催征困難既具此種情形早應設法清查乃各前縣長皆未遵照本廳迭次令飭認真清查殊屬不合仰該縣長迅速設法澈底清查果被水冲沙壓不能變復應即依例呈請豁免其餘各項花戶雖有變遷地畝仍然存在按揭以求自不致租租無着務當點額嚴催依限掃解以濟要需至應提百分之十征解費係就在定限內征解欠賦而設寓有獎勵性質微特他項不得援例即清理欠賦展限屆滿後續行帶征之項亦不得再行適用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 前 任東明縣縣長

張君保 任傳漢

會呈算明張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十月十七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前在東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到抵墊支勘驗等費洋九十元四角三分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覆以憑核辦除指令現任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辦理並將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趕速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兩項仰該縣長遵照指飭辦理並將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趕速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稍延切切此令

指令 永清縣縣長呈報變賣贓物並指撥款項建築看守所文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修築看守所房屋估需工料等費兩千餘元擬請動用歷前任保管庫贓物變價五六十元及征存繕狀費二百餘元事隸司法範圍應即由縣呈請高等法院核示祇遵至司法罰沒各款除截留四成撥充勘解及司法額外支出等費外下餘六成係屬解庫之款未便挪作他用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饒陽縣縣長據呈為各局所劃分經費虧短數目請隨糧附加等情仰遵指飭詳查具復以憑察核

文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常年經費一千八百元前據呈明每歲附收三厘六毫前經本廳咨商教育廳甫准核復正在會商撥辦此次來呈所稱
 響款三千元檢定身所羅費一千二百元第一高小學校修繕費三百元是否均已分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未據聲敘亦未分報本廳無憑據
 續以上三項連同鄉師經費併計應為六千三百元而來文稱共計三千三百元是否核算錯誤此項經費據稱全年分兩季攤繳半年按每分
 村攤洋六元六角後半年隨糧附收每鎮六厘前半年每分村六元六角業已收有成數等語每分村攤款之說究作何解是否該縣有以費例
 手續如何規定地方因事籌款必須於事先呈奉令准始能實行乃該縣不待呈准遽行攤收殊屬不合至所請附征之數除鄉師經費一案應
 候另案核明酌辦外其餘各項是否確需此數應先分呈各主管機關核准錄令報廳以憑彙案核辦在未奉准以前不得擅行帶征仰即遵
 照分別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安屬財務局長李維翰辭職擬派該局事務員潘衍祚暫行代理等情應

予照准仰速依法改選呈候核委文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並據該局長呈到該縣安屬財務局長李維翰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職務准由該局事務員潘衍祚暫行代理迅速依法另行
 改選呈候核委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前任阜城縣縣長 唐之聲 會呈算明 唐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月廿一日

會呈閱悉 唐前 縣長前在阜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民刑狀紙司法印
 紙價共洋一百八十七元六角應由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訓令現任李縣長遵照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並查造
 四項清單備結呈送核辦外合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報遵照新章改定本年營業稅各情形仰速編製清冊送核以憑定案文十月二十一

五〇

呈悉據報該縣各鎮商號將申請書填齊平均核計增加之數已約及三成更照新章及稅率分別核定計全縣共應征稅額洋一萬二千一百四十餘元實較上屆增加八成以上辦理尙屬認真仰速編製清冊送核以憑定案勿延此令

指令 前任磁縣縣長 陳中嶽 陳錫鳴 會呈算明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各摺文 十月二十一日

會呈閱悉該縣前任磁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各摺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財務局因支應石軍據借地糧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雖經呈准緩至秋後籌還但並非應領准銷之項率行列抵殊有未合自應剔歸附記項下暫列懸墊以期名實相符且

此款既將期滿仍須責成現任趕緊催令財務局設法呈撥歸還報解以重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

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

飭辦理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逐部冊結呈送來廳以

縣長知照此令 孫兆昌 會呈算明 孫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冊摺結文十月廿一日

會呈閱悉該縣前任永清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冊摺各結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查摺內列抵之民刑狀紙價及押

還加一費並印紙價審判費等款均係籠統總數並未分項臚列其民刑狀紙印紙價兩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

庫欸又審判費及押還加一費兩款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亦未就欸註明又墊支囚糧一項自應照章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核明數目

呈請高等法院核發歸墊率行列抵殊屬不合其七月一日以後墊支之項姑准暫行懸抵至契稅冊列抵解發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欸及

永定河工借款兩項前據分呈請領均經令嚴迄未查復又經租冊列抵領二十一年租租征解費八十元三分四厘前據請領當因實款
尚未解抵清楚此項回照未便先行印發亦經令嚴以上各款均應由現任分別查明開摺詳細具覆以憑核辦除指令現任縣長
結存查外合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將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冊
呈送核辦外合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將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冊
無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均切切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呈報抽收貨攤捐作為安設路燈費用一案仰將該規則第二條轉飭詳加修正後

具報查核文十月二十二日

呈報規則均悉該縣抽收貨攤捐作為購置路燈煤油暨修理路燈之用察核所擬大致尚屬可行惟規則第二條所訂過於簡畧此項貨攤
捐既分為三等每月不得超過一元每等究各收捐若干其等次是否以營業收入多寡為定或以貨物價值之輕重為標準均未明白規定恐
滋流弊至此項貨攤捐所擬抽收定率是否為各攤販力所能勝仰即遵照妥為核明并轉飭將該規則第二條妥為修正提交縣政會議議決
後呈報察核再行飭遵所請備案礙難准規則始存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報擬籌縣自治經費情形請鑒核一案經費數目應酌減攤款辦法應詳查仰遵照

文十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該縣完成自治六期共需經費三萬九為數似嫌過多款按全縣大小區分別撥負由該區地款項下照數攤派是否該縣向有此
例抑係新辦法未據明白聲敘無憑察應由該縣長就各期事務之繁簡與需費之多寡分別緩急酌量核減並將擬定辦法詳查妥擬一
併分呈本廳暨民政廳以憑核辦理仰速遵照辦理表暫存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章契紙附加工料費補助各校經費一案仰將附加款酌減呈辦文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來呈所叙本廳指令號數案由雖屬相符而呈悉二字以下並非原文顯係繕寫錯誤殊屬疏忽至縣立二三四各高小及西區第二女子小學經費不足必需補助既經呈奉教育廳指令認為事屬可行自應酌予維持惟莫契紙定章買契收價銅元十枚典契十四枚今一律附加一角超過正價為數過鉅難照辦應由該縣長切實核減提交覆議再行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重修縣志擬動用公益捐及發還存餘槍價各款收支概算應准備案惟撥用槍價餘剩之款一項仍應查照前令另行籌募歸墊以免無着仰即遵照書存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該縣重修縣志期以十五個月成事共需款八千六百元此項預算既經民政廳核准照辦應予備案惟籌定經費來源內關於撥用槍價餘剩之款一項仍應查照前令另行籌募歸墊以免無着仰即遵照書存此令

指令灤陽縣縣長呈為本縣小學教員薪金廉薄擬按每畝加征九厘以資補助請示遵一案仰遵指飭

辦理具報文 十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田賦附加款費及正額兩倍為功令民艱雙方兼顧計亟應力謀減縮豈宜率議再增乃請加賦捐以充教育補助之案竟爾不待奉准遽即訓令各區長限期收齊前據縣長代表潘福興及十區鄉長寶傳序等先後呈訴迭經本廳令飭停止征收遷延日久迄未遵辦茲復以教職員生活必須協濟仍懇維持原案雖據聲稱已為大衆所公認惟待款協濟者僅教育界一部分人而攤征及於全縣殊屬無此辦法如果此項賦捐必須舉辦應由新任縣長於召開行政會議時令各區鄉長副一體列席再行提交復議取決多數俾免藉口並將會議紀錄呈送以憑酌核未便僅憑一部分人意見遽認為衆無異議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呈爲加收斗用附捐充作度量衡檢定所常年經費一案仰遵指飭查明聲復以憑

核辦文 十月廿二日

呈悉查該縣本屆斗牙稅包額超過上屆舊額二成於一分正稅外附加二厘五未逾正稅定率之半核與通例尙不抵觸惟該縣度量衡檢定所常年經費究須若干已否編造預算呈奉實業廳核准未據聲明應再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仍候實業廳令遵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報奉省令撤換該縣財務局局長遵章改選檢同履歷請核委等情仰將駐石捐

務局及文獻委員會並大興正太工會聯合會性質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文十月二十二日

呈覽履歷均悉查本省最新修正財務局規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於選舉各機關應以隸屬縣政府組織完備具有獨立性質其經費完全由財務局支撥者爲限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所有出席選舉各機關內如駐石捐務局文獻委員會是否合於上述條件並完全向財務局領款亟應詳查至各種工會聯合會照規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本應共同推舉代表一人出席方台手續此次參加之大興正太工會聯合會究係一個抑係兩個聯合會其所投之票爲一張抑係兩張來文均未聲敘無從審核仰即遵照逐一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稽延爲要此令

指令吳橋縣縣長呈請草契紙每張除收原紙價外酌收附加五角請示遵一案所請碍難照准仰遵照

文 十月廿三日

呈悉查該縣完成自治經費前據議由房書欠款項下動用當經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提會審議在案是該縣自治經費已有指定專款無待另籌所請草契紙每張加價五角斷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前任露縣縣長 陳德瑞 會呈算明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月二十四日

會呈閱悉 縣長前在露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留支雜稅辦公費洋

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一厘究係某年月分某項稅款應提辦公費若干既未分晰開列又未詳細聲註無從稽核應由現任查明呈覆以憑

核辦除令現任 陳 縣長 遵照 迅 將 變 各 款 代 為 領 解 請 款 暨 查 賬 速 部 冊 結 呈 送 核 辦 外 合 函 令 仰 該 縣 長 遵照 並將 陳 前 任 移 交 各 款 同 應 領 款 項 分 備 單 據 現 銀 速 代 為 領 解 清 款 一 面

查 造 糧 租 新 稅 官 有 財 產 縣 府 經 費 四 項 送 部 冊 結 呈 廳 核 辦 均 毋 稽 延 切 切 此 令

指令 前任贊皇縣縣長 周維垣 會呈算明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月二十四日

會呈閱悉 縣長前在贊皇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二十年度各費辦

委洋一百一十元零八角七分六厘究係某月某項稅款應提辦公費若干未據分晰敘明無從稽核應由現任查明開單呈覆以憑核辦除

令現任 縣 縣 長 遵照 迅 將 積 交 各 款 代 為 領 解 請 款 暨 查 造 四 項 送 部 冊 結 呈 廳 核 辦 外 合 函 令 仰 該 縣 長 遵照 並將 周 前 任 移 交 各 款 同 應 領 款 項 分 備 單 據 現 銀 速 代 為 領 解 清 款 一 面 查 造

糧 租 新 稅 官 有 財 產 縣 府 經 費 四 項 送 部 冊 結 呈 廳 核 辦 均 毋 稽 延 切 切 此 令

指令 前任故城縣縣長 張聯瑛 會呈算明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月二十四日

會呈閱悉 縣長前在故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應抵項下解解二十年度買契費用

一欸多列五元茲已由廳查明代為更正以昭核實除指令並飭現任遵照更正縣案一面查造送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合函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指令 前任安次縣縣長 趙介壽 會呈算明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月二十四日

會呈閱悉 縣長前在安次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應抵項下解解二十年度買契費用

一欸多列五元茲已由廳查明代為更正以昭核實除指令並飭現任遵照更正縣案一面查造送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合函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命 命

五六

未先行呈明竟在前項的款內預自挪撥區公所開辦費二千九百二十八元並撥應歸另案籌補之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墊撥黨費七百六十二元殊屬不合應即責成該縣長督同財務局迅將挪撥之款設法如數補還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并未將指定不准挪移及另案辦理各款設法補還其不敷之數且欲由省款撥付核與省令及本廳前頒省縣分担則一辦法均有未合所請斷難照准仰仍遵照先令各迅將所挪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另七百六十二元分別另案辦理設法補還毋任牽混以清案款此項積存之款補足所有黨費即由補還積存項下開支一俟將積款用盡再行照案由省縣分別照撥并仰將補還款項數目日期尅日呈復以憑查核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昌黎縣縣長

陶宗奇 陶富齡

會呈算明

陶前

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十月二十七日

會呈閱悉該陶前縣長前在昌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覆核摺列交款附記項下蕭前任原交十七年核桃牙稅淨二百五十元零二角七分五釐檢閱報冊存項下並未列有此款是否應行撥支地方之項亦未就款註明未免含混又抵款項下列抵營業稅開辦費洋一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查各縣經征營業稅除照章由征完稅款項下留支百分之十辦公費外均不得另有開支此次摺列開辦費核與向章不合應即刪除由百分之十辦公費內自行彌補不得列抵又列抵十九年度至二十年十月分截日虧墊解勘及囚糧不敷等費三款共洋七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六釐會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又墊支監獄不敷洋一百八十八元零八分六釐係屬墊支某項不敷之款會否呈准有案又列抵警察第一二兩隊經費不敷洋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二分七釐是否應由地方攤還之項均未敘明以上各款應由現任分別查案詳覆核辦至司法印紙狀紙印紙辦公暨縣府自置傢俱等款共洋一千零四十一元五角均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其前次呈報陶前任虧短地糧缺額元二百四十八元公安旬報費洋六元七角五分上年九月起至十月六日止共計一個月零五天捐薪助賑洋二十八元應攤上年九月分中央黨部建築費洋四十元零八角七分五釐何以此次交摺並未列入究竟前項虧短各

款已否補交清楚亦未提及無憑審核并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昭核實除訓令現任孫縣長遵照辦理暨查造違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摺結存此令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呈報因公購買馬匹價款可否由地方款內支銷一案所請均難照准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各縣長出巡勘驗皆有額支旅費該縣長以因公下鄉僱用車輛諸多不便購馬二匹價洋二百元應在額支經費項下自行設法籌辦遇有交替找算現款所請列交流抵及動支公款之處均難照准仰即遵照並候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復趙治齊控姚虎減價省稅審訊經過情形仰遵照指示分別辦理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民國六年四月間奉

財政部訓令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以契稅匿價已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內並無處罰明文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係為嚴杜取巧整頓稅收起見業令照准令行遵照辦理等因曾經通令遵辦在案據來呈訊供情形及姚虎代質人姚有波所交姚毓英買許長春又姚玉名買趙際亭又姚玉其買劉寶光各地前三契雖屬減價投稅而核其所減之數均不及一成自應毋庸議罰應令補足短稅另行換給契紙各契投稅日期雖已逾限既在展限免罰期內又在趙治齊舉報之先應免科罰其未經粘用草契以白契投稅擬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核與草契規則第七條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仍應飭令補填草契至姚毓英所買段維翰地畝究竟有無匿價情弊應趕緊傳地隣人等質訊明確照章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命 令

指令 現任廣平縣縣長高樹榮 會呈算明 高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十月二十八日

會呈閱悉 高前 縣長前在廣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民刑狀紙司法印
紙贖斷書價等款共洋六十四元八角六分四厘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 高前縣長知照並摺結存查外
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 暨查造 送部 冊結 呈送 核辦 外合
兩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高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照租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總部
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 饒陽縣縣長茲擇委韓品笙為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給具領文十月二十八日

呈覽履歷均悉茲擇委韓品笙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
備案履歷存此令

增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 徐水縣縣長呈請籌收屠宰檢驗捐補助第一高級小學校經費請鑒核一案速將清苑成案抄送
并將學款實況查復仰遵照文 十月二十九日

呈覽簡章均悉該縣第一高級小學校經費年需若干向恃何項收入為底款從前是否收支適合現在因何收不敷支是否確有補助之必需
自應先行確查乃來呈對於此節並未查明聲叙僅循該校長之請率予轉請試辦屠宰檢驗捐殊有未合此項檢驗捐據稱保撥清苑縣成案
辦理查清苑縣地方公款表內並無此項名目原案如何應由該縣長就近查抄送來廳並將該縣全部學款能否勻撥補助及第一高小經
費實在情形詳確調查明白聲復再行酌奪仰即遵照簡章暫存此令

五八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報取銷行政稟改製新式呈紙並擬酌加紙價分充學款暨行政預備金請鑒核一案
案所擬紙價二角核與劃一辦法不符碍難照准仰遵照文十月二十九日

呈覽呈紙式樣均悉查行政狀紙本省早經規定劃一辦法及式樣通令遵辦有案該縣所送式樣核與定式稍有不符應即遵照奉頒定式印製以符通案至此項狀紙工料價定章每張祇收五分各縣雖有附加之例但現在民政廳正在會同本廳另擬限制增加辦法呈請提會審議該縣所請將此項紙借定為二角核與劃一辦法不符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式樣存銷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為遵令聲復縣屬南關脚車捐情形請核示一案仰再詳查聲復以憑核奪文十月二

呈悉查該縣車旅捐雖經呈准辦理有年而十九年十月間曾據該縣貨棧與商人以征收商旅捐有苛擾情事呈經
省政府令由本廳查明呈復並訓令該縣將章程修改有案乃時隔年餘迄未據將遵辦情形具報是原案辦法尚須改善則安山車站能否按

照辦理尚有詳加考慮之必要應由該縣長先將奉到本廳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所發第四五三四號訓令時如何妥善辦理推行至今有無窒礙切實考查具復如果根本上又無問題則按案辦理於安山站籌收此款為維持教育起見事尚可行至脚驢捐既無舊例應毋庸議仰即遵

照此令

指令武邑縣縣長呈為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在契稅項下附加二成以作經費請鑒核一案仰將附

加計算方法核明併復以憑酌奪文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各縣就契稅附加之數均係按分計算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就契稅項下附加二成所謂二成是否於契稅六分與契三分正

觀應任之數以外另按二分加收抑或按應納稅款附收二成來呈請愈不明殊難確核且該縣契稅除原有正稅學費中開外本商附加地吉款計買契二分五釐典契八釐若再加增未免稍多殊恐妨及正稅應由該縣長詳加考慮並將附加計算方法明白呈復以憑酌奪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遼安縣縣長呈報由本年花生捐稅三項盈餘款內議撥裝設電話費洋一千元應准備案仰知照

文 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地方公款一覽表內列有花生附稅花菓稅花果捐三項本係充作建設等費之需如果確有盈餘以之撥充電新裝設費名實實尚相符既經縣政會議議決應准備案仍候建設廳令遵此令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寄莊錢糧應如何造報請示遵一案應准仍循舊例辦理文 十月廿九日

呈悉查安次三河等縣邊境地畝據稱向由該縣人民耕種自行分赴各縣完糧應准仍循舊例由地畝所在縣分直接催征但遇有延欠之戶應由該縣長負責會催不得稍事諉卸貽誤征收同干咎戾仰即遵照並分咨安次三河等縣知照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呈為本縣各村按地畝攤派小學經費辦法及按戶攤款表請核示一案仰遵指飭分別辦理具報文 十月三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因各村初級小學經費支絀原有收入不敷應用擬按各村戶口多寡分別攤派係為力謀教育普及起見所訂辦法大畧尚妥惟此項攤款仍依地畝分配該縣隨糧附加之款已超過正賦總額雖按戶口分攤與隨糧帶征有間而同出於有地者之擔負且攤派及於全縣所關聯席會議列席者是否有各區鄉長副及地方公正紳耆呈未詳詳敘關於此等籌款事件若不令多數民衆一體參加設有具

續發生即足以阻碍進行應由該縣長將此案於召開行政會議時重行提交覆議如果衆議會同再行分報以憑咨商教育廳酌核辦理至該縣各村小學原有學款來源亦應查明列表一併呈報仰即遵照並候教育廳示遵附件暫存此令

委任令

委任李省傳爲南和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月六日

茲委任李省傳爲南和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宋英爲密雲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月十三日

茲委任宋英爲密雲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張相徵爲本廳科員文 十月十七日

委任張相徵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冠玉麟爲本廳科員文 十月十九日

茲委任冠玉麟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黃安治爲本廳科員文 十月十九日

茲委任黃安治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時世英爲本廳科員文 十月十九日

茲委任時世英為本廳科員此令

田經世 齊之融 本廳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田經世辭職照准所遺委員一職派主任科員齊

之融兼充除分行外仰 照文 十月十九日

本廳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田經世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委員一職派第四科主任科員齊之融兼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 照此令 十月廿五日

委任劉漢卿為本廳科員文 十月廿五日

委任劉漢卿為本廳科員此令 十月廿五日

委任寧超然為本廳辦事員文 十月廿五日

委任寧超然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十月廿五日

委任張連溥為本廳辦事員文 十月廿五日

委任張連溥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十月廿五日

委任楊式震為滿城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月廿五日

委任楊式震為滿城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韓品笙為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月廿八日

委任韓品笙為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佈告

佈告二十一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九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青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九月中旬結存洋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零二分

現洋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元零二分

內計青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九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二百四十三元零八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三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

命

合

六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

二十五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八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四百零零八角一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六百零六元二角九分

九月下旬共收現洋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

開除

九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五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二分

實在

結不敷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一分

不敷現洋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

內計 結存 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九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九月二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零二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五角二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七千五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九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

三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

九月下旬共抵收洋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四分

支出

九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九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九月下旬結不敷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一分

不敷現洋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

內計 晉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十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

十月二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月三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元九角八分

十月四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六角五角七分

十月五日收各縣解洋六萬零五百零三元六角七分

十月六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四分

十月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一百零八元一角五分

十月八日收各縣解洋二千二百六十三元八角

九月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月十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七分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

開除

十月七旬共支政費現洋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二分

實在

十月七旬共支政費現洋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二分

不敷現洋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零三分

內計 晉 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上月下旬及本旬不敷之數均

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九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月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零七百七十八元七角六分

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三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六角

十月上旬共抵收洋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零九分

支出

十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零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月上旬結不敷洋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零三分

新收

不敷現洋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零三分

內計

結存 晉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八分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八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

十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零八十六元零二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零六十七元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五分

十月中旬共收現洋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

開除

命 令

命 令

十月中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

實在

結不敷洋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

不敷現洋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

內計 晉 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係由省銀行暫墊合

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二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一元三角四分

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六分

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五分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八千四百六十元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一分

十月中旬共抵收洋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十五元六角八分

支出

十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十五元六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批 示

批慶雲縣公民董鳳池等據呈爲該縣財教建三局長有由縣呈請委用外縣人一說民衆誓不承認仍請照章辦理又另據呈稱關於選舉各局長辦法有條陳呈縣抄送採納一案除行縣外仰遵照文 十月六日

兩呈暨抄件均悉查該縣財務局長王鳳耀因案解省所遺局長職務業經令縣依法選舉該縣傳縣長於整頓善後辦法案內雖有保薦三人由廳遴委之請本廳因不合手續經指令核駁自可毋庸置議至另呈所陳改選辦法如果不與定章抵觸酌予採納尙無不可除令縣妥慎辦理外合行併案批示仰即知照抄件存此

命 命

命令

七二

批 慶雲縣民王宗基等呈請令飭公安局先將縣長監視文十月六日

批 慶雲縣民王宗基等呈請令飭公安局先將縣長監視文十月六日

呈悉該縣財務局賬目弊混業經令飭傳縣長組設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妥慎辦理在案該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如果對於此事處置失當或有違法行為

省政府自有權衡何能以逆億之詞遽將縣長監視來呈所請殊屬無此辦法至該民等前請飭縣將王新民等拘案取保一節業經據情令縣詳查酌辦除再令飭該縣長妥慎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 順義縣商會主席線慶豐等據呈為通縣財務局藐視功令擅征過境糧捐並濫行逮

捕羈押無辜懇速制止以維商業等情已令縣將過路糧捐即行停止仰知照文十月二

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廳派員查明通縣所收出境糧捐其中確有由外縣路過之糧食實與通過稅無異業經訓令該縣嗣後凡在通縣境內購買裝運出境之糧應仍照舊收捐其由外縣商人運糧經過通縣者一概不准再征以示限制並飭布告周知在案據呈前情除再令通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 曹季山據呈請發年撫卹金等情仰候部款撥到再行飭縣撥給文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傷兵卹金給與令早經令縣轉發給領至傷亡官兵卹金本省預算並未規定無款挪墊業將該傷兵應領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卹金六十元彙案呈請

省政府咨部撥發在案應俟撥到後再行飭縣撥給仰即知照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查陸軍第七十九師負傷旅長李坤請領卹金一案俟財政部款奉撥

到日卽行飭縣發給文十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醫字第三二五號函開案據本師前第一三五旅旅長李坤呈報該員前因剿匪負傷曾經呈准給卹在案旋於本年二月請假回籍休養屢向其原籍南樂縣政府請領此項卹金尙未照發懇請函咨河北省政府轉飭該縣府查明發給以示體恤等情到部查該旅長因剿匪受傷効力黨國忠勇可嘉前經彙呈中央令准撫卹並頒發給與令各在案而該縣府何至今尙未發給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轉飭南樂縣政府將該旅長應得卹金如數發給以重卹典爲荷等因准此查前准軍政部咨送該傷員卹令及外備查到府業於本年一月以第二四六號訓令轉發該廳在案茲准前因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予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傷旅長李坤卹金給與令及外備查前奉

鈞府令發到廳遵將外備查存廳備案並將卹令發該傷員所在地之南樂縣轉給收執暨將應領二十七
十兩年卹金八百元彙案造冊呈請鈞府咨請 查核本平一員以歷二四六等年卹金案發部
財政部撥發在案茲奉前因一俟部款奉撥到日即行飭縣發給理合具文呈復 查核案內卹金
鈞府廳核轉函 財政部 查核案內卹金案發部 財政部 撥發在案茲奉前因一俟部款奉撥到日即行
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查核案內卹金案發部 財政部 撥發在案茲奉前因一俟部款奉撥到日即行
河北省政府呈請 查核案內卹金案發部 財政部 撥發在案茲奉前因一俟部款奉撥到日即行
呈 案經與建設廳商權妥協據情呈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十月十五日

呈爲據情呈請 查核案內卹金案發部 財政部 撥發在案茲奉前因一俟部款奉撥到日即行
鑒奪事案查前據平山縣長呈以長途電話日漸擴充經費尙無的款擬按全縣糧銀每兩加征銀洋六分
作爲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造送預算表請鑒核等情當以該縣長途電話管理所何時成立組織章程如何
規定未據分報有案經即咨請建設廳查核茲准復稱該縣管理所係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呈送組織簡章查
核所擬各條大致尙屬可行惟原簡章第一條平山縣長途電話處應改爲平山縣地方長途電話管理所此
外各條內處字並應一律改爲所字至該所開支經費審核表內所擬各項款額尙屬可行惟第三款應改爲
臨時購置費如有必需之時呈准建設局方能動支已先後指令遵照附送原擬簡章囑查照辦理等因復查

該縣長途電話管理所組織簡章經費預算既經建設廳審核認為可行該縣原有隨糧帶征地方款每兩共為一元二角九分今若再加六分尙未超過部定限制案經縣政會議議定施行當無窒礙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原呈預算及修正簡章呈請

鈞府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一件簡章一份預算表一份（均從略）

呈 省政府呈爲據正定等縣呈報奉發傷員士兵卹金給與令不能發給情形請轉咨

軍政部查照文 十月十九日

呈爲彙案呈請轉咨事案查傷亡官兵燕鳳亭等卹金給與令及外備查前奉

鈞府令發到廳遵將外備查存廳備案並將卹金給與令先後令發各該傷亡官兵所在地之縣政府按址傳知給領並飭取具領保給狀呈廳核轉在案旋據正定等縣來呈謂查無其人無法傳知或雖有其名而人不在籍又無家屬代領或遍查竟無其人無法給領是以卹令有呈繳來廳亦有暫行存縣並聲明續查明確再行發交具領者各等情前來查核各呈所稱尙係實情除卹令暫由廳縣收存並俟各該縣續有呈報再行辦理外理合將未能給領卹金給與令緣由彙案繕具清單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咨

軍政部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謹將正定等縣呈報奉發傷員士兵郵金給與令不能發給收執情形彙案繕列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傷兵燕鳳亭 據正定縣呈稱查無西慈亭村並無姓燕其人無法傳知卹令呈廳

又 馬魁五 據束鹿縣呈稱馬魁五自充兵以來迄未歸家其家只有一母已回娘氏無人代領卹令呈廳

又 趙廷河 據清河縣呈稱查無其人無憑傳知卹令存疑俟查有其人再為發交

又 李殿元 據正定縣呈稱正邑並無張夜村清龍牌之名無法傳知卹令呈廳

又 井起祥 據濮陽縣呈稱查無其人無法詢找卹令呈廳

又 謝林閣 據徐水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傷士王漢臣 據晉縣呈稱查無勞家寨地名遍查亦無其人卹令呈廳

又 楊春喜 據正定縣呈稱查無其人又無家屬代領卹令呈廳

傷兵王清樹 據晉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 又 趙智合 據永年縣呈稱遍查並無趙智合其人且無趙鄉鎮地名無法得知卹令呈廳
- 又 劉玉德 據豐潤縣呈稱查無其家屬劉八英其人卹令呈廳
- 又 胡 政 據邢台縣呈稱查有胡振並無胡政且胡政亦未在家名又不符未便給領卹令存縣
- 又 趙文才 據清河縣呈稱以地址不明無法查傳俟調查確實再為核發卹令存縣
- 又 馬步雲 據清苑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存縣
- 又 王水玉 據任邱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 又 毛玉奎 據寧津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 又 劉德勝 據井陘縣呈稱以住址不明無法查傳卹令呈廳
- 又 崔德禮 據大名縣呈稱並無玉田秦村碍難查傳卹令呈廳
- 又 田玉清 據大名縣呈稱住址不明難以查找卹令呈廳
- 又 宗長喜 據涿縣呈稱雖有宗長喜其人而未回歸並無父母妻子無人代領卹令呈廳
- 又 魏金山 據遵化縣呈稱遍查並無其人卹令呈廳
- 又 劉宗玉 據南宮縣呈稱該傷兵出外不知下落且無家屬無從傳喚卹令呈廳
- 又 師奎元 據南樂縣呈稱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 又 龐光利 據成安縣呈稱地址不明無從傳詢卹令呈廳

公 牘

六

又 楊振河 據成安縣呈稱楊振河於十二年前出外當兵迄無音信其家無人卹令呈廳

又 李春華 據清苑縣呈稱查致和藥店不知李春華其人無從報詢卹令存縣

又 馮玉章 據安國縣呈稱查袁成記未住明住址無從傳知卹令存縣

又 高志山 據正定縣呈稱查境內并無塔園村亦無傷兵高志山其人卹令呈廳

傷士王順朋 據河間府南寧兩縣呈稱均查無其人卹令呈廳

又 袁世昌 據清苑縣呈稱並無大興樹袁家坟之村莊無法傳知卹令存縣

又 王保民 據大名縣呈稱並無王保民其人實難傳詢卹令呈廳

傷兵胡文廷 據成縣呈稱查無其人以該傷兵係廣宗縣原籍曾咨廣宗縣查詢亦無其人卹令呈廳

又 陳學文 據成安縣呈稱陳學文自民國十一年出外當兵至今無信家中無人無從發給卹令呈廳

以上共二十三員名

會呈 省政府會核曲陽縣呈為教育經費支細請由田房契稅附加一案情形請提會

議決令遵文十月二十五日

呈為會同呈請

鑒奪事案查前據曲陽縣呈為教育經費支細請由田房契稅正項稅用以外附加二分以資救濟一案本財政加查核該縣教育經費困難達於極點所請附加事屬可行本財政應以該縣教育費不敷固須妥籌救濟

惟查前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出概算書內列教育費較上年度增加甚鉅其中教育局經費列支之數亦較上年度爲增究竟新增各款是否必不可少原支各項是否俱無節縮餘地若歲計不敷不從收支兩方通籌熟計力求核實祗議增加捐款豈能遂副供求經即令飭體察地方情形另籌辦法呈候核辦並將擬抽契稅二分是否專指買契抑係典推亦屬一律一併聲復去後旋據該縣將教育經費必須增籌原因及擬由買契稅仍照原議附加二分典契稅改爲一分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等情呈復前來復查該縣田房契稅以前尙無附加之款但合之應征費用爲數已不在少本難如擬加征第既據稱教育經費向不充裕教育用款既無減縮餘地而購置田房之戶當不吝此小費於正稅不致影響所請由買契稅附加二分典契稅附加一分徵諸各縣呈准之案亦尙不乏先例既經一再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似可姑准試辦以資維持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抄錄該縣先後原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案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二件(從略)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北戴河海濱公益會請補助自治經費無力籌措情形復請鑒核

文 十月廿五日

呈爲遵令議復事案奉

奏 贖

七

鈞府第四五〇八號訓令以准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函請補助海濱區自治經費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行財政廳核復令仰遵照核議具復等因查北戴河海濱自治區雖具有特殊情形惟本省財政困竭已達極點照二十一年歲入歲出概算全年不敷至一千萬元以外每月應支軍政各費尙在無法應付若再增額外支出更屬無法籌措此種情形早在

洞鑒公益會所請補助一節本廳再四思維雖欲勉盡協助之誠實苦力有未逮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轉復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井陘礦務局呈石門商會函請煤捐按車計算與支應兵災攤

款一案情形復請鑒核施行並令遵文 十月廿六日

呈爲會同議復仰祈

鑒奪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以據井陘礦務局呈爲石門商會函請取銷烟煤包捐按車計算並付兵災攤款一案飭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查石門商會因改警政請變通從前煤捐辦法改爲按車計算一案前由石門商會石門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經鈞府令飭會核業已會同核議先後呈奉令准照辦飭遵有案井陘礦務局呈稱各節固屬實情惟此事爲石門公安局警款通案既經奉准通行若因官營業與商辦不同稍有歧異則普通商人難免

不羣起責難或因而滯納與該局警餉不無影響似非表率提倡之意該商會原函所述理由亦尙充分未便加以駁斥況查通例凡官營業之有收入者於一切捐稅均照規定辦法完納此項煤捐係屬地方公益雖與正稅不同而自身有安寧關係自未便與商人兩歧似應仍請照原案辦理以免藉口至支應兵差攤款一萬元一節爲數過鉅向來此等支應均由各地商會協議分攤石門商會所稱按成分攤究竟如何攤配成數是否公允 本財政廳 無案可稽非先令石門公安局轉飭商會將向來攤捐辦法及所攤井陘礦務局一萬元係按何種成數攤派詳查聲復不能知真確之標準而爲秉公之處置以上兩項辦法經與 本民政廳 本實業廳及前公安局管理局往復咨商意見相同除關於兵差攤款一節應由 本廳 等會令石門公安局轉飭商會查復一俟復到再行另案會核呈辦外其取銷烟煤包捐實行按車計算一節擬請仍予維持原案由

鈞府逕令井陘礦務局查照前議辦理俾裕警款而免藉口所有奉令會核議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公 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件係 本財政廳 主稿早經姚前廳長與各廳局會商擬辦因輾

轉咨送會核遞轉到 本民政廳 時王前廳長與姚前廳長均已同時交卸且公安局現已裁併無從再行

會銜經 本民政廳 將原稿咨還由 本財政廳 照案另行主稿會同呈辦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會核天津縣萬國賽馬場新設地點飭據查明確歸縣轄該場前在天津

市政府立案繳捐手續不合應否予以更正抑或如何辦理請提會議決令遵文十月二十

六日

呈爲會同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八九二號訓令以據天津縣政府轉據大直沽私立志修堂小學校等請收回萬國跑馬場捐權一

案分令本兩廳會同查明併案核辦具報等因卷查天津縣教育界力爭萬國賽馬會捐款一案先後奉

鈞府第一七六七號及三三九五號訓令飭同議復等因並迭據天津縣政府轉據該小學校長一再呈請保

留征稅權俾得援例抽收以充教育經費各等情分呈到本兩廳本教育廳查該馬場地地址如果與市府轄境無

干且無其他窒碍所請由該縣抽捐自屬可行本財政廳以此案要點應以設場地地址究竟是否屬於市區抑

係實歸縣轄爲斷該校等以前原呈所述暨馬場接洽情形均屬不甚詳晰經廳一再行令天津縣詳細復查

以憑核轉在案旋據該縣府將查明詳情具文呈復詳閱原呈所敘關於此案之要點一萬國賽馬會地址在

東局子附近爲鄉一區界內屬於縣府管轄二私立十七小學校在鄉五區界內亦屬縣府管轄三該處各項

稅務向由縣府征收四萬國賽馬會係在縣府立契投稅並據該縣長以該會於十七年五月在前直隸省長

公署立案納稅復向天津市政府呈請立案投稅認爲手續錯誤是萬國賽馬會地址確在縣府管轄之內已

無問題教育界所請援例收捐尙非無理之爭正在查登呈復間奉令前因本兩廳復加詳核萬國賽馬會新

設馬場地點既據該縣長親自查明確屬縣轄則應納稅款自應收歸縣有與南開華商賽馬會之屬於市區範圍者不同該馬場前在天津市政府呈請立案繳納捐款手續上顯有錯誤應否勉如該小學校等所請予以更正飭下天津市政府停收抑或如何辦理之處本兩廳未便擅擬理合將辦理此案之經過並抄錄天津縣查復原呈併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提會議決施行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淡抄呈一件(從略)

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安平縣社會教育經費擬征畝捐一案謹將業經核駁情形復請

鑒核文 十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零六四號指令據安平縣呈為籌議本縣社會教育經費擬按習慣征收七厘五畝捐一案令內開呈悉仰財政教育兩廳會同核議復奪此令抄出發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以興辦社會教育固非籌款不可惟查該縣地糧額征銀合洋五萬零五百餘元原有附加地方款已達九萬零四百餘元幾與正供相等雖按畝攤捐與隨糧帶征有間而同屬出於地畝民力實恐難勝若照所擬辦法即已超過正賦顯悖部章所請碍難准行等語指令遵照並飭候

教育廳長在案查核因際查明教育廳外理合將此案核飭情形復請

河北省政府

呈請省府據情轉陳清豐縣因劉軍入境防禦用款由各包商額外認繳一案據叙辦

理經過情形抄錄原呈單冊請鑒核示遵文十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情轉請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據清豐縣縣長先後呈請於二十一年牙雜各稅招商投定在認增庫款二成以上即令在本
行中設法籌維若干充作地方公用等情當以未將用途指定率請籠統附加無從核辦飭令查明呈奪旋據
呈復係因本年六月間劉桂堂軍竄入縣境經調集警團民丁三四千人與陸續開到之援軍萬餘人協同防
守數日之間所需飯食柴草用款不貲無從籌付是時各鄉為匪盤踞不能赴鄉派款召開緊急會議由各行
商人分別多寡先行借墊事後仍由牙雜各稅包商分月歸清此項附加共計九千二百三十六元指定防禦
用途係包商額外認繳並不妨礙正稅開具認攤清單送請查核前來復以該縣本屆招投各稅均逾上屆舊
額二成此項額外附加既出商人樂輸並經公同議定自屬可行惟款數近萬難指定為此次防禦之需而
如何支銷必須查明造冊布告周知方足以示公開且款由各包商認繳自必出於所獲之盈餘現難迫於公
議難為認納將來收入減少難免以此藉口致將正稅拖欠如果確係一致樂輸應令以書面證明並聲明不

徵費少正稅一再指令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候察轉在案茲據分別辦理補開支應清冊並取其各包商開
繳書呈送到廳本廳覆查該縣此次因防匪用款議由各包商於正稅以外分別認繳既經召開會議議決並
經飭據取具各商證明書不致妨害正稅自可准予照辦查核認繳書與前送清單所載數目均屬相符收入
之數與冊列支銷各項亦尚符合除將認繳書存案備查外理合撥報此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抄錄該縣第二
次及此次原呈廳清單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會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湖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二件清單一紙清冊一本(均從畧)

會呈 省政府會報武強縣呈報籌措鄉村師範學校等項經費一案情形呈請提會議員

決令遵文十月二十八日

呈為會同呈請

鑒事案查前據武強縣呈報籌措鄉村師範學校等項經費擬按每糧銀一兩帶征三角五分附送預算表
請核示一案本廳查該縣籌設鄉村師範及縣立女子小學及圖書講演閱報所等均係令飭辦理不容
稍緩詳閱所送預算計鄉村師範經常費一千五百八十元開辦費四百二十元縣立女子小學校經常費二
千零四十元開辦費五百六十三元圖書講演閱報所並附設民衆學校經費二千零二十元按之標準數目

均尚不足本應分別設法增籌似可暫予照擬辦理本財政廳卷查此案曾經姚前廳長以該縣原有附加各款尚未超過正賦總額惟該縣地糧銀一萬八千餘兩若每兩按三角五分附加年可收六千四百餘元而所送預算估需五千六百餘元因事籌款應以足用爲止無取多收轉資糜費曾經令飭核減在案旋據呈稱職縣地丁額銀一萬八千餘兩按諸歷年成案每年實征僅在八五左右此次縣政會議籌商附加三角五分係按每年實征之數估計核算亦以足用爲止與教育局所擬支出概數大致無甚出入前呈漏未詳叙復請鑒核等情前來覆查該縣此次籌措鄉村師範等項經費既據稱係按實征核算估計收支尙能適合所請每兩帶征三角五分合諸舊有附加既未超過正賦總額復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當無窒碍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初次原呈及原送預算表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大 計抄送原呈及預算表一件(均從略)

呈 省政府呈爲核明東鹿縣改編保衛團所需經費擬按糧照數攤斂一案情形請提

會議決令遵文

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據情轉請仰祈

鑒奪事案查前據東鹿縣縣長先後具呈以保衛團遵令改組所需經費提交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仍按照

糧銀照數攤歛每糧銀一兩應攤七角二分餘由財務局統收統支等情查該縣保衛團改組後全年共需經費二萬五千零六十元詢准民政廳咨復以所列各費數額大致尙無不妥惟此項經費向由各區自行攤派上年曾由朱前縣長以此種辦法頗多流弊提交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改爲隨糧帶征每銀一兩附收五角擬於開征二十一年糧銀時實行當經指令如果衆無異詞自可照准令即召集地方人士覆議報核嗣以日久未據呈復地方人士對於五角帶征之案意見是否一致已未隨糧啟征此次所稱共攤七角二分餘是否除前呈五角之數以外另增二角二分餘來呈並未分晰叙明復經指令查復並飭將第五次會議紀錄檢送後茲據呈稱遵查職縣上年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保衛團經費每糧銀一兩征收五角並改爲隨糧帶征惟屢呈屢奉民政廳批駁迨奉鈞廳指令又奉民政廳核准後本年糧銀業經開征有日補征手續繁重是以朱前任未經實行曾經商民大會議決算至上年底每糧銀一兩先攤派三角（各分團二角總團一角）仍由各分團自歛但各分團一時未能歛齊歛起者又多經留用致總團經費無着又經商民大會議決於攤派軍需案內加收團費一角計共四角則總分各團均可用至本年六月底（前議五角內有服裝費服裝未製減收一角）此爲保衛團未改組以前所需之數目也嗣奉民政廳令飭改組保衛團擴充團丁名額則經費自應增加又按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規定團費數目及籌集方法均應由行政會議決定等語所以本年第五次行政會議經衆議決按改組以後之情形通盤計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底止每糧銀一兩應攤團費七角二分餘並因本年糧銀早經啟征帶征不及復經議決仍由各分團自行收歛交由總團轉交財務

局保管備用再職縣凡有大宗攤款多提交行政會議核議惟此項會議每年祇召集兩次若需款孔急不能久待則召集商民大會此會凡本縣各機關各團體之首領均須參加計共三十餘人較行政會議人數所差無幾因各團正係由地方公正士紳中經各鄉長副公舉商民大會不另召集地方士紳等情復請鑒核並將第五次會議紀錄另文呈送前來覆查該縣保衛團經費向歸各區自行攤派前擬按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隨糧帶征案雖議定迄未實行上年經收此款始則僅征三角繼又加收一角是實征僅為四角本年改組保衛團需款較多將應攤團費改為每兩按七角二分征攤較之上年計增三角二分有餘改組保衛團經費預算既經民政廳詳核認為確需此數而該縣原有隨糧帶征警學等款每兩僅合一元三角若加此七角二分有奇尚不致超過正賦總額此案既經一再議決復經一再行查施行當無窒碍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原送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預算書一本(從略)

咨 六 文

計呈送預算書一本(從略)

咨建設廳清苑縣大望亭村河堤埝決口無力籌修請發津貼一案本廳無法補助請

查照辦理文十月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清苑縣縣長金良驥呈以據大望亭村鄉長張遠鄉等呈府河堤埝決口無力籌修請發給津貼並增清摺畧圖等情據此查該縣大清河沿岸決口處所均悉民堤照例民修民守惟原呈所陳各該村連年兵燹突遭水患籌款修築民力弗逮亦屬實在情形如果省庫充裕自可酌予津貼事關財政本廳未便擅專除咨民政廳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重錄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以前情分呈到廳當經令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並

貴廳查核令遵在案茲准前因復查現在省庫萬絀此項工費實屬無款可以撥補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復貴廳希即查照酌辦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民政廳安平縣公安局應否添購槍枝公安管理局裁撤後由貴廳主持希酌核見示

文十月五日

為咨請事案照本廳前次咨詢安平縣呈擬攤收畝捐添購警圍槍枝一案此准

案 照

貴廳咨復以該縣添購保衛團槍枝係為補充實力起見事屬可行至購槍用款擬按款攤收及添購公安局槍枝各節應候本廳暨公安局核示等語指令遵照囑即核辦等因查公安局現經改組暫歸

貴廳關於該縣公安局有無添購槍枝之必要應請由

貴廳主持酌核再該縣此次擬購警團槍枝固係為補充實力起見惟一時既無底款尚須攤之民間原擬每畝一分為數雖尚無多來呈既以民力不逮為慮似不如暫行從緩俟民力稍蘇再議添購相應附具未見咨請

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 民政 實業 廳據薊縣呈請於牲屠宰牙雜各稅附加五厘以充自治籌辦處及度量衡檢定分

所經費等情該兩處經費預算已未呈經核定請見復以便擬辦文十月十二日

為咨詢事案查前據薊縣縣長呈請於牲屠宰牙雜正稅以外再附加五厘以充該縣自治籌辦處及度量衡檢定分所兩項經費當以各稅附加五厘合諸舊有一分雖尚未逾定章限度但各稅附加既須依本屆包額能否增逾舊額為衡即附加各款如何支配亦應視兩機關實在所需而定是時各稅尚未一律投認兩機關經費各需若干亦未報明即經由廳令飭查明聲復並飭將各稅附加數目開單呈核茲據復稱本屆各稅超過二成者計有牲畜稅屠宰稅牲畜牙稅菓行雜魚秤行牙稅雞鴨卵捐五項包額總數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二

元附加五厘爲三千零七十二元一角自治籌辦處經費每月六十元年支七百二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每月六十元年支七百二十元又該所開辦費四百六十九元統計共需一千九百零九元除就附加款照數開支外下餘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發交財務局保管專供辦理地方自治之用等情查該縣擬於各稅附加尙與定章不悖既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如

貴廳對於該縣自治籌辦處度量衡檢定所經費預算已經核定即可併案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令遵俾早定案除分咨

實業廳外相應抄錄該縣最後原呈咨請

貴廳查酌見復以憑核辦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政廳

河北省實業廳

附抄呈一件(併略)

咨民政廳據肥鄉縣呈爲遵令擬具分期完成自治經費預算書及籌款辦法一案希將

如何核飭查酌見復文 十月十四日

爲咨商市案據肥鄉縣縣長呈爲遵令擬具分期完成自治經費預算書及籌款辦法請鑒核並稱已分呈等情查該縣自治經費總額共需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元爲數是否過多既據分呈應由

貴廳核定至籌款方法原呈所稱簡易工廠積穀價款民食調劑機關經費擬向紳商勸募認攤究竟能否募足似屬毫無把握而鄉國民訓練講堂補習學校各鄉自治經費由各鄉自行籌措亦屬漫無標準除此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元外其餘五千一百二十一元據稱擬收登記費以資撥充在未經實行之先暫時照數攤派牌捐俟登記費開始征收即將此項牌捐抵還係屬暫時籌墊性質既稱舊有此例經縣政會議議決似尙可行惟大部分款項原擬辦法似欠切實現在正在第三期進行之中應否如請辦理抑或令飭另籌自應俟經費總額核定後再行酌審相應咨商

貴廳即希酌核見復俾資浹洽而便飭遵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建設廳據肅寧縣代表安樹聲等呈請免除滹沱河修堤堵口攤款一案事關河工請

查酌核辦並見復文

十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肅寧縣北石寶等五十三村民衆代表安樹聲等呈爲地方因堤受害懇請准予按照舊案免除修堤攤款以蘇民困等情查閱原呈所陳不願認繳滹沱河修堤堵口攤款理由係因本年水災實由上游無堤如只修舊堤而不顧上游殊難默受各節事關河工應由

貴廳核辦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察酌辦理逕飭遵照並希見復至緘公誼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附抄呈一件（從畧）

咨實業廳據贊皇縣呈擬籌檢定分所經費可否施行請示遵等情除指令未便准行外

咨請查照文 十月十四日

爲咨明事案據贊皇縣縣長呈擬由牲畜稅票及草契紙分別附加充作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請核示並稱已分報

貴廳等情除指令呈悉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無着自應設法籌定惟牲畜稅票每張向收工本費五厘由包商備價來廳具領隨時填用以爲納稅之憑證何得於原繳工本以外再事加增所請每張附收一角礙難照准至草契紙附加各縣雖尙不乏先例但定章每張買契僅收銅元十枚典契十四枚若如所擬附加半角約合銅元二十枚以上超過正價亦難准行所有該分所經費應再另行籌措分呈候核仰即遵照仍候實業廳核示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民政廳據涿縣縣長呈復完成自治計劃並經費數目並援案征收畝捐一案原有附

加未逾正額如經費預算認爲支配妥協即可會同呈辦希查酌見復文 十月十九日

爲咨詢事案據涿縣縣長呈爲遵令通籌完成自治計劃各期經費數目參酌地方習慣並援南皮縣畝捐成案擬具籌款辦法另繕清冊請核轉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該縣完成自治六期經費原估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此次仍未變更惟籌款辦法改爲按畝隨糧帶征每畝一分四厘年收八千八百二十元自二十一年下忙起以三年爲限計可共征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除撥充自治經費外尙有餘裕查該縣田賦項下附加無多照來呈所擬亦尙不致超過止賦總額如貴廳對於所擬經費預算認爲支配妥協擬即會同呈請

省政府提會審議俾早確定相應咨請

查酌希將核飭情形迅賜見復以便擬辦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東光縣呈送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概數表請核示一案所擬經費數目是否

適宜咨請酌核見復文 十月十九日

爲咨詢事案據東光縣縣長呈送完成地方自治各期應需經費概數一覽表請鑒核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查該縣自治經費前因預算尙有變更茲據改爲二萬一千元各期應辦事宜均經遵令支配攤款辦法亦已另行核計欸照實需之數分三次攤繳手續尙屬妥協惟所擬經費數目較之原擬加多是否悉屬允當應由

貴廳酌奪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核飭情形迅賜見復俾資浹洽以便擬辦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實業廳奉省府令本兩廳會核濮陽縣呈請擬由油糧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以作度量

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業經提會議決姑准試辦等因相應咨請查照文十月十九日

爲咨會事奉

省政府第一零八一四號指令本兩廳會呈爲會核濮陽縣呈請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無着擬由油糧行等行牙稅附加二成一案情形併案呈請提會議決令遵由令內開會呈已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二次委員會議決姑准試辦在案仰即遵照併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抄發原會呈逕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實業廳據東明縣呈爲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隨糧帶征請核示一案此項經費應於

畝捐以外另行籌濟等情除指令外希查照文十月二十二日

爲咨明事案據東明縣縣長呈爲增籌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按畝攤征請核示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除指令呈悉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原定月支七十元年共八百四十元今擬加增該所主任暨檢定員薪水改全年預算爲一千七百六十元是否實需此數既據分呈應候實業廳核定至此項經費議按地畝高下攤征一千八百元查該縣田賦額征除緩征外實僅能征五萬三千餘元原有附加已達四萬六千餘元加以該縣另呈所請之保衛團經費及自治教育等費爲數尤不在少同屬出於地畝民力既有不逮亦恐超過正賦所有檢定分所經費應於田賦以外另行設籌分報候核除咨實業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建設廳冀城縣更正修路計劃及核減費用一案未據分呈除令催補報外先行復請

查照文十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藺城縣呈送更正核減修路概算單修路費用共需二萬零七百一十一元核與上次估計減少二千九百七十元尙屬核實抄送原單囑查核主辦會呈並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

貴廳壬字第七二四號咨對於該縣原擬路線認爲有詳加查勘或改從緩辦必要以免增加民衆負擔當經令飭遵照並以原估爲數未免過多既經

查廳飭令更正則籌款自當隨同變更令即妥擬分報在案茲准咨達此次該縣改擬計劃及核減用款並未據分報來廳究竟能否再行核減以紓民力除令催查照前令速議補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復請

查照一俟該縣查復到日再由本廳呈請參議院查核由本廳查核呈請參議院查核

河北省建設廳

咨實業廳據東光縣呈請增加檢定分所臨時費等情是否必要咨請查明見復以便飭

查有開 遵文 十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東光縣縣長呈送檢定分所臨時費預算請核示並稱已分呈等情查各縣檢定分所業經議決歸併縣府茲據呈請前情究竟該分所臨時費是否需要相應咨請 案前據分報復經核

查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實業廳鉅鹿縣儉代電仍請附加牲畜稅作為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前據分報復經核

駁錄案咨請查照文 十月廿六日 案前據分報復經核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九三號咨以據鉅鹿縣儉代電仍請附加牲畜稅作為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如可變通辦理關於權

度劃一要政之進行不無裨益除指令外囑查核飭遵見復等因查該縣檢定分所亟須籌定經費苟於定章無礙自應准予核准惟查該縣本屆牲畜稅不特未能增逾舊額二成抑且減少甚多照本廳通案辦法勢難准其附加致各縣有所藉口前據一再呈請迭經核駁近復據以儉代電續請前情復經查案指令飭將檢定分所經費速再另行設籌報核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 貴廳查照此查

河北省實業廳 呈 貴廳查照此查

咨教育廳奉令會核安平縣社會教育經費擬征畝捐一案除將核駁情形逕行呈復外

咨請查照並希逕復文 十月二十七日

為咨明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零六四號指令據安平縣呈為籌議本縣社會教育經費擬按習慣征收七厘五畝捐一案飭

由本廳會同

貴廳核議復奪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案由本廳核駁指令遵照嗣准

貴廳四三九號咨並將核駁情形咨復在案茲奉前因除由本廳查案逕行呈復外相應咨明

貴廳即希查照逕呈為荷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呈 貴廳查照此查

咨民政廳據灤縣呈為清鄉旅費擬由各分局所就地攤籌請核示一案所陳是否可行

希將如何核飭見復以便飭遵文十月二十九日

為咨商事案據灤縣縣長為本縣清鄉旅費六百元現經議決擬令由各分局所就地攤籌歸墊請核示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查該縣清鄉旅費請由違警罰金項下墊撥曾經會同令駁在案茲據陳請擬由各分局所就地攤籌是否准其照辦此案既據分呈

貴廳如何核飭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竊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核明東鹿縣改編保衛團所需經費擬按糧銀照數攤欵一案除由本廳呈請

提會議決外咨明查照文十月二十九日

為咨明事案查東鹿縣遵令改組保衛團所需經費請按每兩七角二分仍由各區派欵一案關於經費預算

咨准

查糧復認所列各費數額大致尚無不妥關於隨糧攤派一節飭據查復手續上雖有欠缺合諸原有附加款尚未逾正賦總額自應據情呈轉俾早定案除由本廳呈請省政府提會審議外相應抄錄該縣此次呈復

原文咨明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查計抄呈之件（從略）

咨民政廳武邑縣警士王得勝等格斃匪首擬給獎金一百元一案除飭縣在征存款內

照撥外咨復查照文十月二十九日

貴廳咨開案查接管公安局卷內據武邑縣長周維垣呈稱爲呈請核獎以示鼓勵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縣屬公安局長劉金彥呈報縣民張連堂王連太王長再石景旭等被匪綁擄去洋元一案當經勸諭飭緝呈報在案旋據該局長以奉令嚴緝本案逸匪當即購線飭屬協緝去後旋據偵探報告訪明本案係巨匪宋抉子率夥所爲隨派馬隊長王得勝會同駐懷甫鎮分隊長王鳳山督率警士二十名前往勦捕即在宋家村北突遇綁匪宋抉子等六七名夜間鏖戰將匪首宋抉子當場格斃餘匪見勢不支即行逃逸將匪屍拉至北關呈請檢驗前來當經驗明該匪身受彈傷數處係當場格斃並無別故亦經呈報各在案查本案關於綁擄勒贖特爲重要所有出力隊長王得勝王鳳山能於十日內破案並將匪首宋抉子當場格斃勇敢可嘉合依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款擬請各記功一次其警士周得勝等咸知用命格斃匪首亦不

無徵劣足錄擬請援照本章程第四條酌給一等獎金一百元以示鼓勵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俯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此案出力隊長王得勝等業予照章記功外所有該縣擬獎給出力各警士一等獎金一節核與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之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以昭激勸惟事關用款相應咨請查核飭遵併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令候公安管理局核明咨會到廳再行飭遵在案茲准前因復查此項獎金前奉

財政整理委員會電令自本年二月起按八折支領業經分別咨行查照在案此案既係二十一年二月以後事件經

貴廳核與定章相符應即按照減定預算案八折支領除令飭該縣即將前項一等獎金一百元按八折核減爲八十元在征存款內照數動撥給領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天津市商會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同業公會呈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商民力有未逮

請收回成命一案得難照准函請查照轉飭知照文

十月五日

逕啟者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同業公會主席孫文華呈爲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商民災患餘生實力有未逮仰乞收回成命以紓商困等情據此查河北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係依中央公佈營業稅法參照釐訂稅率等級比較舊率雖稍事增加但按諸營業稅法第四條甲乙兩項規定之範圍並未超越本廳奉部令改定征收章程及稅率完全仿照山西河南兩省稅率定爲本省稅率最高最低之限度以視江蘇浙江等省營業稅不分資本營業各額一律按千分之十課稅者尤爲遠遜況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稅率表業經呈奉財政部審核修正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頒發到省並報告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公布全省一體遵行該公會主席所請收回成命一節得難照准至請發給二十年度津市營業稅徵信錄藉明真相等情查天津市區營業稅現由市政府主持辦理應請

轉飭該公會逕呈天津市政府核辦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轉飭該公會知照是荷再此案據來文聲稱逕呈貴會有案不再抄附原呈合併聲明此致

天津市商會

函天津市政府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公會呈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商民力有未逮請收

回成命一案業經函達核駁抄呈希查核文

十月五日

二號

逕啟者據天津市雜貨糖業公會主席孫文華呈為津市營業稅增加稅率商民災患餘生實力有未逮仰乞收回成命以舒商困等情據此除由本廳查核駁斥函達天津市商會轉飭該公會知照外相應抄附原呈暨函稿各一件函請貴府查照至緞公誼此致

天津市政府

附抄原呈一件 致市商會函稿一件（均從略）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十月六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廿一年九月中旬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緞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佈告稿二件（見佈告欄）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十月上旬本廳收支各款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十月十四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九月下旬在案

茲將十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銜告相應抄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願公諒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計圖送佈告稿兩件（見佈告欄）

函各機關准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函以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仍行恢復日刊等因所有各機關分配公報數目及報費應照舊案辦理文十月二十四日

四日

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函開本局印行之國民政府公報前以在洛印刷不便暫行改爲期刊以來每因出版過遲難應各省市縣機關急切需要現經設法擴充行都印刷工廠已籌劃佈置就緒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公報洛字第二十二號起仍行恢復日刊除星期及一切例假外繼續日出一號定價亦照以前每月每份大洋六角計算一切派寄手續及結算報費等亦統照前案辦理至派寄貴廳之報自十月一日起亦恢復以前貴廳認銷之份數仍日發七百三十五冊以資普及而便廣傳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查國府公報前因政府遷洛印刷不便改出期刊每號僅發二百冊經本廳暫定各機關每號寄發一冊俟將來恢復原狀再行照案轉寄函達查照在案茲准前因國府公報印刷情形既已恢復原狀仍發日刊所有各機關分配公報數目及應繳之報費應自本年十月一日即公報洛字第二十二號起一切均照舊案辦理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布至二十一年十月上旬
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緞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佈告稿兩件（見佈告欄）

函河北省銀行據遷安縣民賈寶信呈控商會會長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
清以重幣制等情除訓令該縣府嚴加取締外應如何設法推行省鈔請查照辦理見
復文 十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近據遷安縣民賈寶信呈控該縣商會會長兼公立錢局經理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請勒令收清
等情一案查該縣土票充斥貽害市面亟應嚴加取締惟勒令收銷之後設無相當替代紙幣誠恐周轉無方
茲據前情除訓令遷安縣從嚴勒限銷燬具復核辦外應如何設法推行省鈔以資救濟之處相應抄錄原呈
及本廳訓令咨請

重行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河北省銀行 備案 該定額查過轉給銀具其對林應同其出計官銀員查辦究之該行應將編單

奉辦 附抄件 (從略) 派孔制軍在面並應派爪車辦計備令出銀之等項辦理當即辦理

照辦等語查該定額另買賣員呈請查辦該會委員據公立案辦理即與該會委員等辦理等語查該會委員

文 十月二十八日

即以重審辦理該會委員據報爪車辦計備令出銀之等項辦理當即辦理

函西非省銀員辦理等語查該會委員呈請查辦該會委員據公立案辦理即與該會委員等辦理等語查該會委員

備辦查辦員 (見前卷)

辦理查辦員

貴州開辦省辦辦交印備預此查公辦該局案查至該公並加費

在案查該十日中該公文各地方日又洪洪辦支各處總目長即對照辦理查辦員

查該會查本應照管非文知照其照辦支各處業經開案辦理即與該會委員等辦理等語查該會委員

函查與該會委員照辦本議十日中該會委員據報爪車辦計備令出銀之等項辦理當即辦理

查照查辦員

辦理查辦員

計

劃

計 劃

提議征收沿海船捐擬定船隻移轉登記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提議事案查接管卷內據河北省沿海船捐徵收處處長李謙光呈稱竊職處收捐船隻前已分別登記列冊呈送在案惟查沿海船隻或因商業經營賠累或因漁業捕獲不豐時有售讓轉移以致甲姓之船變而爲乙姓按名起征則甲姓應納之捐每有中斷之虞按船起征則乙姓新納之捐每有缺季之憾且狡黠者流每借轉移情事變更姓名希圖避免捐款處長迭飭各分卡對於船戶完捐季候及捐額切實嚴查是否銜接有無遺漏思維至再非另訂船隻轉移規章不足以資考核而事防閑謹擬具船隻轉移規章請鑒核令遵等情經本廳詳加察核以該處長爲防止漏捐增加收入起見擬訂定船隻轉移規章辦法尙無不合惟查規章原擬各條尙有未盡妥協之處即經本廳參照修正另定船隻轉移登記規則八條令發該處長悉心覆議有無窒碍及增訂之處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呈覆略稱奉發規則第四條擬請詳細討論略加修正其餘各條經召集處員悉心覆議並無窒碍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前來本廳覆加審核該處長對於規則第四條舊船戶欠捐無力繳納時改由新船戶負責代繳係爲慎重捐款俾免互相推諉催征無着起見辦法尙屬可行其餘各條既經該處覆議施行當無滯碍所有擬定船隻移轉登記規則是否可行理合抄同規則全文提

出大會討論敬請

公決

附船隻移轉登記規則八條（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催辦清理欠賦委員定期將滿擬請展限兩月以便繼續催辦所需薪旅各費仍由

徵起欠賦項下就款開支案

（十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為報告事查本省清理欠賦一案前經議決劃區派員分赴各縣梭巡督促雖因各縣偏災迭告未能依限催竣然對於各縣催徵解款各事隨時查催報告得以據情督飭施行以來尙有成效惟查委員催欠原案以兩月為期所需薪旅各費由徵起欠賦項下動支現在清理欠賦定限業經本會第三七九次會議議決推展兩月以紓民力由廳通令遵照在案所有前派委員仍有繼續梭巡督促之必要擬請併予展限兩月以便催辦而裕賦收所需薪旅各費仍照上次成案由徵起欠賦項下就款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酌擬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議決指定魏鑑會

稷庭魏鑑泉林成秀魏德怡五委員與第三六五次會議征收人員保證辦法審查案併案審查）

為提議事案查各縣縣長及本廳所屬之各征收局長皆有經征賦稅之責責任至為重大與尋常官吏不同近來各縣縣長對於征收公款每多任意侵挪一逢交代甚至有虧欠鉅款或携款潛逃情事迨事已發覺則查抄通緝均等具文而公款已蒙其損失若不速籌防範無以資儆惕而杜弊端查定例本有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但為數甚微效用甚渺施之現在似不甚宜本廳為慎重公款起見擬令各縣縣長及本廳所屬之各征收局長一律取具保證書送廳備案在保證人因有連帶責任對於被保證人自必無形加以注意而被保證者鑒於保證人之關係亦必有所顧忌或不致蕩檢而踰閑較之繳納少數保證金徒費手續無裨實陳者似尚切實易行茲謹擬具經征賦稅人員保證金辦法八條並酌定保證書及認證書格式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附辦法並格式(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會同審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一案酌加修正請公決案 (十月廿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三八九次會) 同案口請廳議決通過) 會同對五縣書友會同對出辦告抄備

為報告事案查本會第三八七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酌擬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請公決一案議決指定甄慶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嚴智怡五委員與第三六五次會議征收人員保證書辦

備 案

三

法審查案併案審查由魯委員召集等因當於本月二十六日由穆庭召集委員等開會審查將經征賦稅人員保證辦法會同逐條研究參照第三六五次交付審查之徵收人員保證辦法將原條文略加修正意見相同業已審查完竣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及書式會同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修正辦法及書式（見法規欄）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魏鑑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修正考核各縣處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是否可行檢同草案請公決案（十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李前廳長鴻文任內曾擬訂河北省考核各縣縣長及征收局卡長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提出

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明令公布並由本廳檢同章程通令各縣局遵照在案此項章程施行已近三年徒

以獎懲手續較繁財政廳迄未認真考核各縣局因亦視同具文日久玩生任意違悞且裁釐而後統稅局卡均已撤銷新設船捐營業稅及雜秤牙稅各處局今昔情形不同舊章各條之規定已多不能適用現在本廳對於各項稅捐正在厲行整頓願欲收整齊劃一令出惟行之效自非將前項章程重行修正信賞必罰不足以肅觀聽而資策進爰就前項考核章程體察本省財政現狀逐條研究分別修改關於獎懲部分除縣長升降關係行政官地位又征收處長撤免按照原案均應呈請辦理外其餘輕微之獎懲如嘉獎申斥記功記過加俸罰俸等項皆本督征官職權直接對經征官員執行以期運用敏活克收實效本此意議擬訂修正考核各縣處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十條如蒙議可即請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理合檢同章程草案提會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處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委員兼視巡廳具奏新疏

備着五部此等視巡廳查辦各該類同類擬擬核爲事取實計章程草案一份（見出銀關）

公衆

當巡州公法誠言既合蘇同查詳草案對會情備是否其當聲請

轉行規由

各該類同類擬擬核爲事取實計章程十續取案

賦職備者案取實太持論官體斷新對極難論官員離行以擬置根類否立勇實效本此意難辦百辦五善對
補備給官類對又補神氣是原按對類類案以是而補擬長其餘難辦之獎選取嘉獎申氣立也論
以類同類而宜兼並與類而宜兼並與案本亦相類也知悉對對式令照給巡關付對巡帶全類類具什
情公否以依擬五部類同類擬擬核爲事取實計章程一份出對之數自非難辦事章程實行對五部實得價不呈
由戶類備得備備辦營業辦以擬辦案擬各與同令昔習經不同書章各辦之擬宜否不備遊根與亦未
以獎撥手難難難根難難未難難等類各類同因亦與同其文日八部半升意整對且難難而對絲絲同才

統

計

統 計

第三計 中計

第一計 官報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 類 別 | 項 目 | 別 | 數 | 備 考 |
|--------|--------------------|---|----------------------------|-----|
| 第一類 田賦 | 第一項 田賦 | | 四二四・〇〇六・九二〇 | |
| 第二類 雜稅 | 第一項 契稅並帶 第二項 牙稅 | | 一七三・九七九・八〇〇 三〇七・一五三・〇六〇 | |

統 計

總 計

| | | | | | | | | | |
|---------|-----------|---------|-------------|-----------|-------------|------------|-------------|------------|---------|
| 第三項官中帖稅 | 第二項官款繳還 | 第一項官款生息 | 第四類雜收入 | 第二項沿海船捐 | 第一項營業稅 | 第三類稅捐 | 第五項雜稅 | 第四項屠宰稅 | 第三項當稅 |
| 二〇〇〇〇〇 | 九・三五三・二四〇 | 二二三・一九〇 | 二六四・六七二・六六〇 | 六・九一三・五〇〇 | 二二三・八三七・六四〇 | 三〇・七五一・一四〇 | 一三五・八二六・一〇〇 | 九〇・六八〇・八八〇 | 九四一・八〇〇 |

| | | | | | | | | | |
|------|------|------|------|------|------|------|------|------|------|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第十四項 |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第十三項 |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第十一項 |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第十項 |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第九項 |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第八項 |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第七項 |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第六項 |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第五項 |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第四項 |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第三項 |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第二項 |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第一項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統

計

三

統 計

| | | | |
|--------|----------------|---------------|--|
| | 第十四項 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 | 一七〇六七・三五〇 | |
| 第五類整解款 | 第十五項 暫時保管無項金 | 一〇・六六三・六三〇 | |
| 合 計 | 第一項各縣整解款 | 一六二・六九九・六〇〇 | |
| | | 一・六二三・一一〇・二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門

| 類 別 | 項 別 | 年 度 別 | 數 | 目 | 備 考 |
|--------|------------------|--------|-------------|---|----------------|
| 第一類黨務費 |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三二·四三九·九五〇 | | |
| |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二·三六八·〇〇〇 | | |
| | 第二項 欠經費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 | 一九〇·七一·九五〇 | |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賬 |
| 第二類行政費 |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四九·九四二·七六〇 | | |
| |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三三三·三三〇 | | |
| | | | 三四〇·〇〇〇 | | |

統

計

統
計

| | | | |
|----------------------|--------|------------|--|
| 第十三項民政廳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〇八・〇〇〇 | |
| 第十二項民政廳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一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三〇・〇〇〇 | |
| 第十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省政府衛隊營領修運營房等費 | 二十一年度 | 四・〇九五・〇〇〇 | |
| 第八項省政府衛隊營找領黃帆布棉鞋價 | 二十一年度 | 二・〇八三・一〇〇 | |
| 第七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並服裝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五・三九七・三八〇 | |
| 第六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六四一・六〇〇 | |
| 第五項省政府樂隊經費並服裝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四七一・五二〇 | |
| 第四項省政府領衛隊營及軍樂隊特製服裝價款 | 二十一年度 | 三九・〇三四・八三〇 | |

| | | | | |
|-------|------------------|----------|-----------|--|
| 第十四項 | 民政廳領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 民政廳視察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二一六・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 |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七項 |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八項 | 河北省通志館領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〇〇〇〇 | |
| 第十九項 |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項 | 第二救濟院婦女救養育嬰所補助費 | 二十一年七月八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一項 | 各縣駐防民孤寡錢糧 | 二十一年夏季 | 一・二二・〇〇〇 | |
| 第二十二項 | 通縣領陳季氏一胎產生三子養育費 | 二十年度 | 二四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三項 | 灤山縣領王趙氏一胎產生三子養育費 | 二十年度 | 二四〇・〇〇〇 | |

統計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項 | 臨榆縣領賠償秦王島 工人毆傷日僑醫藥費 | 二十一年度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五項 | 臨榆縣領平時交涉經 費 | 二十一年七月 八月 | 五九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六項 | 臨榆縣領補助交涉費 | 二十一年七月 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七項 | 都山設治局經費 | 二十一年四月 六月 | 二〇三四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八項 | 各縣行政會議經費 | 七月 | 六七八〇〇〇 | | | | | | |
| 第二十九項 | 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 | 二五八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項 | 各縣政府經費 |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一項 |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 |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二項 | 三河縣烈士魏士毅第 四年年撫金 | 二十一年度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司法費 | |
| | | 第三十三項 黃河河務局技術員 崔煥章一次郵金 | 二十一年度 | | | | | 一六〇・〇〇〇 | |
| | |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一一九・七七四・五二〇 | |
| | | 第二項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一年八月 | | | | | 三七・五六三・四八〇 | |
| | | 第三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一年八月 | | | |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四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 | | | 五・五五八・四〇〇 | |
| | | 第五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一年二月 至四月又六月 | | | | | 一一・一一六・八〇〇 | |
| | | 第六項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 | | | 二・七七九・二〇〇 | |
| | | | 二十一年六月 | | | |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 | | | 七月 | | | |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 | | | 二十一年五月 至四月一成一成經費 | | | | | 三・七〇五・六〇〇 | |

| | | | |
|------------------|---------------------------|------------|--|
| | 廿一年五月 經費又二月至 四月一成經費 | 一·八九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河北第二分區經費 | 二十一年四月 六月 | 九三四·八〇〇 | |
| 第八項都山設治局司法費 | 七月 | 三〇五·六〇〇 | |
| 第九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 | 四八·七四九·四四〇 | |
| 第十項天津縣領華洋訴訟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至九月 | 六九一·二〇〇 | |
| 第四類公安費 | | 三四·九一八·六三〇 | |
| 第一項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一日至二十日 | 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 |
| 第二項公安局房租費 | 二十一年九月 一日至二十日 | 五三·三三〇 | |
| 第三項 公安管理局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一日至二十日 | 四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公安管理局領學員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一日至二十日 | 二一·三三三·三三〇 | |

河北財政公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五七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六項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七項海防指揮部領安海等砲艦經費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三五二・〇〇〇 | | | | | |
| | 第八項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艇各隊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五六二・四〇〇 | | | | | |
| | 第九項水上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四五七・七〇〇 | | | | | |
| | 第十項水上公安局領青單服裝費 | 二十一年度 | 一・三二一・一四〇 | | | | | |
| | 第十一項塘大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二二二・二二〇 | | | | | |
| | 第十二項保安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九九三・三四〇 | | | | | |
| | | 七月 八月 | 五・九八六・六八〇 | | | | | |
| | 第十三項明陵警察經費 | 二十一年夏季 | 一八九・五八〇 | | | | | |

統

計

一一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財務費 | | | |
| | | | | | | 第十五項各縣捕獲盜匪獎賞 | | | |
| | | | | | | 第十四項 都山設治局公安大隊薪 | | | |
| | | | | | |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 二十一 | 年九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二項財政廳臨時費 | 二十一 | 年九月 | 七〇八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項財政廳房租費 | 二十一 | 年九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項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 | 年九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五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一 | 年九月 | 一・二五二・〇〇〇 |
| | | | | | | 第六項唐山營業稅局經費 | 二十一 | 年六月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秋季 |
| | | | | | | | | | 一八九・五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項各縣徵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 | | | | | | 五·七七六·四四〇 |
| | 第十三項各縣徵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 | | | | | | 三·七五七·四八〇 |
| | 第十二項各縣徵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 | | | | | | 一·二·九一八·七二〇 |
| | 第十一項各縣徵收糧租提支徵解費 | | | | | | | 二七·一五七·四八〇 |
| | 第十項各縣財務實習員津貼 | | | | | | | 三〇〇〇〇 |
| | | | | | 七月 | | | 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唐山雜物秤牙稅局經費 | | | | | 二十一年六月 | | 四〇〇〇〇〇 |
| | 第八項沿海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 | | | | 二十一年七月 | | 二·五五七·六〇〇 |
| | 第七項石家莊營業稅局經費 | | | | | 二十一年七月 |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七月 |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五項教育廳領第十八中學校臨時修費 | 第二十一年度 | 三九九·九六〇 | |
| 第四項教育廳領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工程費 | 二十年度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八四七·五五〇 | |
|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類教育費 | | 三四〇·三一九·〇八〇 | |
| 第十八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 | 七·四一二·九二〇 | |
| 第十七項文安縣領高前知事總納保證金 | 十六年度 | 四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各縣契稅溢徵津貼 | | 一五·三三三·四八〇 | |
| 第十五項各縣牙行徵收費 | | 五七·十六〇 | |

統 計

| | | | |
|---------------------------|-----------|-------------|---------------|
| 第六項 教育廳領第六中學校暨農兩院附中部臨時修補費 | 二十一年度 | 六七三・〇六〇 | |
| 第七項 教育廳領農兩院及附中校漲扣學費 |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 一・三三五・〇〇〇 | |
| 第八項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七・三六七・〇二〇 | |
| 第九項 體育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九三七・六〇〇 | |
| 第十項 國術館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一項 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四六・二三〇・〇五〇 | |
| 第十二項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五月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由此項至第四十五項均依轉賬 |
| 第十三項 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四・九八三・三三〇 | |
| 第十四項 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五月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第四師範學校增加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統 計

| | | | |
|----------------|---------------|------------|--|
| 第十六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五・六八四・七四〇 | |
| 第十七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四・九八三・三三〇 | |
| 第十八項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四月 至六月 | 一四・九五六・〇六〇 | |
| | 七月 | 四・九八二・六六〇 | |
| 第十九項第九師範學校建築費 | 二十年度 | 九・三四二・五六〇 | |
| 第二十項第九師範學校臨時費 | 二十年度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一項第一中學校建築費 | 二十年度 | 一九・八九二・〇〇〇 | |
| 第二十二項第二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五月 至六月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三項第二中學校增加經費 | 二十年度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四項第二中學校臨時費 | 二十年度 | 六〇〇・〇〇〇 | |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項第三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四月 至六月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十六項第四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八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十七項第五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八七月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十八項第七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四月 五月 | 七・六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十九項第七中學校臨時費 | 二十年度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三十項第七中學校增加經費 | 二十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五月 | 四・九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三十一項第九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三十二項第十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三月 至六月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三十三項第十中學校增加經費 | 二十年七月至 二十一年三月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 | | |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項第十中學校臨時費 | 二十年度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五項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六項第十二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七項第十二中學校臨時費 | 二十年度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八項第十三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八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三十九項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十項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十一項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十二項山海關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一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類實業費 | |
| | 第四十三項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三九八・〇〇〇 | | | | | |
| | 第四十四項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十五項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六月 | 一・一六〇・一六〇 | | | | | |
| |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一六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四八・〇〇〇 | | | | | |
| | 第三項實業廳房租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項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六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五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六三二・〇〇〇 | | | | | |
| | 第六項中山農場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四九・六〇〇 | | | | | |

統 計

| | | | |
|------------------|--------------|-----------|--|
| 第七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九六・〇〇〇 | |
| 第八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四一・〇〇〇 | |
| 第九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煤炭費 | 二十一年二月 三月 | 七二九・四〇〇 | |
| 第十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〇六八・三七〇 | |
| 第十一項國貨陳列館領展覽會臨時費 | 二十一年度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
| 第十二項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三七・六〇〇 | |
| 第十三項工業試驗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八六九・二六〇 | |
| 第十四項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九九六・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三八四・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第一工廠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九四・八八〇 |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 | | | | | | | | |
|--|-----------|-----------|-------------|------------------|------------------|------------------|-------------|----------|-------------|
| | | 第九類建設費 | | 第八類衛生費 | | | | | |
| |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 第十九項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 第十八項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 第十七項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六月 |
|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二五・二二五・二八〇 | 五四五〇・五六〇 | 三二五・二二五・二八〇 |
| | 六二四・六七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三六・〇四〇 | 一七九・二〇〇 | 四二二・四八〇 | 二二二・四八〇 | 二五七・二八〇 | 一七九・二〇〇 | 一七九・二〇〇 |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四項建設廳領參觀湖海煤汽車 公開試驗旅費 | 二十一年度 | 一六八・八〇〇 | | | | | |
| | 第五項建設廳領黃河河務聯合會 開辦費及第一次常會經費 | 二十一年度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六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四六・六七〇 | | | | | |
| | 第七項河道設計委員會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五二・七七〇 | | | | | |
| | 第八項測量處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四八三・〇〇〇 | | | | | |
| | 第九項測量處臨時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四六・五三〇 | | | | | |
| | 第十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九〇八・八〇〇 | | | | | |
| | 第十一項黃河河務局防汛檢險費 | 二十一年度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二十一年度 |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 | | | | | | | | | |
|--|----------------|--------|-------------|--|--|--|--|--|--|
| | 第十類補助費 | | | | | | | | |
| | 第十二項黃河河務局春工費 | 二十年度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十三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一五五・二〇〇 | | | | | | |
| | 第十四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一九八・四〇〇 | | | | | | |
| | 第十五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六五五・二〇〇 | | | | | | |
| | 第十六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九九〇・四〇〇 | | | | | | |
| | 第十七項北運河蘆莊水閘經費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六五・六〇〇 | | | | | | |
| | 第十八項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四・〇〇〇 | | | | | | |
| | 第十九項水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一六・〇〇〇 | | | | | | |
| | 第十類補助費 | | 三〇六・四二五・六六〇 | | | | | | |
| | 第一項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政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費節餘 | | | | | | | | |

統 計

| | | | | |
|--------|----------------------|--------|---------------|---------------------|
| | 第二項 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軍費協款 | 二十一年十月 | 100,000,000 | |
| | 第三項 天津縣抵領第二軍部衛隊營谷草賠償 | 二十一年七月 | 30,000,000 | |
| | 第四項 故城縣抵領押解軍事人犯墊款 | 二十年度 | 1,160,000 | |
| | 第五項 各縣抵解各軍隊提支庫款 | 二十一年八月 | 1,063,052,260 | 此項係歷前任飭縣撥發於本月甫報抵解轉賬 |
| 第十一類債務 | | 二十一年八月 | 287,253,020 | |
| | 第一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保商賄金 | 二十一年八月 | 22,504,380 | |
| | 第二項 償還各縣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 二十一年八月 | 1,071,167,900 | |
| |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 二十一年八月 | 2,991,000 | |
| | 第四項 償還各縣糧租作抵借款 | 二十一年八月 | 9,896,870 | |
| | 第五項 償還各軍隊挪借地方款 | 二十一年八月 | 1,177,249,970 | |

| 合 計 | | | 一・五五六・一七三・三三〇 | |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一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 | 洋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款外計結存洋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 | |
| | 一 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 | | |
| | | | | |
| | | | | |

統 計

統
計

法

規

第六條 船隻移轉登記規則
船戶希圖漏捐隱匿移轉情事逾一季而不報告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即將新舊船戶按征收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人告發者准由收起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舉發人以資鼓勵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船戶將自置船隻典賣移轉於他人時應由新舊船戶於契約成立五日內會同填具報告單經鄉

第三條 聲請移轉船隻舊船戶須將船旗及最近完捐執照一併呈驗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船隻長度船

牌號數相符並無欠捐情事方准註冊登記

第四條 船隻移轉時舊船戶如欠繳捐款應飭照數補交倘果無力完納由新船戶負責繳清方准發給旗

第五條 照收執

船戶如有假藉移轉變更姓名或少報船隻尺寸希圖減免捐款者一經查實即照船捐征收章程

第六條 船戶希圖漏捐隱匿移轉情事逾一季而不報告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即將新舊船戶按征收章程

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人告發者准由收起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舉發人以資鼓勵

法 規

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人告發者准由收起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舉發人以資鼓勵

法 規

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人告發者准由收起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舉發人以資鼓勵

法 規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經徵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經徵賦稅人員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律呈繳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經徵賦稅人員指財政廳所屬之各徵收處長局長而言其各縣縣長亦適用此項規定

第二條 凡出具保證書者以左列資格之一爲限

一 本省現任薦任官或薦任以上之現任官二人

二 殷實商號

第三條 被保證人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各經徵人員於奉委後應照第二條所指定覓取保證人依式備具保證書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前項保證書呈送時期至遲不得逾任職後一個月其在本辦法施行以前任職者應於本辦法施

行後一個月內依式補送逾限即行停職

第五條 財政廳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具認證書方准備案(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不得無故退保但遇有事故或特別原因不能作保時應通知財政廳轉飭

被保證人立時另備保證書呈經核准再將前保證書發還

第七條 保證人非俟被保證人離職交代清楚後不得解除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 証 書

具保證人

今遼河省經徵賦稅人員保證書

辦法之規定保證

在

縣 局 任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願負連帶責任為

此出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某官某某)(或某商號) 蓋 章

保證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四

認 証 書

具認証人

前具保證

在

縣任
局差

內如有侵蝕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願負連帶責任

之保證書確係本人所具毫無虛偽為此出具認証書以資證明

認証人（某官某某）（或某商號）蓋 章

認証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長及隸屬財政廳之徵收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應行考核者如左

第一條

(一)徵解款項

(二)造報表冊

(三)飭辦事件

第三條 各縣同處征解款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征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報解不得稽留

第六條

縣庫

(一)各局處征起稅捐等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不得稍有稽壓

(二)各縣長局長處長遇有交替應遵照交代章程由前任將征存款項悉數移交後任不得別歸

(三)自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款項亦須遵章依限代解不得稽留挪用

第四條 各縣同處造報表冊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同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

(二)各縣同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應連同請款憑單於支款月分之上月十日以前呈送

(三)各縣同處每月征起正雜各款及用存票照各月報表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齊連同

票照繳查一併呈送其有稅款按季征收其季報冊表應於次季首月十日以前造齊連同票

法 規

法 規

照繳查一併呈送

六

- (四)各縣長局長處長交卸時須由後任查明如有應造未送各項表冊仍責成前任趕造補送
- (五)各縣局處編造書表及各項報冊送達期限如係郵遞以郵局戳記為憑其派員投遞者接到應之日核計

第五條

各縣局處關於飭辦事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縣長局長處長奉令飭辦飭查事件凡文內定有限期者須依限呈覆其未定期限者至遲不得逾半月但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應詳叙理由呈請展限

前項呈覆文件送達期限適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能遵章辦理經廳考核並無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第七條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未能遵章辦理經廳考核確有違誤者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懲處

第五

(一) 申誠費

(二) 記過

(三) 罰俸

前二條所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八條

依前條獎懲後查酌情形有應調升或撤懲者屬於徵收局長由財政廳行之屬於各縣長及征收處長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法 規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

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

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

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以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以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條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法

規

九

規

一〇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

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第十八條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責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九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

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三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

第二十四條

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行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畫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七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民國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民國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

法

規

第三十二條

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止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數額假決定其概算之
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
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
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
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
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
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
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第四十一條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預算案及其辦法如左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第四十條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法

規

法 規

一 六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

文書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

定

第四十二條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行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

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常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畫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常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常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二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

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第五十四條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

三 之出共需常門亦不呈而致出需常門亦類給其亦需三應以不各機關需二應對關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

二 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

日之日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

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

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法

規

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

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

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

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

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

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

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其平糶人中之平糶而平糶者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註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第六十條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第六十一條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

主辦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

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

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

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

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九條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

第八十條

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八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贖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法

規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

第七十九條

收支概算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編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接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

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

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

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業及責

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之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

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未完）

第六十六條 本局應訂定區域及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附則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及債券還本簡表

| 債 別 | 現負總數 | 還 本 辦 法 | 還 清 年 限 | 說 明 |
|-------------|-----------|-----------------------------------------------------------------------------------|---------|-----------------------------------|
| 軍 需 公 債 | 七,000,000 | 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 | 十年八個月 | |
| 善 後 短 期 公 債 | 三,000,000 | 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三個月還八十萬元 | 四年二個月 | |
| 短 期 公 債 | 三,700,000 |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六百萬元第四年還五百七十萬元 | 三年八個月 |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惟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 |
| 長 期 公 債 | 五,000,000 | 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還清 | 二十一年八個月 |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
| 販 吳 公 債 | 七,000,000 |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七十萬元第八年還八十萬元第九年還一百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 | 十年五個月 | |

特 載

| 裁兵公債 | 十九年關稅公債 | 二十年賑災公債 | 二十年公債 | 整理公債 | 整理公債 | 七年六釐公債 |
|--------------------------------------------------------------------|--------------------------------------------------------------------|------------------------------------------------------------------------------------------------|------------------------------------------------------------------------------------------------|------------------------------------------------------------------------------------------------|------------------------------------------------------------------------------------------------|-------------------------------------------------------------|
| 三,000,000 | 一六,000,000 |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三三,三三九 | 八,一六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五萬元 |
| 十一年 | 十一年十一月 | 十二年一個月 | 九年八個月 | 十五年十一月 | 十五年十個月 | 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 四年紙付利息自第五年 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 四年紙付利息自第五年 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 |

| | | | | |
|--------|-----------|-------------------------------------------------------------------------------------------------------------|--------|-----------------------------------------------------|
| 十四年公債 | 七,100,000 | 第一年還六十萬元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五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 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 三年十一個月 |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 賦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 十二年還清 |
| 春節庫券 | 八,000,000 |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 十六年 | 此項債券本年二月份起 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 三年還清 |
| 治安債券 | 二,000,000 | 第一年還九萬六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年還十四萬四千元 第三年還十二萬元 第四年還十六萬八千元 第五年還二十四萬元 第六年還三十二萬元 第七年還四十二萬元 第八年還四十五萬六千元 | 七年十個月 | |
| 奧賠二四庫券 | 一,九三〇,000 |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 | 七年三個月 |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 在新定程表內其應還本 金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 劍還手續另案規定 |
| 海河公債 | 三,000,000 | | 二十年三個月 |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 在新定程表內所有劍還 手續另案規定其應還本 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 |
| 江浙絲業公債 | 五,700,000 | 第一年不還本第二第三兩年每年還三十萬元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七十二萬元 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卅一萬元 | 十年二個月 | |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

特 載

三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 價 別 | 現 負 總 數 | 還 本 辦 法 | 還 清 年 限 |
|---------|---------------|--------------------------------------------------------------------------------------------------------------------------------------------------------------------------------------------------------------------------------------------------|---------|
| 續發二五庫券 | 一五,000,000.00 |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 三十八個月 |
| 十八年關稅庫券 | 二,四三二,五五〇.六二 | 第一年年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年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年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年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年月還三十一萬元第六年年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七年年月還三十三萬元第八年年月還三十四萬元第九年年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十年年月還三十六萬元第十一年年月還三十七萬元第十二年年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十三年年月還三十九萬元第十四年年月還四十萬元第十五年年月還四十一萬元第十六年年月還四十二萬元第十七年年月還四十三萬元第十八年年月還四十四萬元第十九年年月還四十五萬元 | 六十六個月 |
| 十八年編遺庫券 |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年年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二年年月還四十六萬元第三年年月還四十七萬元第四年年月還四十八萬元第五年年月還四十九萬元第六年年月還五十萬元第七年年月還五十一萬元第八年年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九年年月還五十三萬元第十年年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十一年年月還五十五萬元第十二年年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十三年年月還五十七萬元第十四年年月還五十八萬元第十五年年月還五十九萬元第十六年年月還六十萬元第十七年年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十八年年月還六十二萬元第十九年年月還六十三萬元 | 一百一十三個月 |
| 十九年捲菸庫券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 三十六個月 |
| 十九年關稅庫券 |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四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九十八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九年每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第十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九萬元第十一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萬元第十二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一萬元第十三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二萬元第十四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三萬元第十五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四萬元第十六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五萬元第十七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六萬元第十八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七萬元第十九年一月每月還一百一十八萬元 | 八十四個月 |
| 十九年善後庫券 |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年年月還四十二萬元第二年年月還四十四萬元第三年年月還四十六萬元第四年年月還四十八萬元第五年年月還五十萬元第六年年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七年年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年月還五十六萬元第九年年月還五十八萬元第十年年月還六十萬元第十一年年月還六十二萬元第十二年年月還六十四萬元第十三年年月還六十六萬元第十四年年月還六十八萬元第十五年年月還七十萬元第十六年年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十七年年月還七十四萬元第十八年年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九年年月還七十八萬元 | 九十四個月 |
| 二十年捲菸庫券 |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年年月還四十六萬元第二年年月還四十八萬元第三年年月還五十萬元第四年年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五年年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六年年月還五十六萬元第七年年月還五十八萬元第八年年月還六十萬元第九年年月還六十二萬元第十年年月還六十四萬元第十一年年月還六十六萬元第十二年年月還六十八萬元第十三年年月還七十萬元第十四年年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十五年年月還七十四萬元第十六年年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七年年月還七十八萬元第十八年年月還八十萬元第十九年年月還八十二萬元 | 一百零八個月 |

| | | |
|-------------------------------------------------------------------------------------|------------------------------------------------------------------------------------------------------|------------------------------------------------------------------------------------------------------|
| 二十年關稅庫券 | 二十年統稅庫券 | 二十年鹽稅庫券 |
| 主 1,000,000.00 | 主 2,000,000.00 | 主 1,000,000.00 |
|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 |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二萬元五月至七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一百零二萬元 |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二萬元五月至七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一百零二萬元 |
| 一百三十二個月 | 一百十六個月 | 一百十七個月 |

河 北 省 公 債 六 釐 公 債

本公債係由財政廳籌備處籌辦，其發行辦法如下：

 一、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為擔保。

 二、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信用為擔保。

 三、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財政狀況為擔保。

 四、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經濟狀況為擔保。

 五、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社會狀況為擔保。

 六、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政治狀況為擔保。

 七、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法律狀況為擔保。

 八、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行政狀況為擔保。

 九、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司法狀況為擔保。

 十、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教育狀況為擔保。

 十一、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文化狀況為擔保。

 十二、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藝術狀況為擔保。

 十三、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科學狀況為擔保。

 十四、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技術狀況為擔保。

 十五、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工業狀況為擔保。

 十六、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農業狀況為擔保。

 十七、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商業狀況為擔保。

 十八、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交通狀況為擔保。

 十九、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通訊狀況為擔保。

 二十、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能源狀況為擔保。

 二十一、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環境狀況為擔保。

 二十二、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人口狀況為擔保。

 二十三、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民族狀況為擔保。

 二十四、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宗教狀況為擔保。

 二十五、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語言狀況為擔保。

 二十六、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文字狀況為擔保。

 二十七、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圖畫狀況為擔保。

 二十八、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音樂狀況為擔保。

 二十九、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舞蹈狀況為擔保。

 三十、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戲劇狀況為擔保。

 三十一、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電影狀況為擔保。

 三十二、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電視狀況為擔保。

 三十三、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廣播狀況為擔保。

 三十四、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報紙狀況為擔保。

 三十五、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雜誌狀況為擔保。

 三十六、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書籍狀況為擔保。

 三十七、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報紙狀況為擔保。

 三十八、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雜誌狀況為擔保。

 三十九、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書籍狀況為擔保。

 四十、本公債之發行，係以河北省政府之報紙狀況為擔保。

傳 覽

五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七年五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四百五十萬元以充續還中國交通兩行積欠之用原定利率週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息一次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為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金原指定以五十里外各常關收入為擔保嗣更定在停付俄國賠款項下撥付本銀舊關稅餘款項下撥付息銀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二十八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二千七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二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負 數 | 次 數 | 還 本 數 | 期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十 | 三 | 三十一 | 三,000,000 | 九 | 四,000,000 | 二九 | 四,000,000 | 八,000,000 |
| | 六 | 三十 | 二,000,000 | 一〇 | 四,000,000 | 三〇 | 二,000,000 | 六,000,000 |
| | 九 | 三十 | 二,000,000 | 一一 | 四,000,000 | 三一 | 二,000,000 | 六,000,000 |
| | 十二 | 三十一 | 二,000,000 | 一二 | 四,000,000 | 三二 | 二,000,000 | 六,000,000 |
| | | | 共 計 | | 一,000,000 | | 一,000,000 | 三,000,000 |
| 二十 | 三 | 三十一 | 三,000,000 | 一三 | 四,000,000 | 三三 | 三,000,000 | 六,000,000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 | | | | | | | | | |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五 | 000,000.00 | 二五 | 000,000.00 | 共 計 | 三十一 | 三 | 二十五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四 | 000,000.00 | 二四 | 000,000.00 | | 三十一 | 十二 |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四 | 000,000.00 | 三三 | 000,000.00 | | 三十 | 九 |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二 | 000,000.00 | 二二 | 000,000.00 | | 三十 | 六 |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一 | 000,000.00 | 一一 | 000,000.00 | | 三十一 | 三 | 二十四 |
| 000,000.00 | 000,000.00 | | 000,000.00 | | 共 計 | | | | |
| 000,000.00 | 000,000.00 | 四〇 | 000,000.00 | 二〇 | 000,000.00 | | 三十一 | 十二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九 | 000,000.00 | 一九 | 000,000.00 | | 三十 | 九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八 | 000,000.00 | 一八 | 000,000.00 | | 三十 | 六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七 | 000,000.00 | 一七 | 000,000.00 | | 三十一 | 三 | 二十三 |
| 000,000.00 | 000,000.00 | | 000,000.00 | | 共 計 | | |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六 | 000,000.00 | 一六 | 000,000.00 | | 三十一 | 十二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五 | 000,000.00 | 一五 | 000,000.00 | | 三十 | 九 | |
| 000,000.00 | 000,000.00 | 三四 | 000,000.00 | 一四 | 000,000.00 | | 三十 | 六 | |

| | | | | | | | | |
|-----------|----------|----|---------|----|---------|-----|----|-----|
| 六四九,七五〇 | 一,九七,〇〇〇 | 五七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三 | 二十八 |
| 三,一〇七,〇〇〇 | 八,七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十二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九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六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三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三 | 二十七 |
| 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 | |
| 三,一〇七,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十二 | |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二,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九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六 | |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九,七五〇 | 五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三 | 二十六 |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四九 | 〇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 | |
| 三,七七〇,〇〇〇 | 二,一七,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一 | 十二 | |
| 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九 | |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六,七五〇 | 四七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六 | |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〇〇〇 | 四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三十 | | |

特 載

八

特 載

| | | | | | | | | |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九 | 000,0000 | 四九 | 000,0000 | 三十一 | 三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八 | 000,0000 | 四八 | 000,0000 | 共計 | 十二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七 | 000,0000 | 四七 | 000,0000 | 共計 | 九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六 | 000,0000 | 四六 | 000,0000 | 共計 | 六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五 | 000,0000 | 四五 | 000,0000 | 共計 | 三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四 | 000,0000 | 四四 | 000,0000 | 共計 | 十二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三 | 000,0000 | 四三 | 000,0000 | 共計 | 九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二 | 000,0000 | 四二 | 000,0000 | 共計 | 六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一 | 000,0000 | 四一 | 000,0000 | 共計 | 三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六〇 | 000,0000 | 四〇 | 000,0000 | 共計 | 十二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五九 | 000,0000 | 三九 | 000,0000 | 共計 | 九 | 三十一 |
| 000,1100 | 000,1100 | 五八 | 000,0000 | 三八 | 000,0000 | 共計 | 六 | 三十一 |

轉 帳

| |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
| 七九,六六〇 | 七九,五〇〇 | 七九,三四〇 | 七九,一八〇 | 七九,〇二〇 | 七八,八六〇 | 七八,七〇〇 | 七八,五四〇 | 七八,三八〇 | 七八,二二〇 |
| 七,九二〇 | 七,八五〇 | 七,七八〇 | 七,七一〇 | 七,六四〇 | 七,五七〇 | 七,五〇〇 | 七,四三〇 | 七,三六〇 | 七,二九〇 |
| 本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共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 本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共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 本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共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 本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共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 本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共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 本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共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 本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共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 本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共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 本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共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 本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共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
| 本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共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 本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共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 本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共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 本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共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 本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共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 本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共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 本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共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 本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共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 本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共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 本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共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
| 本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共 三〇七,九六六.〇〇 | 本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共 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 本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共 三〇七,六三四.〇〇 | 本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共 三〇七,四六八.〇〇 | 本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共 三〇七,二九二.〇〇 | 本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共 三〇七,一一六.〇〇 | 本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共 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 本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共 三〇六,八六四.〇〇 | 本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共 三〇六,六八八.〇〇 | 本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共 三〇六,五一二.〇〇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 | | | | | | | | |
|----------------------------|----------------------------|----------------------------|----------------------------|----------------------------|----------------------------|----------------------------|----------------------------|----------------------------|----------------------------|
| 六 | 六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 五,三七六,〇〇〇 | 三 五,四八八,〇〇〇 | 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三 五,五五九,〇〇〇 | 三 五,六四〇,〇〇〇 | 三 五,七三六,〇〇〇 | 三 五,八〇八,〇〇〇 | 三 五,八八〇,〇〇〇 | 三 五,九五二,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五,四四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五九二,〇〇〇 | 五,六六〇,〇〇〇 | 五,七三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〇 | 五,八八〇,〇〇〇 | 五,九五二,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五,七六〇 | 五,四四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九二 | 五,六六〇 | 五,七三〇 | 五,八〇〇 | 五,八八〇 | 五,九五二 |
| 五,三三〇 | 五,四三〇 | 五,四九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三〇 | 五,五七〇 | 五,六一〇 | 五,六五〇 | 五,六九〇 | 五,七三〇 |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六〇〇 共九,六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七〇〇 共九,七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八〇〇 共九,八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本七,〇〇〇 息二,九〇〇 共九,九〇〇 |

特 報

| | | | | | | | | | |
|----------------|----------------|----------------|----------------|----------------|----------------|----------------|----------------|----------------|----------------|
| 壹 | 貳 | 參 | 肆 | 伍 | 陸 | 柒 | 捌 | 玖 | 拾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五、三三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九八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四、七四〇・〇〇 | 四、六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三八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〇 |
| 五、三三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九八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四、七四〇・〇〇 | 四、六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三八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〇 |
| 五、三三〇 | 五、一六〇 | 五、〇〇〇 | 四、九八〇 | 四、八六〇 | 四、七四〇 | 四、六二〇 | 四、五〇〇 | 四、三八〇 | 四、二六〇 |
| 五、三三〇 | 五、一六〇 | 五、〇〇〇 | 四、九八〇 | 四、八六〇 | 四、七四〇 | 四、六二〇 | 四、五〇〇 | 四、三八〇 | 四、二六〇 |
| 息本七二〇・〇〇共九、二六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 息本七二〇・〇〇共九、二六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 息本七二〇・〇〇共九、二六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 息本七二〇・〇〇共九、二六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息本九〇〇・〇〇共二、五八〇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 | | | | | | | | |
|--------------------------------|--------------------------------|--------------------------------|--------------------------------|--------------------------------|--------------------------------|--------------------------------|--------------------------------|--------------------------------|--------------------------------|
| 六二 | 八一 | 八〇 | 七九 | 七八 | 七老 | 七美 | 七壹 | 七高 | 七壹 |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三二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二六 | 三二 | 三二 | 三〇 |
| 三、四四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六六六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 | 三、八八八〇〇 | 三、九四四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一七〇〇〇 | 四、三三〇〇〇 | 四、四九〇〇〇 |
| 二四四四〇 | 三、五五〇〇 | 三、六六六〇 | 三、七六六〇 | 三、八六六〇 | 三、九七六〇 | 四、〇八六〇 | 四、一七〇〇 | 四、二六〇〇 | 四、三五〇〇 |
| 三、四四四 | 三、五五〇 | 三、六六六 | 三、七六六 | 三、八六六 | 三、九七六 | 四、〇八六 | 四、一七〇 | 四、二六〇 | 四、三五〇 |
| 三、四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三二二 共三三三、三二二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七五五 共三三三、七五五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四四四 共三三三、四四四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九九九 共三三三、九九九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二〇、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〇、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五五五 共三三三、五五五 |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三二二 共三三三、三二二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七五五 共三三三、七五五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四四四 共三三三、四四四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九九九 共三三三、九九九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二〇、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〇、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五五五 共三三三、五五五 |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三二二 共三三三、三二二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七五五 共三三三、七五五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四四四 共三三三、四四四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九九九 共三三三、九九九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二〇、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〇、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五五五 共三三三、五五五 |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三二二 共三三三、三二二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七、七五五 共三三三、七五五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八、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四四四 共三三三、四四四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一九、九九九 共三三三、九九九 | 本一〇六〇〇〇 息二〇、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〇、八八八 共三三三、八八八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〇〇〇 共三三三、〇〇〇 | 本一九〇〇〇〇 息二二、五五五 共三三三、五五五 |

特 覽

| | | | | | | | | | |
|---------------------------------------------|---------------------------------------------|---------------------------------------------|---------------------------------------------|---------------------------------------------|---------------------------------------------|---------------------------------------------|---------------------------------------------|----------------------------------------------|----------------------------------------------|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101 |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 1,000,000.00 | 1,100,000.00 | 1,300,000.00 | 1,400,000.00 | 1,500,000.00 | 1,600,000.00 | 1,700,000.00 | 1,800,000.00 | 1,900,000.00 | 2,0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本1,000,000.00 息5,000.00 共1,005,000.00 | 本1,100,000.00 息6,000.00 共1,106,000.00 | 本1,300,000.00 息6,700.00 共1,306,700.00 | 本1,400,000.00 息7,300.00 共1,407,300.00 | 本1,500,000.00 息7,900.00 共1,507,900.00 | 本1,600,000.00 息8,500.00 共1,608,500.00 | 本1,700,000.00 息9,100.00 共1,709,100.00 | 本1,800,000.00 息9,700.00 共1,809,700.00 | 本1,900,000.00 息10,300.00 共1,910,300.00 | 本2,000,000.00 息10,900.00 共2,010,900.00 |
| 本1,000.00 息5.00 共1,005.00 | 本1,100.00 息6.00 共1,106.00 | 本1,300.00 息6.70 共1,306.70 | 本1,400.00 息7.30 共1,407.30 | 本1,500.00 息7.90 共1,507.90 | 本1,600.00 息8.50 共1,608.50 | 本1,700.00 息9.10 共1,709.10 | 本1,800.00 息9.70 共1,809.70 | 本1,900.00 息10.30 共1,910.30 | 本2,000.00 息10.90 共2,010.90 |
| 本1,000.00 息0.00 共1,000.00 | 本1,100.00 息0.00 共1,100.00 | 本1,300.00 息0.00 共1,300.00 | 本1,400.00 息0.00 共1,400.00 | 本1,500.00 息0.00 共1,500.00 | 本1,600.00 息0.00 共1,600.00 | 本1,700.00 息0.00 共1,700.00 | 本1,800.00 息0.00 共1,800.00 | 本1,900.00 息0.00 共1,900.00 | 本2,000.00 息0.00 共2,000.00 |

特 錄

特 載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分類表

| 期數 | 年 | 月 | 日 | 結欠本 | | | 金 | | | 應付本 | | | 息 |
|-----|---|----|----|-------|------|-----|-----|----------------------------|-----------------------------|-----------------------------|-----------------------------|-----------------------------|---|
| | | | | 萬元券 | 千元券 | 百元券 | 十元券 | 萬元 | 千元 | 百元 | 十元券 | | |
| 一〇三 | | 五 | 三二 | 九八〇〇〇 | 九一八〇 | 九一八 | 九五 | 本一四〇〇〇 息四〇其共一四六五元 | 本一四二〇〇 息四其共四六五元 | 本一四三二〇 息〇五其共一四三七元 | 本一四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元 | 本一四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元 | |
| 一〇四 | | 六 | 三〇 | 七六〇〇 | 七六〇〇 | 七六六 | 八 | 本一四三〇〇 息三〇八其共一四三六八元 | 本一四四二〇〇 息元元其共一四四二元 | 本一四四三二〇 息〇四其共一四四三六元 | 本一四四四四〇 息〇四其共一四四四八元 | 本一四四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四元 | |
| 一〇五 | | 七 | 三二 | 六四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三四 | 七 | 本一四四〇〇〇 息三〇七其共一四四〇三七元 | 本一四四一二〇〇 息三三其共一四四一五三元 | 本一四四一三二〇 息〇三其共一四四一五三元 | 本一四四一四四〇 息〇三其共一四四一五三元 | 本一四四一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一四四元 | |
| 一〇六 | | 八 | 三二 | 四九二〇〇 | 四九二〇 | 四九二 | 五 | 本一四四二〇〇 息二〇四其共一四四二四四元 | 本一四四三二〇〇 息二五其共一四四三五元 | 本一四四三三二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三三二元 | 本一四四三四四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三三二元 | 本一四四三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三四四元 | |
| 一〇七 | | 九 | 三〇 | 三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 | 元 | 本一四四三〇〇〇 息一七五其共一四四三三七元 | 本一四四四二〇〇 息一七其共一四四四三七元 | 本一四四四三二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四三二元 | 本一四四四四四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四三二元 | 本一四四四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四四元 | |
| 一〇八 | | 一〇 | 三二 | 二〇八〇〇 | 二〇八〇 | 二〇八 | 五 | 本一四四四〇〇〇 息一〇四其共一四四四〇四元 | 本一四四四一二〇〇 息一〇其共一四四四一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三二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四一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〇二其共一四四四一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一四四元 | |
| 一〇九 | | 一 | 三〇 | 一〇四〇〇 | 一〇四〇 | 一〇四 | 三 | 本一四四四〇〇〇 息三〇五其共一四四四〇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二〇〇 息〇五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三二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一四四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無其共一四四四一四四元 | |
| 一一〇 | | 二 | 三〇 | 八六九〇〇 | 八六九〇 | 八六九 | 元 | 本一四四四〇〇〇 息四三〇其共一四四四〇四三元 | 本一四四四一二〇〇 息四三〇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三二〇 息四三〇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四三〇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本一四四四一四四〇 息四三〇其共一四四四一三五元 | |

| | | | | | | | | | |
|-------------------------------|-------------------------------|-------------------------------|-------------------------------|-------------------------------|-------------------------------|-------------------------------|-------------------------------|-------------------------------|-------------------------------|
| 二四 | 二三 | 三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 三 | 二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三〇 | 三二 |
| 八、二五〇、〇〇〇 | 八、二二〇、〇〇〇 | 八、三三八、〇〇〇 | 八、三八二、〇〇〇 | 八、四一六、〇〇〇 | 八、四七〇、〇〇〇 | 八、五二四、〇〇〇 | 八、五五八、〇〇〇 | 八、六〇二、〇〇〇 | 八、六四六、〇〇〇 |
| 八、五〇〇 | 八、二九〇 | 八、三三八 | 八、三八二 | 八、四二六 | 八、四七〇 | 八、五二四 | 八、五五八 | 八、六〇二 | 八、六四六 |
| 八、二六 | 八、三 | 八、三六 | 八、四一 | 八、四六 | 八、五一 | 八、五五 | 八、六〇 | 八、六五 | 八、七〇 |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五五 共 八、五五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七 共 八、五七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六九 共 八、五六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九 共 八、五七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〇三 共 八、六〇三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二五 共 八、六二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四七 共 八、六四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七〇 共 八、六七〇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九二 共 八、六九二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三一四 共 八、七一四 |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五五 共 八、五五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七 共 八、五七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六九 共 八、五六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九 共 八、五七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〇三 共 八、六〇三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二五 共 八、六二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四七 共 八、六四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七〇 共 八、六七〇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九二 共 八、六九二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三一四 共 八、七一四 |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五五 共 八、五五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七 共 八、五七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六九 共 八、五六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一七九 共 八、五七九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〇三 共 八、六〇三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二五 共 八、六二五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四七 共 八、六四七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七〇 共 八、六七〇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二九二 共 八、六九二 | 本 四、四〇〇 息 四、三一四 共 八、七一四 |

特 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 | | | | | | | | |
|-------------------------------------|-------------------------------------|-------------------------------------|-------------------------------------|-------------------------------------|-------------------------------------|-------------------------------------|-------------------------------------|-------------------------------------|-------------------------------------|
| 四 | 三 | 二 | 一 | 〇 | 元 | 元 | 毫 | 分 | 厘 |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二 七、二四〇・〇〇 | 三 七、三三六・〇〇 | 三 七、三九六・〇〇 | 三 七、四四二・〇〇 | 三 七、四八八・〇〇 | 三 七、五三四・〇〇 | 二 七、五八九・〇〇 | 三 七、六四五・〇〇 | 三 七、六六一・〇〇 | 三 七、七〇七・〇〇 |
| 七 七、〇四〇 | 七 三、三六〇 | 七 三、三八〇 | 七 四、〇〇〇 | 七 四、〇五〇 | 七 四、一〇〇 | 七 四、一五〇 | 七 四、二〇〇 | 七 四、二五〇 | 七 四、三〇〇 |
| 七 三、六 | 七 三、一 | 七 三、六 | 七 四、一 | 七 四、六 | 七 五、一 | 七 五、六 | 七 六、一 | 七 六、六 | 七 七、一 |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本 三、〇〇 息 三、七〇 共 六、七〇 |

特

第

| | | | | | | | | | |
|----------------------------------|----------------------------------|----------------------------------|----------------------------------|----------------------------------|----------------------------------|----------------------------------|----------------------------------|----------------------------------|----------------------------------|
| 番 | 壹 | 貳 | 參 | 肆 | 伍 | 陸 | 柒 | 捌 | 玖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〇 | 九 |
| 三〇六・七六・〇〇 | 三二六・七四・〇〇 | 三〇六・八五・〇〇 | 三二六・九六・〇〇 | 二六六・九六・〇〇 | 三二七・〇四・〇〇 | 三二七・〇六・〇〇 | 三〇七・二一・〇〇 | 三二七・七〇・〇〇 | 三〇七・三三・〇〇 |
| 六七・六六 | 六七・四四 | 六六・〇〇 | 六九・〇六 | 六九・六二 | 七〇・〇四 | 七〇・六六 | 七二・一六 | 七二・〇〇 | 七二・三三 |
| 六・七・六 | 六・八・一 | 六・六・六 | 六・九・一 | 六・六・六 | 七・〇・一 | 七・〇・六 | 七・二・一 | 七・一・六 | 七・二・二 |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九〇 共 六・九・九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七〇 共 六・九・七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五〇 共 六・九・五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三〇 共 六・九・三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一〇 共 六・九・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七〇 共 六・七・七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五〇 共 六・七・五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三〇 共 六・七・三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一〇 共 六・七・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九〇 共 六・六・九〇 |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三・七〇 共 六・八・七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三・五〇 共 六・八・五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三・三〇 共 六・八・三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三・一〇 共 六・八・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九〇 共 六・七・九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七〇 共 六・七・七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五〇 共 六・七・五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三〇 共 六・七・三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一〇 共 六・七・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九〇 共 六・六・九〇 |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四・〇〇 共 七・〇・〇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八〇 共 六・九・八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六〇 共 六・九・六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四〇 共 六・九・四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二〇 共 六・九・二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〇〇 共 六・七・〇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八〇 共 六・六・八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六〇 共 六・六・六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四〇 共 六・六・四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二〇 共 六・六・二〇 |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九〇 共 六・九・九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七〇 共 六・九・七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五〇 共 六・九・五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三〇 共 六・九・三〇 | 本 三・六・〇〇 息 三・三・一〇 共 六・九・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七〇 共 六・七・七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五〇 共 六・七・五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三〇 共 六・七・三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二・一〇 共 六・七・一〇 | 本 三・五・〇〇 息 三・一・九〇 共 六・六・九〇 |

| 六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二 | 〇 | 九 | 八 | 七 |
| 三〇六、一〇三、四 | 三二六、二二六、三 | 二九六、二〇〇、〇〇 | 三二六、三三四、〇〇 |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 三〇六、四五一、〇〇 | 三二六、五五四、〇〇 | 三〇六、五七〇、〇〇 | 三二六、六二六、〇〇 | 三二六、六六二、〇〇 |
| 六六六、四 | 六三三、三 | 六九六、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四〇、〇 | 六四〇、八〇 | 六五一、四〇 | 六三六、〇〇 | 六六二、六〇 | 六六六、三〇 |
| 六一六 | 六三七 | 六三〇 | 六三、四 | 六四、二 | 六四、九 | 六五、四 | 六五、七〇 | 六六、二 | 六六、二 |
| 六、六 | 六、三 | 六、六 | 六、四 | 六、四〇 | 六、四 | 六、五二 | 六、六 | 六、六 | 六、七〇 |
| 息本 三、八二 三、三 共 九、四二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 息本 三、八二 三、三 共 九、四二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 息本 三、八二 三、三 共 九、四二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 息本 三、八二 三、三 共 九、四二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息本 三、二二 三、三 共 九、四六 |

特 載

| | | | | | | | | | |
|----------------|---------------|---------------|---------------|---------------|---------------|---------------|---------------|---------------|---------------|
| 壹 | 貳 | 參 | 肆 | 伍 | 陸 | 柒 | 捌 | 玖 | 拾 |
| | 二六 | | | | | | | | |
| 二 | 一 | 三 | 二 | 四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 二六五五〇〇〇 | 三二五五三〇四 | 三二五六六六六 | 三〇五七〇〇〇 | 三二五七五三五 | 三〇五八四四九 | 三二五九〇〇〇 | 三二五九九五五 | 三〇六〇〇六六 | 三二六一〇〇〇 |
| 五五五〇〇 | 五五九三四 | 五五九六六 | 五五九〇〇 | 五五九六六 | 五五九〇九 | 五五九二二 | 五五九七五 | 六〇〇六六 | 六〇〇〇〇 |
| 五五三〇〇 | 五五九四四 | 五五九六六 | 五五九三三 | 五五九六六 | 五五九〇九 | 五五九二二 | 五五九七五 | 六〇〇六六 | 六〇〇〇〇 |
| 五五三 | 五五九 | 五五九 | 五五三 | 五五九 | 五五九 | 五五九 | 五五九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二五三三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二五三三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二五三三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二五三三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息本 二七五五五 共九二二 |

特 錄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
| 三 | 二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三二 四、六三、三四 | 三〇 四、七二、一〇一 | 三二 四、八六、六六 | 三〇 四、九六、三五 | 三二 五、〇四、〇二 | 三二 五、〇九、九六 | 三〇 五、一七、三六 | 三二 五、二七、〇二 | 三〇 五、三四、六六 | 三二 五、四二、三四 |
| 四六五、三四 | 四七四、二一 | 四六八、八六 | 四九〇、三五 | 五〇〇、四一 | 五〇九、九六 | 五二七、六六 | 五三六、七二 | 五五五、四八 | 五五四、二四 |
| 四六、五四 | 四七三、四三 | 四八三、三〇 | 四九一、一八 | 五〇〇、六六 | 五〇九、四四 | 五二八、二二 | 五三六、九六 | 五五五、六六 | 五五四、四二 |
| 四、五五 | 四、七四 | 四、八三 | 四、九二 | 五、〇一 | 五、一〇 | 五、一九 | 五、二八 | 五、三六 | 五、四四 |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七〇 共一一〇、九四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七〇 共一一二、三三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四一 共一一〇、二八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六九 共一一三、二五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〇二 共一一三、九九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五〇 共一一三、三三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〇〇 共一一三、三六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三三 共一一三、九九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六六 共一一四、四三 | 本八七、六七 息二二、二二 共一一四、九七 |
| 本八、七三 息二、三三 共一一、〇〇 | 本八、七三 息二、三三 共一一、四四 | 本八、七三 息二、四一 共一一、一六 | 本八、七三 息二、四九 共一一、三三 | 本八、七三 息二、五七 共一一、三七 | 本八、七三 息二、六五 共一一、三三 | 本八、七三 息二、七三 共一一、三六 | 本八、七三 息二、八一 共一一、三九 | 本八、七三 息二、八八 共一一、四四 | 本八、七三 息二、九六 共一一、六九 |
| 本八、八八 息二、三三 共一一、二二 | 本八、八八 息二、四一 共一一、二九 | 本八、八八 息二、四九 共一一、三三 | 本八、八八 息二、五七 共一一、三六 | 本八、八八 息二、六五 共一一、三九 | 本八、八八 息二、七三 共一一、四二 | 本八、八八 息二、八一 共一一、四四 | 本八、八八 息二、八八 共一一、四六 | 本八、八八 息二、九六 共一一、四八 | 本八、八八 息三、〇四 共一一、五二 |
| 本〇、九三 息〇、三三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四一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四九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五七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六五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七三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八一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八八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〇、九六 共〇、二二 | 本〇、九三 息一、〇四 共〇、二二 |

特 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 | | | | | | | | |
|-------------------------|-------------------------|-------------------------|-------------------------|-------------------------|-------------------------|-------------------------|-------------------------|-------------------------|-------------------------|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 二 二、五五〇・〇二 | 三 三、六七七・六九 | 三〇 三、七九三・三六 | 三二 三、九二二・〇一 | 三〇 三、〇〇〇・六八 | 三二 三、一四九・三四 | 二八 三、二六八・〇〇 | 三二 三、三六八・八四 | 三二 三、四六八・六八 | 三〇 三、五七〇・五二 |
| 二五五・六一 | 二六六・四九 | 二七九・三六 | 二九一・二二 | 三〇三・〇八 | 三一四・九四 | 三二六・八〇 | 三三六・八九 | 三四六・九八 | 三五七・〇七 |
| 二五・六 | 二六・七 | 二七・六 | 二九・四 | 三〇・三 | 三一・〇 | 三二・六 | 三三・六九 | 三四・七〇 | 三五・七一 |
| 二五・六 | 二六・八 | 二八・〇 | 二九・二 | 三〇・四 | 三一・五 | 三二・六 | 三三・七 | 三四・七 | 三五・七 |
| 本一八・六 息一三・六 共三三・四 | 本一八・七 息一三・七 共三三・四 | 本一八・七 息一三・九 共三三・六 | 本一八・六 息一四・一 共三三・三 | 本一八・六 息一五・一 共三三・八 | 本一八・六 息一五・七 共三三・四 | 本一八・六 息一六・三 共三三・〇 | 本一八・六 息一六・八 共三三・六 | 本一八・六 息一七・五 共三三・九 | 本一八・六 息一七・九 共三三・九 |
| 本二・八 息一・六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五 共三・三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 本二・九 息一・三 共三・三 | 本二・九 息一・三 共三・三 | 本二・九 息一・四 共三・三 | 本二・八 息一・五 共三・三 | 本二・八 息一・五 共三・三 | 本二・八 息一・六 共三・四 | 本二・八 息一・六 共三・四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七 共三・五 | 本二・八 息一・八 共三・五 |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本三・三 息〇・〇 共三・三 |

特 載

| | | | | | | | | | | |
|----|----|----|----------|--------|-------|------|----------------------------|---------------------------|---------------------------|---------------------------|
| 一四 | 六 | 三〇 | 一、七〇〇・六八 | 二七〇・八 | 二二・七 | 一・二六 | 本一四〇・三 息六・三五 共一四六・六八 | 本一四〇・三 息三・四 共一四三・七 | 本一四〇・三 息〇・六 共一四〇・九 | 本一四〇・三 息〇・四 共一四〇・七 |
| 一三 | 五 | 三二 | 一、四四〇・一〇 | 四一〇・一 | 一四〇・五 | 一・四三 | 本一四〇・三 息七・〇七 共一四七・四〇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七 共一四七・〇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五 共一四七・八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三 共一四七・六 |
| 一二 | 四 | 三〇 | 一、五七〇・三四 | 一五七・四 | 一五・六 | 一・五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九 共一四八・二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七 共一四八・〇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五 共一四七・八 | 本一四〇・三 息七・三 共一四七・六 |
| 一一 | 三 | 三二 | 一、七〇〇・六 | 一〇〇・〇 | 一七〇・一 | 一・〇七 | 本一四〇・三 息八・五〇 共一五〇・八 | 本一四〇・三 息八・五 共一五〇・八 | 本一四〇・三 息八・三 共一五〇・六 | 本一四〇・三 息八・一 共一五〇・四 |
| 一〇 | 二 | 三九 | 一、八四〇・〇〇 | 一八四・〇 | 一八四・四 | 一・八四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三 共一五二・五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二 共一五二・五 | 本一四〇・三 息九・〇 共一五二・三 | 本一四〇・三 息八・八 共一五二・一 |
| 一九 | 一 | 三二 | 一、九〇〇・六 | 一九〇・七 | 一九・〇 | 一・九 | 本一四〇・三 息九・八 共一五二・一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七 共一五二・〇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五 共一五一・八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三 共一五一・六 |
| 一八 | 三 | 三二 | 一、九〇八・三四 | 二〇八・四 | 二〇・八 | 二・〇八 | 本一四〇・三 息一〇・四 共一五二・七 | 本一四〇・三 息一〇・三 共一五二・六 | 本一四〇・三 息一〇・一 共一五二・四 | 本一四〇・三 息九・九 共一五二・二 |
| 一七 | 二 | 三〇 | 二、〇〇〇・〇一 | 三〇〇・〇一 | 三三・〇 | 二・三〇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一・〇〇 共一五三・三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一・〇 共一五三・三 | 本一四〇・三 息一〇・八 共一五三・一 | 本一四〇・三 息一〇・六 共一五二・九 |
| 一六 | 一〇 | 三二 | 二、三八〇・六八 | 三三二・六八 | 三三・〇 | 二・三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九 共一五三・二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八 共一五三・一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六 共一五二・九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四 共一五二・七 |
| 一五 | 九 | 三〇 | 二、四七〇・三五 | 二四七・七 | 二四・九 | 二・四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九 共一五三・二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八 共一五三・一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六 共一五二・九 | 本一四〇・三 息一二・四 共一五二・七 |

特 錄

| | | | | | | | | | | | |
|-----|----|----|----------|--------|------|------|-----------------------------|-----------------------------|-----------------------------|-----------------------------|-----------------------------|
| 二二五 | 七 | 三二 | 一、二七〇・三三 | 二二〇・七五 | 二二・九 | 一・二四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五・六四 共一四八・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一・二四 共一四六・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六六 共一四九・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〇〇 共一四九・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〇〇 共一四九・九七 |
| 二二六 | 八 | 三二 | 九四〇・〇三 | 九〇・四二 | 九・八六 | 一・〇〇 | 本一四三・三三 息四・九二 共一四八・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九九 共一四八・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五五 共一四九・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五五 共一四九・九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五五 共一四九・九七 |
| 二二七 | 九 | 三〇 | 八四〇・六九 | 八四・〇九 | 八・四三 | 〇・八六 | 本一四三・三三 息四・〇〇 共一四七・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四三 共一四七・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七・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七・五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七・五五 |
| 二二八 | 一〇 | 三二 | 六九七・三六 | 六九・七六 | 七・〇〇 | 〇・七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三・四九 共一四六・八三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五 共一四六・八三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五 共一四六・八三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五 共一四六・八三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五 共一四六・八三 |
| 二二九 | 一一 | 三〇 | 五五四・〇三 | 五五・四二 | 五・五五 | 〇・七五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二・七七 共一四六・二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六八 共一四六・二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六・二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六・二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三三 共一四六・二二 |
| 二三〇 | 一二 | 三二 | 四〇〇・六八 | 四〇・〇八 | 四・二二 | 〇・四二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二・〇五 共一四五・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二〇 共一四五・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二〇 共一四五・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二〇 共一四五・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二〇 共一四五・元 |
| 二三一 | 一 | 三二 | 二六六・三四 | 二六・四 | 二・六六 | 〇・二七 | 本一四三・三三 息一・三四 共一四六・六六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二三 共一四六・六六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〇一 共一四六・六六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〇一 共一四六・六六 | 本一四三・三三 息〇・〇一 共一四六・六六 |

特
新

特

號